



创意感动生活  
The Creative Life

# TCL 电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070

## 2018 年報





## 為用戶提供智慧健康生活 相關的產品與服務

- 互聯互通
- 開放兼容







## 目錄

4 公司簡介  
6 二零一八年度大事回顧

10 財務摘要  
12 主席報告  
1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4 董事會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48 公司資料  
49 企業管治報告  
83 人力資源及社會責任

87 董事會報告  
117 獨立核數師報告

12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27 綜合財務狀況表  
129 綜合權益變動表  
1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133 財務報表附註  
282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XCLUSIVE




TCL


Intelligent

公司簡介





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全球領先的消費電子企業。總部設於中國，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消費電子產品，其產品銷售遍及全球。通過「智能+互聯網」及「產品+服務」的「雙+」戰略構建以同時經營產品和用戶為中心的商業模式，基於智能設備業務構建互聯互通、智慧健康的生態系統，實現萬物連接和各種場景的融合，為用戶提供智慧健康生活相關的產品與服務，致力成為全球領先的智能科技公司。



## 二零一八年度大事回顧

## 一月

- 本公司宣佈完成供股，集資淨額約20.0億港元，超額認購約7.9倍，反映股東及投資者對集團前景充滿信心
- 於美國拉斯維加斯舉行的2018國際消費電子產品展（「CES」）榮獲「中國創意品牌獎」，旗下旗艦新品X5、C6、P5系列更獲得「中國創造產品獎」；同時，TCL於美國國際資料集團（「IDG」）主辦的「2017-2018年全球領先品牌」頒獎典禮中再度榮獲「2017-2018消費電子產業領先品牌10強」、「2017-2018全球電視品牌15強」、「2017-2018全球消費電子領先品牌50強」三項大獎



## 二月

- 本公司對其2017年全年業績發出「盈喜」公告

## 三月

- 薄連明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及本公司戰略委員會主任，自2018年3月2日生效
- 李東生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及本公司戰略委員會主任，自2018年3月2日生效
- 在中國上海舉行的「創·享未來」TCL 2018春季新品發佈會上，震撼發佈X5、C6、P5三大系列新品
- 宣派2017年末期股息每股15.07港仙（2017年中期股息每股3.9港仙，全年股息每股18.97港仙），年度派息率達40%

## 四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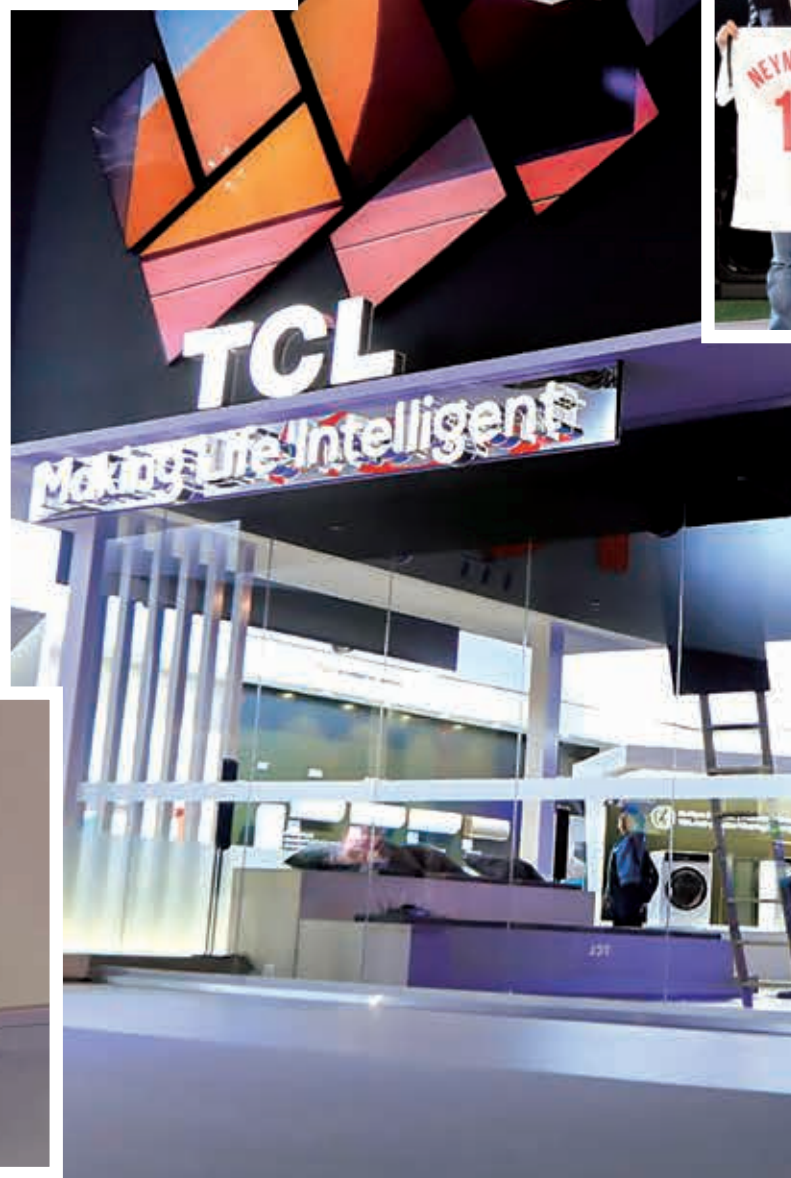
- 宣佈簽約巴西著名球星內馬爾(Neymar da Silva Santos Júnior)為TCL全球品牌推廣大使
- 宣佈獲得日本安橋集團「Onkyo」品牌授權，拓展智能AV市場



二零一八年度大事回顧



二零一八年度大事回顧



## 二零一八年度大事回顧

### 五月

- 正式更名為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更好地反映公司戰略轉型及業務多元化發展的決心
- 宣佈簽約NBA雄鹿隊知名球員——揚尼斯·阿德托昆博(字母哥)擔任北美品牌大使

### 六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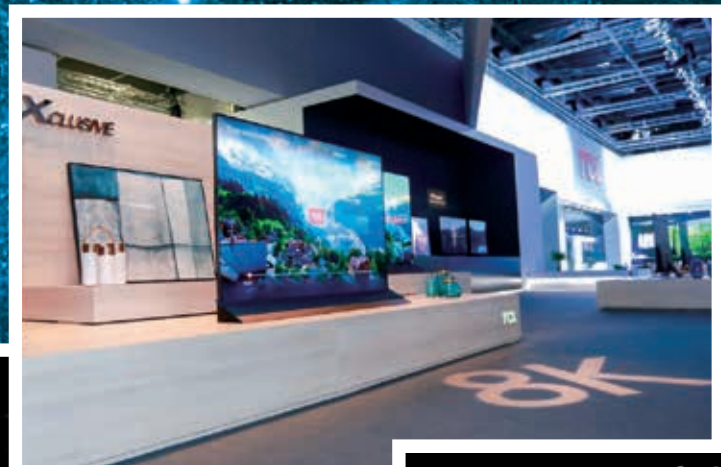
- 正式成為2019 FIBA籃球世界盃全球合作夥伴

### 七月

- 本公司對其2018年上半年業績發出「盈喜」公告
- 宣佈與南方新媒體成立合資公司「南新成軌」，深化“1+1+N”戰略合作模式和互聯網電視生態合作

### 八月

- 完成收購商用業務，進軍商用顯示市場
- 通過自主研發智能家居系統，本集團與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02608.HK)達成全方位戰略合作，攜手打造共享智能公寓，推動智能家居業務發展
- 張志偉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劉弘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李宇浩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董事變更自2018年8月24日起生效
- 本公司C6產品系列在歐洲IFA展獲得知名度極高的EISA (Expert Imaging and Sound Association)大獎之「2018-2019 Best Buy LCD TV」
- 宣派2018年中期股息每股9.80港仙，派息率為40%



### 九月

- 正式獲納入恒生港股通指數股票名單

### 十一月

- 榮獲香港最具權威性和公信力的財經媒體之一《信報》頒發「上市公司卓越大獎2018」

### 十二月

- 攜手TCL集團旗下深圳市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華星光電」)在印度動工建設海外市場首個模組整機一體化智能製造產業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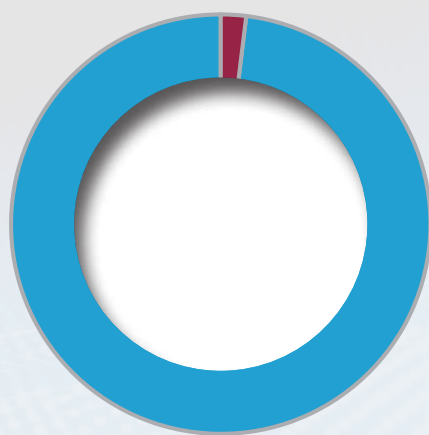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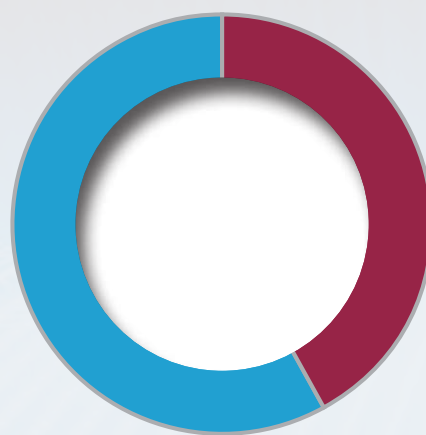
## 財務摘要

## 財務表現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營業額	45,582	40,822
毛利	6,952	6,301
毛利率(%)	15.3	15.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944	815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sup>1</sup>	42.63	47.43

註：

- 受2018年供股的攤薄影響

按產品劃分之  
營業額比重電視  
98%其他  
2%按區域業務中心劃分之  
電視機營業額比重海外市場  
58%中國市場  
42%

## 財務摘要

## 財務狀況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47	1,676
現金及銀行結存	6,742	5,910
總資產	28,201	26,064
總負債	18,421	18,367
計息貸款	1,115	2,927
淨資產	9,780	7,697

## 營運指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本回報率 (%) <sup>1</sup>	10	11
存貨周轉期(天) <sup>2</sup>	44	46
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期(天) <sup>2</sup>	46	50
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期(天) <sup>2</sup>	79	78
流動比率	1.3	1.2
資本負債比率 (%)	0	0

註：

1. 受2018年供股的攤薄影響
2. 以上周轉期以12個月平均結餘計算

主席報告



李東生先生  
主席

主席報告





## 各位股東：

二零一八年，TCL電子著眼長遠，在激流中尋求變革、堅持創新，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由「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正式更名為「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正式開始佈局多元化業務。過去一年，我們堅持深化全球化佈局，積極增強產品力和品牌力，經營效率顯著提升，主要經營指標持續改善，實現了量利雙收的高質量增長。

TCL電子全年銷售量達2,861萬台，超額完成全年目標，同比大幅增長23.1%，二零一八年電視機出貨量市佔率躍升至全球前二；全年營業額達455.8億港元，同比增長11.7%；費用率持續受控，下降至12.7%，達自二零零三年以來最低水平；盈利能力持續增強，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同比提升15.8%至9.4億港元，全年扣非後歸母淨利潤同比大幅提升30.8%至7.8億港元。為回報廣大股東多年的支持，董事會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9.38港仙，年度總派息每股19.18港仙，年度派息率達45%。

二零一八年，TCL電子持續有質量的增長，主要驅動力來自於深化全球化戰略、持續提升產品力、以及對新業務的拓展佈局。



TCL電子堅持全球化佈局，深化全球品牌建設，於海外市場建立了明顯的競爭優勢。二零一八年，TCL電子緊跟市場，採取本土化的體育及娛樂營銷策略，全面發力提升全球市場的品牌建設。同時，我們攜手華星光電開拓印度新興市場，開建首個海外模組整機一體化智能製造產業園，助力進一步開拓海外市場。全年海外市場銷售量達1,821萬台，同比增長29.5%，其中北美市場實現重大突破，歐洲業務持續改善，新興市場



業務快速增長，並開拓出大量新市場。全年海外銷售規模佔比達60%以上，經營業績同比大幅增長135.4%至11.2億港元，海外市場成效斐然，已成為公司業務發展的重要引擎。

縱橫捭闔三十餘載，我們深知技術創新是驅動企業發展的引擎，產品才是企業的核心競爭力。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繼續聚焦於產品創新，推出的X/C/P中高端新品備受行業和市場認可，屢獲國際殊榮，其中C6系列在歐洲IFA上斬獲知名度極高的EISA 大獎之「2018-2019 Best Buy LCD TV」，在2019美國CES上展出的X10榮獲「2018-2019年度8K電視金獎」。得益於產品力的持續提升，TCL的中國市場品牌價格指數穩居前二。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TCL電子正式被納入恒生港股通指數股份名單，印證了資本市場對公司發展前景的信心。

身處互聯網時代，彩電行業的轉型升級已成趨勢，TCL電子順應市場重塑產品、探索多元化融合發展之路。一方面，本集團引進騰訊、南方新媒體等多方優質夥伴注資深圳市雷鳥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雷鳥網絡科技」），構建「智能製造+互聯網」模式。二零一八年，平台建設取得突破式發展，互聯網用戶規模突破3,000萬大關達3,191萬，來自廣告和視頻付費及會員業務的收入增幅顯著，互聯網業務商業變現能力持續增強。與此同時，TCL電子積極拓展智能AV、商用顯示和智能家居等多元化業務。二零一八年，TCL電子獲得日本知名音箱品牌安橋「ONKYO」全球品牌授權、成立TCL Entertainment Solutions Limited（「TES」）進軍智能AV市場；收購TCL商用信息科技（惠州）有限責任公司（「商用信息科技」），佈局潛力巨大的商用顯示市場；自主研發智能家居系統並與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陽光100中國」）攜手打造共享智能公寓，推動智能家居業務發展。



## 主席報告

展望新的一年，世界經濟形勢將是挑戰與機遇並存。今年實體經濟將獲得國家更大力度的支持，推動製造業高質量發展，減稅降費卸負重；改革金融業，舒緩融資困境，民營企業將迎來又一個發展的春天。新年伊始，國家已推出「超高清視頻產業發展行動計劃」及家電節能減排等新政，彩電行業預期將全面受益。

二零一九年，我們要把握機遇，穩而謀進，公司將以「提效增長、突破瓶頸、創新升級」為核心工作主題，我們將：

- 加大研發投入，持續提高產品技術創新能力，夯實智能製造，積極推進先進的量子點、Mini LED、8K顯示技術和人工智能技術，保持領先的產品競爭優勢；
- 增強中國業務競爭力的同時，深化全球化佈局，提升海外市場份額。以卓越的產品力及品牌力，鞏固北美及歐洲市場，力拓印度、俄羅斯等新興市場，構建完善的全球化佈局；
- 加快變革轉型，持續推動互聯網業務發展及多元化佈局，建立智能科技和互聯網、物聯網的新能力，培育新的增長引擎；
- 大力提升經營效率，控制經營風險，優化組織流程，極致控制成本，積極推進數字化轉型，大幅提高盈利能力。

人工智能、互聯網和物聯網技術正在逐漸改變產業和市場格局，科技企業和互聯網企業的進入使得市場競爭更加激烈，這既是挑戰，也是機遇。我們將抓住行業向智能互聯網方向發展的機遇，推進公司轉型變革，突破業務發展瓶頸，構建面向未來的新能力。二零一九年，我們領先佈局「AI x IoT」戰略，致力實現硬件+軟件+萬物連接和各種場景的融合，大幅提升競爭力，持續改善企業效益。未來，TCL電子將致力於為用戶提供智慧健康生活相關的產品與服務，成為全球領先的智能科技公司。

在此，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全體股東和投資者長久以來的鼎力支持和信任，並藉此感謝本集團所有董事、管理層及員工多年來的貢獻與付出！

李東生

主席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回顧

二零一八年，在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下，本集團積極佈局全球化，同時堅守降本增效，提升產品力和品牌力，並全面進軍多元化業務領域，近年來業績表現持續增長態勢，盈利實現持續大幅提升。

### 全球化佈局成效突顯 全年電視機銷售量創歷史新高

本集團積極深化全球化佈局，在深耕現有銷售渠道的同時積極拓展潛力巨大的新市場，全年LCD電視機銷售量達2,861萬台，同比大幅增長23.1%，超額完成調升後全年目標2,830萬台，再創歷史新高。其中，海外市場銷售表現持續亮眼，全年銷售量同比顯著增長29.5%至1,821萬台，中國市場全年銷售量同比提升13.4%至1,039萬台。

### 經營業績持續增強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9.38港仙

全年營業額同比提升11.7%至455.8億港元，創歷史新高；全年毛利達69.5億港元，同比增長10.3%；全年毛利率達15.3%，與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全年費用率自二零一五年以來持續受控，連續下降至12.7%，達自二零零三年以來最低水平。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全年經營溢利為11.9億港元，同比增長13.1%；除稅後淨利潤為9.4億港元，同比增長17.3%；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錄得9.4億港元（包括一次性收益1.7億港元），同比提升15.8%；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後歸母淨利潤為7.8億港元（不包括一次性收益），同比大幅增長30.8%；每股基本盈利為42.63港仙。董事會建議末期股息每股9.38港仙，全年每股股息19.18港仙，年度派息率達45%。



## 有序推進多元化業務 致力成為全球領先的智能科技公司

本公司正式更名為「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後，本集團全面加速落實多元化發展戰略，繼上半年進軍智能AV市場之後，下半年繼續發力轉型升級。本集團於第三季度完成收購商用信息科技，進軍潛力巨大的商用藍海市場，實現「B2C及B2B雙軌發展」；於此同時，本集團自主研發以智能電視為終端的智能家居系統，構建開放式智能平台，並與陽光100中國（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608））達成戰略合作，攜手打造共享智能公寓，推動國內領先智能家居正式落地。本集團致力為用戶提供智慧健康生活相關的產品與服務，成為全球領先的智能科技公司。

## 市場地位持續領先 屢獲國際性行業及資本市場殊榮

根據群智諮詢數據顯示，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全球電視機出貨量市場佔有率為11.6%，躍升一位至全球第二。根據中怡康全渠道數據顯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度在中國市場的電視機銷售額市場佔有率為12.8%，位列第三。在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勇奪多項行業以及資本市場殊榮，包括在福佈斯首次發佈的全球數字經濟100強榜單中，榮登第79位，成為唯一上榜的中國家電品牌，並躋身由Facebook和畢馬威聯合發佈的二零一八年中國出海品牌50強榜單。本集團二零一八年推出的中高端產品C6在歐洲IFA獲得知名度極高的EISA大獎之「2018-2019 Best Buy LCD TV」，同時本集團亦在二零一九年一月於美國CES勇奪「2018-2019年度8K電視金獎」等共四項國際級大獎。此外，本集團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正式納入恒生港股通指數股份名單，且獲多間投行授予正面評級，印證本集團具備卓越的綜合實力、業績表現及未來發展前景。本集團產品及品牌升級策略成效顯現，品牌實力備受各界認可。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年內按區域劃分LCD電視機銷售量以及TCL互聯網電視機用戶數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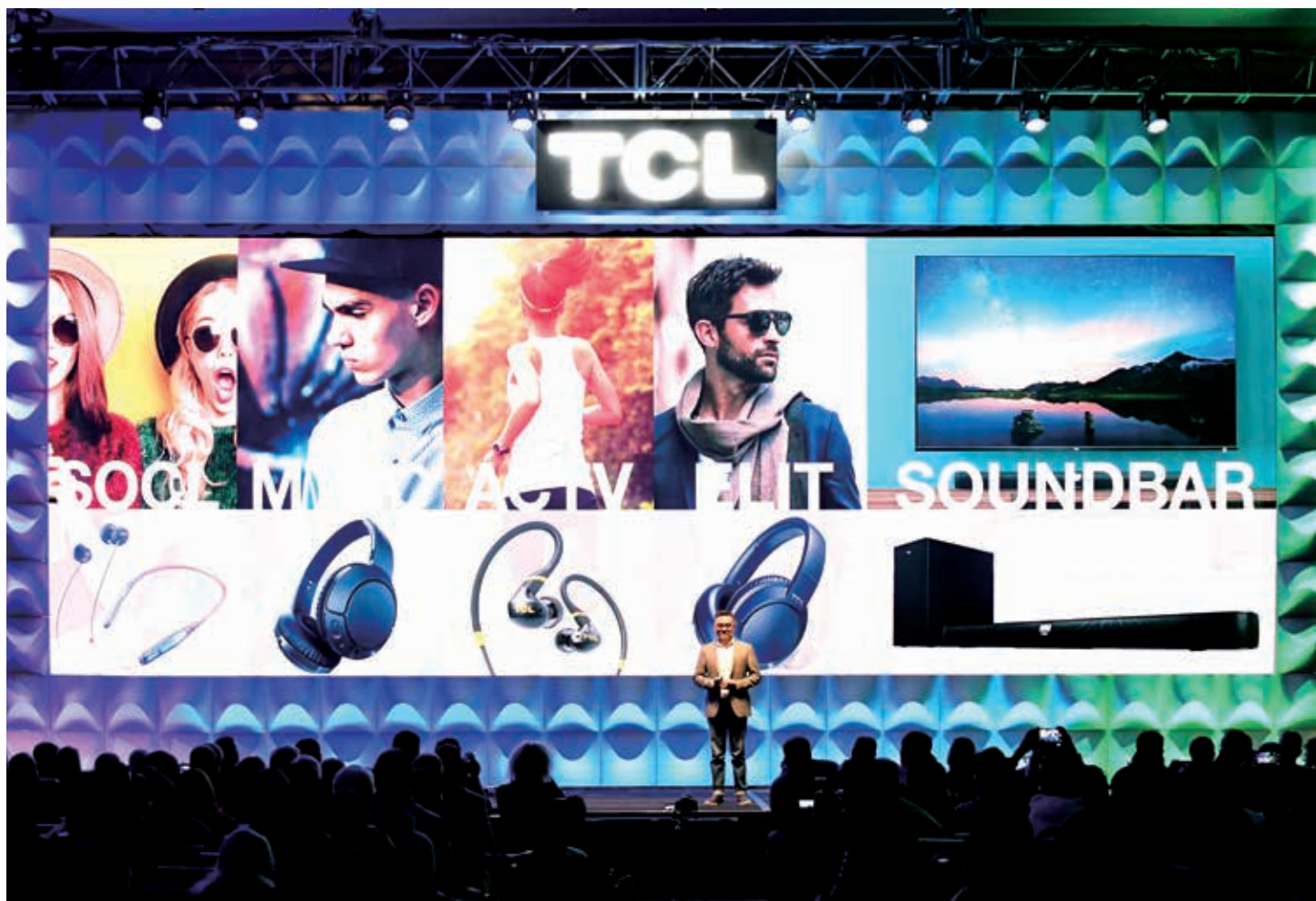
## LCD電視機銷售量

	二零一八年 (千台)	二零一七年 (千台)	變動
整體	<b>28,606</b>	23,231	23.1%
— 海外市場	<b>18,214</b>	14,068	29.5%
— 中國市場	<b>10,392</b>	9,163	13.4%
其中： 智能電視機	<b>21,182</b>	15,094	40.3%
4K 電視機	<b>9,181</b>	5,805	58.2%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歷史累計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變動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變動
TCL 互聯網電視機激活用戶數量 <sup>(1)</sup>	<b>31,907,420</b>	<b>951,316</b>	634,475	49.9%	<b>8,370,898</b>	6,247,088	34.0%
日均活躍用戶數量 <sup>(2)(3)</sup>	不適用	<b>15,282,347</b>	10,809,751	4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曾經使用一次或以上互聯網電視機網絡服務的用戶數量
- (2) 七天內來訪的不重複的獨立用戶數量
- (3)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份數據



## 海外市場

本集團多年來在持續深耕現有海外重點市場的同時，通過優化產品結構、增強產品力和品牌力、積極拓展新市場，於海外市場建立起明顯的競爭優勢，帶動海外市場多個區域銷售量和銷售額持續明顯提升，且盈利能力提升顯著，量利雙收，海外市場已經成為本集團的重要發展引擎。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量及銷售額雙雙大幅提升：得益於持續開拓和深耕海外重點市場，本集團二零一八年海外市場LCD電視機銷售量同比大幅增長29.5%至約1,821萬台，LCD電視機營業額同比上升27.0%至266.0億港元。

產品結構持續優化，毛利率持續提升：受益於屏價回落及產品結構持續優化，本集團二零一八年海外市場LCD電視機毛利率同比提升1.2個百分點至12.6%，其中自主品牌毛利率同比提升1.8個百分點至14.7%。

經營業績增勢明顯：得益於產品結構改善、效率提升以及規模效應的顯現，本集團二零一八年海外市場經營業績同比大幅提升135.4%至11.2億港元。

本集團二零一八年於海外各個市場的銷售表現錄得全面且明顯的提升：

- 北美市場持續鞏固領先優勢，銷售量同比提升41.8%；二零一八年全年銷售量市場排名第三，其中第三季度和十一月排名躍升至第二（數據來源：NPD）；
- 新興市場維持快速增長趨勢，銷售量同比提升30.7%，其中印度、東南亞、巴西和澳大利亞均實現快速增長；在菲律賓二零一八年全年銷售量市場排名第三，在越南排名第四，在澳大利亞及泰國排名第五（數據來源：GfK）；及
- 歐洲市場銷售量同比強勁提升43.1%，其中法國、德國、意大利和西班牙銷售量同比提升顯著；在法國二零一八年全年銷售量市場排名第三（數據來源：GfK）。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二零一八年海外市場中高端產品銷售量佔比持續提升，產品結構不斷改善（以下數據均不包括ODM業務）：

- 智能電視機銷售量佔比由二零一七年的77.6%上升至二零一八年的84.4%；
- 4K電視機銷售量佔比由二零一七年的26.4%上升至二零一八年的39.6%；
- 55吋及以上LCD電視機銷售量佔比由二零一七年的20.6%上升至二零一八年的25.2%；及
- LCD電視機平均銷售吋吋由二零一七年的39.8吋提升至二零一八年的42.2吋。

### 攜手華星光電於印度設廠 進軍潛力巨大的印度市場

印度市場潛力巨大，是推動海外市場持續增長的重要佈局。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與華星光電，於印度南部安得拉邦建設海外首個模組整機一體化智能製造產業園，實現從生產到銷售全方位覆蓋。產業園建成後，將覆蓋32吋至65吋電視整機的生產，不僅服務TCL品牌，亦可提供ODM服務給印度市場其他品牌。

### 世界盃運動潮、本土化營銷策略 深化全球品牌影響力

本集團緊跟足球世界盃的熾熱浪潮，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正式簽約巴西著名球星內馬爾(Neymar Jr.)為「全球品牌大使」，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正式簽約成為二零一九年巴西美洲盃足球賽事官方合作夥伴，助力開發歐洲市場和以南美為代表的新興市場。與此同時，本集團在北美市場採取親近於消費者的本土化營銷策略，包括冠名好萊塢中國大劇院，簽約極具天賦的NBA雄鹿隊球員——揚尼斯·阿德托昆博(字母哥)擔任北美品牌大使，冠名知名脫口秀節目、體育賽事和電子競技等，進一步提升TCL全球品牌知名度和影響力。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中國市場

銷售量同比提升，優於行業水平：二零一八年全年中國市場需求疲軟，據中怡康全渠道數據顯示，二零一八年中國電視機行業整體銷售量同比下降1.6%；本集團堅持精品戰略，持續優化產品及渠道結構，增強產品競爭力，本集團二零一八年中國市場LCD電視機銷售量同比上升13.4%至1,039萬台，表現優於行業平均水平。

營業額：本集團二零一八年中國市場LCD電視機業務營業額同比下降7.1%至183.7億港元，主要受線上銷售佔比大幅提升及屏價下跌造成的平均售價下滑的影響。

線上銷售表現亮眼：本集團二零一八年中國市場線上銷售量佔比（不包括ODM業務）達37.2%，較去年同期26.2%大幅提升11個百分點。根據中怡康數據，本集團中國市場全年線上銷售額排名前三。

毛利率維穩：本集團二零一八年中國市場LCD電視機毛利率維穩，同比略降0.5個百分點至19.2%，其中自有品牌毛利率同比微增0.3個百分點至22.1%。

經營業績：本集團二零一八年中國市場經營業績為1.8億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二零一八年中國市場產品結構持續優化(以下數據均不包括ODM業務)：

- 智能電視機銷售量佔比由二零一七年的76.3%上升至二零一八年的82.0%；
- 4K電視機銷售量佔比由二零一七年的42.7%大幅上升至二零一八年的54.1%；
- 55吋及以上LCD電視機銷售量佔比由二零一七年的37.5%上升至二零一八年的43.1%；
- LCD電視機平均銷售吋吋由二零一七年的45.8吋提升至二零一八年的47.2吋；
- 曲面電視機市場佔有率達34.4%，蟬聯全國排名第一(資料來源：中怡康全渠道數據)；及
- 中國市場品牌價格指數由去年的102提升至110，位列中國品牌第二名(資料來源：中怡康全渠道數據)。



## 互聯網業務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全面推動「智能製造+互聯網」新業務模式，構建智能電視生態圈，同時加大力度進行平台建設和用戶運營，以及合作夥伴間的互惠合作，行業競爭力進一步加強。

## 用戶規模突破3,000萬 付費用戶增長顯著 用戶黏性增強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TCL互聯網電視機歷史累計激活用戶總數量達3,190.7萬，同比提升35.6%，其中付費用戶數量同比顯著增長198.0%。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日均活躍用戶數量同比上升41.4%至1,528.2萬，互聯網電視業務用戶規模持續顯著增長。用戶日均開機時長達5.5小時，同比增長12.2%，通過對用戶的精細化運作，用戶黏性進一步增強。

## 豐富平台內容 加強用戶運營 商業變現能力進一步增強

本集團持續推動「1+1+N」戰略合作模式，旗下的互聯網業務平台雷鳥網絡科技，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宣佈和南方新媒體成立合資公司，進一步深化與牌照方的合作，豐富內容資源，發揮產品、技術、市場、渠道及用戶觸達的優勢，全面提升用戶體驗。同時，本集團通過產品創新及精細化運營用戶，進一步擴展用戶規模和提升可運營終端佔比，提高用戶黏性，進而培養用戶付費觀影習慣，優化收入結構，並實現收入向海外市場延伸。

互聯網業務變現能力持續加強，二零一八年全年收入錄得同比大幅增長114.0%，超額完成調升後全年收入目標2.6億元人民幣，創下3.1億元人民幣的歷史新紀錄，其中視頻付費分成及會員卡收入同比大幅提升127.3%，廣告業務收入同比上升86.8%。全年實現除稅後淨利潤約6,192萬元人民幣，盈利能力大幅提升。

## 雷鳥網絡科技併表 有助提升本集團利潤水平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透過其附屬公司與賣方簽訂買賣協議收購雷鳥網絡科技約15.56%股權（「雷鳥股權交易」）。有關雷鳥股權交易之詳情請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本公司欣然公佈，雷鳥股權交易預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下旬完成，屆時本集團將透過兩間附屬公司合共持有雷鳥網絡科技總股權約60.00%，雷鳥網絡科技將因而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並將合併進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較高的盈利能力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利潤水平。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研發

二零一八年以來，本集團繼續專注量子點、Mini LED等多項頂尖技術領域，推出多款中高端新品壯大產品陣營，以滿足不同消費群體的需求，不斷提高品牌產品的競爭力。為加強用戶的個性化體驗，本集團加大人工智能(AI)的研發和應用，為各系列產品注入創新活力，致力將電視機發展成為未來家庭的重要智能終端。

高端產品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美國CES上展出了行業領先的TCL X10 QLED 8K TV，搭載行業領先的8K+QLED顯示技術、首次採用Mini LED背光技術、支持杜比視覺®(Dolby Vision)等，加上TCL獨家研發的「Q音質引擎」，充分展現本集團雄厚研發實力。此外，兼備極致畫質和音質的C7劇院電視，擁有4000R曲面屏、杜比視覺®(Dolby Vision)HDR影像技術、獨立360度的哈曼卡頓音箱，且其厚度僅為6.4毫米，推出即獲得多項行業獎項肯定。P系列專為追求潮流風範的新生代而打造。上述三大新品系列均搭載「TCL人工智能 2.0 plus」人工智能技術，提供真正的個性化內容推薦能力，為用戶提供更精準的信息與服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人工智能方面，本公司與TCL集團工業研究院成立AI聯合設計中心，加速人工智能技術在產品應用中落地。本集團在TV領域率先建立開放式的人工智能技術框架，可對接多方業務，並根據用戶意圖實現自主調度，在豐富用戶體驗的同時，培養用戶將大屏電視作為網絡終端的習慣。新一代智能引擎全面導入智能產品中，應用體驗已經從影視、音樂、百科等拓展到生活服務，在多輪對話、明星識別、自然語言交互的基礎上增加了導航、熱門景點搜索、美食推薦、票務服務等，功能更加多元化。未來，本集團在現有開放式人工智能架構基礎上，將致力於智能電視、智能音箱一體化，積極佈局人工智能新技術在TV領域的應用開發，進一步提升人工智能場景體驗和應用服務能力，並通過與行業巨頭繼續深入合作，增強產品的競爭力。

海外方面，本集團亦積極拓展人工智能生態應用，已成功在智能產品線集成谷歌AI (Google Assistant)引擎，以電視作為家庭的智能語音大屏入口，為消費者提供簡單便捷、個性化的生活體驗。此外，自主研發的TV中間件系統TV+ OS持續迭代升級，構建開放式的智能平台，建立起海外市場的技術領先和全球數字網絡認證的先發優勢，本集團智能電視產品於二零一八年通過英國BBC Free View Play 2018和DUK認證，成功突破技術壁壘進入英國市場，將有助於進一步開拓歐洲市場。

本集團的創新研發能力在國際備受行業肯定。TCL電子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美國CES上榮獲由美國國際資料集團(IDG)頒發的「2018-2019年消費電子產業領先品牌10強」、「2018-2019年全球消費電子領先品牌50強」和「2018-2019年全球電視品牌10強」三項重要獎項，其中其行業領先的X10 QLED 8K TV一舉斬獲含金量極高的「2018-2019年度8K電視金獎」。此外，C6系列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在享譽國際的IFA獲得知名度極高的EISA大獎。本集團的R6產品在北美獲得當地測試機構的廣泛好評。TCL的產品備受國際獎項肯定，充分證明本集團雄厚的研發技術和品牌實力。

### 展望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將圍繞「提效增長、突破瓶頸、創新升級」的工作主題，發揮全球佈局的先發優勢，在持續提升效率、保持業務持續增長的基礎上，抓住行業向智能互聯方向發展的機遇，在鞏固原有電視機業務的同時，積極開展多元業務，進一步推動公司轉型變革，構建面向未來的新能力，從而拓展更多新的盈利增長點，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一、 以TCL電視機業務為核心 多元化格局並駕齊驅

本公司更名為「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後，積極部署多元化戰略。未來，本集團將以TCL電視機業務作為核心，持續拓展智能AV、商用顯示以及智能家居等多元化領域，提升整體盈利能力。此外，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產品技術、產業鏈、品牌推廣、國際業務的聯動，借助完善的全球網絡和渠道，以及海外市場的競爭優勢，將TCL電子打造成消費及家庭電子國際領先品牌。

### 二、 擴大海外市場規模 深化全球化戰略佈局

本集團將進一步深化全球化佈局、增強全球品牌競爭力和影響力。本集團將繼續增強中國業務競爭力，同時將更加積極的拓展海外市場，鞏固北美市場，提高歐洲和東南亞市場份額和盈利能力，開拓印度、俄羅斯等新興市場，尋找新的增長點，同時通過創新體育營銷和娛樂營銷，推動國際化品牌升級，進一步提升TCL在全球市場的份額和品牌力，完善全球化業務佈局。

### 三、 加強研發投入 推進AIxIoT戰略

本集團將持續加強研發投入，佈局未來，積極推進先進的量子點、Mini LED、8K等顯示技術和人工智能技術(AI)，提升互聯網業務，不斷增強「產品+服務」的經營能力，全面提升產品競爭力和用戶體驗，擴大用戶規模及增強業務的變現能力。另一方面持續推動「智能+互聯網」戰略，積極拓展智能家居市場，以「AIxIoT」為核心戰略，通過智能單品、智能家居全套系統、智慧社區平台服務等，致力實現硬件+軟件+萬物連接的全場景融合。

### 四、 智能製造 提升經營效率增強盈利能力

本集團將持續推動智能自動化製造，提升工業製造能力和效率；同時，繼續深入推進變革轉型，優化業務與流程，堅定實施降本增效，大幅提升經營效率和效益，增強整體盈利能力和綜合競爭力，致力為用戶提供智慧健康生活相關的產品與服務，成為全球領先的智能科技公司，為股東創造價值。

## 財務回顧

### 供股完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有關供股章程(「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其內容有關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每持有三股普通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3.46港元之認購價進行582,544,371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配發及發行(「供股」)。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載列於章程接納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的最後時間)，總計已收到有關1,656,946,129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582,544,371股約284.43%)的合共179份有效接納及申請。因此，供股超額認購1,074,401,758股供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582,544,371股供股股份。

因出現超額認購供股股份情況，故根據本公司與作為包銷商之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商就未被認購的供股股份之責任已獲悉數解除，且包銷商毋須承購任何供股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之章程及公告。

### 主要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TTE Corporation與TCL Ventures Inc.(作為普通合夥人)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TTE Corporation同意向TCL Ventures Fund L.P.基金投資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000,000港元)，佔總承諾出資額的比例約為20%。此外，深圳TCL新技術有限公司(「TCL新技術」，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與惠州市TCL愷創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TCL集團公司及華星光電(作為有限合夥人)訂立一份合夥協議(「中國合夥協議」)，以成立中國投資基金。根據中國合夥協議，TCL新技術同意向深圳TCL戰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投資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9,000,000港元)，佔基金總承諾出資額的比例約為19.9%。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雷鳥網絡科技與北京京東世紀貿易有限公司（「京東」）達成合作意向，京東擬向雷鳥網絡科技注資人民幣3億元以獲得建議增資後雷鳥網絡科技的股權。建議增資事項之條款須待各方取得所有必要的公司批准及各方協商、批准、簽署並交付最終交易文件。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TCL新技術與TCL科技產業園（深圳）有限公司（「TCL產業園」，為TCL集團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TCL新技術同意向TCL產業園轉讓資產及業務（定義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之公告），而TCL產業園亦同意收購資產及業務以及承擔負債，就此涉及之代價為人民幣328,964,988.18元（相當於約407,291,551.87港元）。該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TCL新技術與樂融致新電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樂融致新」）、樂視網信息技術（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及天津嘉睿滙鑫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訂立增資協議。TCL新技術據此同意（其中包括）根據有關的條款及條件向樂融致新注資人民幣3億元。在增資完成後，本公司透過TCL新技術完成注資後於樂融致新的權益將約為2.7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TCL王牌電器（惠州）有限公司（「TCL王牌電器」）和TCL新技術（合稱「買方」，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寧波元亨聚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和惠州市冠聯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合稱「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從賣方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向買方轉讓其分別所持有商用信息科技的65%、20%及15%的權益，就此涉及之代價為人民幣793,020,340.79元，將以現金支付。於收購完成後，商用信息科技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該交易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TCL王牌電器與TCL智慧工業（惠州）有限公司（「TCL智慧工業」，為TCL集團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TCL王牌電器須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TCL智慧工業購買待轉讓設備（定義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之公告），其代價為人民幣15,494,434.63元（相當於約18,377,948.91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與陽光100中國訂立平台合作協議（定義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之公告）。根據有關協議，本公司與陽光100中國同意分別指定各自在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共同成立合資公司（「智能公寓合資公司」），打造共享智能化運營網絡管理平台，並且通過智能公寓合資公司進入共享智能公寓運營領域。根據平台合作協議的條款，智能公寓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50,000,000元，當中陽光100中國於中國大陸註冊成立的指定附屬公司將注入人民幣25,500,000元（佔註冊資本總額51%），而本公司於中國大陸註冊成立的指定附屬公司將注入人民幣24,500,000元（佔註冊資本總額49%）。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深圳TCL數字技術有限公司（「深圳TCL數字」，為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與 TCL集團公司、寧波聚格盈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星興久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星光電及何軍先生簽訂合營企業章程，據此，各方同意共同出資成立一間合資企業（「合資企業」）。該合資企業的法本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深圳TCL數字注資人民幣20,000,000元（佔註冊資本總額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其他主要投資、收購及出售。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保理、現金和短期存款。使用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是維持本集團資金之延續性及以最低可行成本維持靈活性。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共6,741,976,000港元，其中1.0%為港元、38.3%為美元、56.6%為人民幣、1.4%為歐元，而2.7%為其他貨幣以供海外業務所用。

可用信貸情況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並無重大變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6,741,976,000港元，較計息貸款總額約1,114,527,000港元為高，因此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借貸還款期為一至兩年。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並無作抵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尚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516,729	284,396
已授權但未訂約	255,202	269,823
	<b>771,931</b>	554,21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有任何重大未於綜合財務報告內計提撥備之或然負債。

## 未決訴訟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

## 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面向國際市場，因此亦需承受外匯交易及貨幣轉換的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策略是中央處理外匯管理事宜，以監控其所承受的總外匯風險，抵銷各關聯公司之狀況及與銀行集中進行對沖交易。本集團強調以功能性貨幣進行貿易、投資及借貸的重要性，達致自然對沖效果。此外，為符合以穩健的財務管理策略為目標，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高風險的衍生工具交易或槓桿式外匯買賣合約。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6,814名僱員，皆為幹勁十足之優秀人才。本集團僱員對工作充滿熱誠，致力確保產品及服務質優可靠。本集團已經參照現行法例、市況以及個人及本集團之表現，定期檢討酬金政策。為了令僱員與股東之利益一致，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相關承授人（包括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於報告期末餘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合共242,286,987股。



# 董 事 會



董

事

## 董事會董事



## 執行董事

## 李東生先生

61歲，本公司創辦人、主席、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現任TCL集團公司(000100.SZ)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李先生亦擔任(i)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期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TCL通訊」)董事長；(ii)華星光電之董事長兼法定代表人；(iii)騰訊控股有限公司(700.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v)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1777.HK)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期間，他曾擔任

Legrand之獨立董事(該公司股份於紐約泛歐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號：Euronext：LR)。

李先生一九八二年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為「全國勞動模範」和「五一勞動獎章」獲得者，擔任中共十六大代表及第十屆、第十一屆、第十二屆和第十三屆全國人大代表。李先生現擔任全國工商聯副主席、中國國際商會副會長、中國電子視像行業協會榮譽會長、廣東省企業聯合會、廣東省企業家協會會長、深圳平板顯示行業協會會長等多個

社會職務。二零零二年和二零零四年分別獲選「中國經濟年度人物」；曾獲得《Fortune》雜誌「二零零四年亞洲年度經濟人物」；《TIME》雜誌和CNN「二零零四年全球最具影響力的25名商界人士」，二零零四年獲法國國家榮譽勳章；二零零九年被評為CCTV「中國經濟年度人物十年商業領袖」；二零一三年，被《Forbes》雜誌評為「中國上市公司最佳首席執行官」；二零一八年，榮獲中國改革開放四十年「改革先鋒」稱號。

董事會董事



王成先生

執行董事

4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戰略委員會及經營管理委員會成員。王成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加入本公司。王成先生在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六年曾在本公司銷售公司人力資源部、TTE戰略OEM業務中心歐洲渠道客戶部等任職。在二

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先後擔任越南分公司總經理、海外業務中心總經理及本公司副總裁等職。在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王成先生調任TCL集團公司人力資源總監，兼人力資源管理中心總經理。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

一七年十一月期間，王成先生曾擔任本公司供應鏈管理中心總經理及本公司首席運營官。王成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黑龍江商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在二零零五年，畢業於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獲得EMBA碩士學位。

## 董事會董事



## 執行董事

5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閔博士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公司，現任TCL集團公司之首席技術官（「首席技術官」）、執行委會成員、高級副總裁及TCL集團工業研究院院長、華星光電董事及首席科學家、廣東聚華印刷顯示技術公司董事長、廣東華睿光電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晶晨半導體（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美國Kateeva公司之董事。閔博士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入TCL集團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他歷任本公司研發中心項目經理、研究所所長及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他歷任TCL集團公司部品事業本部首席技術官、TCL集團工業研究院副院長及代理院長。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今任TCL集團公司之TCL集團工業研究院院長。於二零

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閔博士擔任TCL集團公司之副總裁。

閔博士目前兼任國家新材料產業發展諮詢委員會成員、國家「新材料研發與應用重大工程」編制專家組成員、國家科技部「十二五」新型顯示重點專項總體專家組組長、國家「十三五」戰略性先進電子材料重點研發計劃實施方案編制組專家、國家工信部電子科技委委員、國際顯示學會亞洲區主席、中國真空學會平板顯示技術分會理事長、國家數字家庭工程實驗室主任、國家數字家庭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執行主任及中國3D產業聯盟會長。

閔博士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畢業於中國科學院等離子體物理研究所，獲博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他在中國科學院從

## 閔曉林博士

事博士後研究。閔博士現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及北京大學信息工程學院兼職教授。

閔博士先後獲得國務院國家政府津貼、國家「百千萬人才工程」國家級具有突出貢獻中青年專家、中組部高層次人才特殊支持計劃科技創新領軍人才、科技部創新人才推進計劃重點領域創新團隊負責人、廣東省「南粵百傑」、廣東省勞動模範、深圳市政府國家級科技領軍人才等獎勵。此外，閔博士作為第一負責人，承擔並完成了十二項國家級項目。作為項目組組長，閔先生負責完成制定國際電子技術委員會國際標準一項及國家標準兩項。作為第一發明人，他申請了三十二項發明專利，其中兩項分別獲得中國國家專利獎金獎及優秀獎。



## 董事會董事



### 王軼先生

### 執行董事

4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經營管理委員會成員，同時他亦擔任本公司中國營銷本部總經理。

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加入本公司以來，曾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及首席財務官。王先生曾於

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在美的集團壓縮機事業部財務部先後從事成本會計、預算主管職務；於二零零二年，調任美的集團總部戰略與投資經營管理部，擔任企劃投資經理；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調任美的集團微波電器事業部，先後擔任經營管理部部長、財務管理部

部長；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在雙胞胎集團擔任第一副總裁，分管財務、人力資源、IT及法務工作。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會計系，取得學士學位。二零零八年，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EMBA碩士學位。

## 董事會董事



羅凱栢先生  
(別名：ALBERTO THOMAZ  
DA ROSA, JUNIOR 羅凱栢)

## 非執行董事

65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起一直出任本公司之董事職務。羅先生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及法律碩士學位。羅先生於一九八零年獲得香港律師資格，現為香港執業律師，並為香港張秀儀 唐滙棟 羅凱栢 律師行的合夥人。

羅先生為英國特許仲裁人學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會員及

為若干英國及香港團體之認可調解員。

羅先生現為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190.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75.HK)和渝港國際有限公司(613.HK)之公司秘書。以上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羅先生現任稅務上訴委員會小組主席，亦為香港律師會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成員。彼曾於二零零

九至二零一七年期間擔任建築物上訴審裁團主席。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他先後獲委任為律師紀律審裁團成員、審裁團副召集人及最終成為審裁團召集人。他亦曾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擔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委員。

## 董事會董事



楊安明先生

## 非執行董事

41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他同時擔任華星光電高級副總裁。他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擔任本公司財務經理，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擔任TCL集團公司

(000100.SZ)財務管理中心高級經理／副總經理，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擔任TCL集團公司財務管理中心總經理，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擔任TCL通訊首席財務官。楊先生畢業於上海

財經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二零一八年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EMBA碩士學位，同樣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和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

## 董事會董事



李宇浩先生

## 非執行董事

37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期間擔任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000725.SZ及200725.SZ)的工程師兼業務主管。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他擔任法國安盛公司投資經理。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

他獲聘為英飛尼迪投資集團北京辦公室的投資負責人。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他擔任聯想控股有限公司(03396.HK)的投資總監兼互聯網投資部負責人。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李先生擔任樂視網信息技術(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樂視

網」(300104.SZ)的董事兼高級副總裁。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今，李先生任職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01918.HK)，擔任文化集團總裁助理兼投資部總經理。李先生於北京大學畢業，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75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電子業具有逾三十年經驗，曾於飛利浦電腦、電訊及醫療系統部門擔任高級管理職務，離任前為飛利浦亞洲（駐香港及上海）及北美洲（駐紐約）業務首席執行官。離任後，WESTERHOF先生曾於英國及荷蘭

上市的數間上市公司（該些公司從屬於電子、信息與通信技術及醫療產品領域）的監督委員會擔任職務，以及曾任Sparta Beheer B.V（一間位於荷蘭的知名球會，並在荷蘭、中國內地及香港開展活動）監督委員會的主席。目前，WESTERHOF先

生為荷蘭一家非營利醫療機構的區域協調員。

WESTERHOF先生持有荷蘭鹿特丹Erasmus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完成哈佛商學院高級管理課程及國際高級管理課程。

## 董事會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70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期間，曾博士曾出任TCL集團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博士現任深圳市政府高級顧問、天津泰達經濟技術開發區高級顧問及「南開國際管理論壇」執行主席。曾博士亦兼任加拿大Alberta大學、香港城市大學、天津南開大學、四川大學及成都電子科技大學等國內外多家知名大學的客座教授。曾博士亦為美國

百人會(Committee of 100)的理事。曾博士擁有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其後於美國加州大學繼續深造，獲頒授電腦科學及電機工程碩士及博士學位。曾博士在高科技行業擁有逾三十八年經驗。曾博士在美國期間曾任職於矽谷的PARC (XEROX研究中心) 以及多間美國公司，包括Lockheed Aircraft Co.及NRL。曾博士於一九八零年返回臺灣，在新竹科學園區創立全友電腦(MICROTEK)，於一九八八年上市，在掃描器市場佔有率，全世界

## 曾憲章博士

第一位，成為臺灣新竹科學園區第一家高科技上市公司。曾博士樂於分享其豐富經驗以培育及指導高科技行業的行政人員及經理。曾博士於一九九八年成立「曉龍基金會」以培訓未來的企業接班人才，在中國擁有眾多大型企業客戶。曾博士亦為加拿大國家納米研究中心海外董事以及中國國家納米技術與工程研究院董事。

## 董事會董事



### 王一江教授

65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目前為長江商學院經濟學及人力資源管理學教授及學術副院長及清華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高級研究員。他現亦為深圳中青寶互動網絡股份有限公司(300052.SZ)之獨立董事；浙江紅蜻蜓鞋業股份有限公司(603116.SH)之非執行董事；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908.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三湘銀行之獨立董事。

他曾擔任世界銀行顧問、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中國經濟研究所高級研究員以及中國留美經濟學會副會長。他亦曾為明尼蘇達大學卡爾森管理學院人力資源管理學榮譽教授，密歇根大學戴維遜轉軌經濟研究所研究員，北京華圖宏陽教育文化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新三板上市，股份代號：830858)之獨立董事以及徐工集團工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000425.SZ)之外部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教授之研究領域包括人力資源管理、勞動人事經濟、管理制度國際比較、轉軌經濟與新興市場及組織經濟，其研究論文屢獲引用。王教授為北京大學畢業生，分別於一九八二年及一九八五年獲經濟學學士及國際經濟學碩士學位，後赴哈佛大學深造，分別於一九八九年及一九九一年獲經濟學碩士及經濟學博士學位。

## 董事會董事



劉紹基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60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他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劉先生現時於其管理顧問公司顯仁顧問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顧問，之前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超過十五年。劉先生於企業管治、企業融資、財務顧問及管理、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超過三十五年經驗。劉先生現時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及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之資深會員，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曾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全球理事會成

員，並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度擔任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之主席。這些年來，他協助提高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地位。

劉先生現時亦出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濱海投資有限公司(2886.HK)、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2342.HK)、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1388.HK)、順誠控股有限公司(531.HK)及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2038.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446.HK)、億都(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259.HK)以及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8319.HK)之公司秘書。劉先生亦曾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出任英裘(控股)有限公司(1468.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出任TCL通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出任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694.HK)第六屆監事會之獨立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出任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383.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胡利華先生

首席財務官

46歲，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胡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擔任TCL電腦科技有限公司財務經理、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擔任惠州TCL移動通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擔任華星光

電財務總監，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擔任華星光電首席財務官。在胡先生於華星光電任職期間，他參與了6座半導體顯示面板工廠的成功建設以及3座工廠經營效益實現全球領先的過程，也曾是華星光電及其附屬公司核心

管理團隊的成員。胡先生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稱為國家開放大學）和東北財經大學，並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胡先生亦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主席)(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起  
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主席)

王成先生(首席執行官)

閔曉林先生

王軼先生

薄連明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起  
辭任執行董事兼主席)

#### 非執行董事

羅凱栢先生

黃旭斌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起  
辭任非執行董事)

楊安明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起  
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張志偉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起  
辭任非執行董事)

劉弘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起  
辭任非執行董事)

李宇浩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起  
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

曾憲章博士

王一江教授

劉紹基先生

### 公司秘書

蔡鳳儀女士，香港律師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 法律顧問

張秀儀 唐滙棟 羅凱栢 律師行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5樓501室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3rd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總辦事處

香港  
新界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22號  
22E大樓7樓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期2402室

## 引言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在公司實現成為全球頂尖電子企業使命之同時，竭力落實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和業務操守。本集團的最終目標是為其股東和客戶實現最大價值，並為僱員造就機會。

董事會致力於通過資料披露的有效渠道提高企業透明度以提高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水準。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對與僱員、業務伙伴、股東及投資者維持緊密可信的關係十分有益。

本公司已經在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採納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而編製的企業管治守則（該守則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隨守則條文修訂），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指引，並已經採取步驟遵守適用之守則。

##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的規定，惟有以下偏離情況：

*根據守則條文第D.1.4條，全體董事應清楚瞭解既定的權力轉授安排，而本公司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當時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薄連明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起辭任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羅凱栢先生及黃旭斌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及曾憲章博士並無正式的委任書，因大部分董事均已服務本公司一段相當長的時間，本公司與董事之間均瞭解委任條款及條件，因此並無有關安排之書面記錄。在任何情況下，所有董事（包括無委任書及以特定年期委任者）均應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細則」）所述的方式輪值退任；而於重選退任董事時，應給予股東足夠資料，使其可就相關董事的重選作出知情決定。

##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彼亦應邀請審核、薪酬、提名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參加。獨立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如有）亦應於批准關聯交易或任何其他需要獨立股東批准之交易的股東大會現場回答提問。

由於彼有其他預先安排之事務必須出席，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李東生先生未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薪酬委員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憲章博士、提名委員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一江教授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均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和溝通並鼓勵其參與。

根據守則條文第F.1.1條規定，公司秘書應是本公司的僱員，及對本公司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

本公司公司秘書蔡鳳儀女士（「蔡女士」）為香港執業律師及本公司法律顧問張秀儀 唐滙棟 羅凱栢 律師行的合夥人。於年內及直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期間，本公司已委派本公司當時的財務總監冼文龍先生作為蔡女士的聯絡人。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當時之首席財務官王軼先生取代冼文龍先生被委派作為蔡女士的聯絡人。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起，本公司現任首席財務官胡利華先生取代王軼先生被委派作為蔡女士之聯絡人。有關本集團表現、財務狀況及其他主要發展及事務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層每月向董事會提交的報告）將通過所委派的聯絡人迅速送達蔡女士。鑑於蔡女士與本集團之間的長期關係，蔡女士十分熟悉本集團的營運並且對本集團的管理有深厚認識。在現時機制下，蔡女士可即時掌握本集團的發展狀況而不會出現重大延誤，而彼亦擁有專業知識及經驗，因此董事會相信蔡女士擔任公司秘書有利於本集團遵守相關董事會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條文的規定，惟守則條文第D.1.4條及守則條文第F.1.1條除外。該等偏差與上述維持相同。

## 遵守不競爭契約

本公司已收到自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T.C.L.實業」)(統稱「保證人」)的兩份確認書(「確認書」)。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直至相關保證人確認書簽署日期止，已完全遵守保證人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為本集團而簽立且經不時修訂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確認書且彼等均信納於年內不競爭契據已獲遵守。

## 董事

###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主席領導，制定本公司的業務方針。董事會負責制定本公司的長遠策略、訂定業務發展目標、評核管理政策的成效、監察管理層的表現，以及確保定期有效地執行風險管理措施。

董事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本集團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討論及規劃未來發展計劃。董事會定期會議由大部份董事親身或通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

###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11名董事組成，成員都是業界精英翹楚，負責制定整體業務發展目標及長遠公司策略、評核管理政策的成效及監察管理層的表現，並同時向股東負責。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現時由下列董事組成：

#### 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主席)  
王成先生  
閻曉林先生  
王軼先生  
薄連明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起辭任執行董事兼主席)

#### 非執行董事

羅凱栢先生  
黃旭斌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  
楊安明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張志偉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  
劉弘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  
李宇浩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企業管治報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

曾憲章博士

王一江教授

劉紹基先生

本公司董事按彼等角色及職能分類之最新名單可隨時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獲取。名單列明該董事是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闡明各董事各自角色及職能。

本公司於披露董事姓名之所有公司通訊中均有標明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履歷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4頁至第47頁「董事會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政、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

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擔當重要角色。彼等佔董事會總成員逾一半，各自擁有所屬行業的專業經驗。彼等負責確保董事會保持高水平的財務及其他的法定申報，並提供足夠的審核及制衡，以維護本公司股東及本集團的整體利益。於二零一八年內，本公司董事會在任何時候均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的要求。

## 企業管治報告

## 於二零一八年出席／符合資格出席會議的次數

於二零一八年，董事會舉行了四次(大致上每季一次)定期會議及八次額外會議。至於股東大會方面，本公司於年內舉行了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一月股東特別大會、五月股東特別大會及七月股東特別大會，考慮(其中包括)下列事項：(i)供股；(ii)尋求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的計劃授權；及(iii)收購商用信息科技。董事於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會 定期會議	董事會 額外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戰略委員會 會議 (附註8)	股東大會
<b>執行董事</b>							
李東生(附註1)	3/4	2/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5	0/3
王成	3/4	6/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6	0/4
閔曉林	2/4	7/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6	0/4
王軼	4/4	7/8	不適用	4/4	2/2	不適用	3/4
薄連明(附註2)	0/0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0/1
<b>非執行董事</b>							
羅凱栢	4/4	7/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4
黃旭斌(附註3)	3/4	5/8	2/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4
張志偉(附註4)	1/3	5/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4
劉弘(附註5)	0/3	0/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4
楊安明(附註7)	0/0	0/0	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李宇浩(附註6)	1/1	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	4/4	7/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曾憲章	4/4	8/8	3/3	4/4	2/2	不適用	2/4
王一江	3/4	6/8	2/3	3/4	1/2	不適用	4/4
劉紹基	3/4	8/8	3/3	3/4	1/2	不適用	4/4

## 企業管治報告

附註：

1. 李東生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起生效。
2. 薄連明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起生效。
3. 黃旭斌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起生效。
4. 張志偉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5. 劉弘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6. 李宇浩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7. 楊安明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起生效。
8. 戰略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成立，由薄連明先生擔任主任，王成先生及閻曉林先生為成員。薄連明先生辭任後，李東生先生獲委任為戰略委員會主任，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起生效。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在會議召開前最少十四天送達全體董事，而其他董事會會議一般均給予合理的通知。

除非成員之間另有約定，否則在每次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擬定日期不少於三天前，議程及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一併適時發送給全體董事，以確保他們有足夠的時間審閱董事會文件，為會議作好充份準備，令董事獲悉本公司之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以及使他們能將任何事項加入議程及作出知情決定。

應董事會及各董事合理要求，彼等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由本公司支付費用以協助他們履行對本公司應負的責任。

所有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上述所有會議記錄詳盡記錄了相關成員就審議事項及所作的討論及決定，其中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任何董事可在任何合理時間及合理知會下查閱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草稿一般在每次會議後合理時間發給董事或有關委員會成員，以供彼等給予意見，而最後定稿會發送全體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作為記錄。



根據現行董事會慣例，任何交易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與本公司之間的利益衝突，將由董事會在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出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考慮及處理。倘該等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在有關交易擁有重大利益，董事放棄投票及不會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就有關針對董事及職員因應企業事務而面對之法律行動，本公司設有適當的保險保障。

##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本公司全力支持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間之職責劃分，以確保權力及授權之平衡，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採納一套綜合職責備忘錄，列明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職責劃分。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期間，主席一職由薄連明先生擔任。薄連明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起辭任主席後，主席一職由李東生先生擔任。

主席的主要職責包括：

- 確保在管理層協助下，董事及時接獲足夠、準確、清晰、完備及可靠資料，並就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給予適當簡介；
- 領導董事會；
- 確保董事會以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有效運作、履責、及時討論所有主要及恰當事項；
- 確保在制訂及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時，均有考慮其他董事建議的事宜；
- 鼓勵全體董事全面積極投入董事會事務，並於達成任何董事會一致決定前充分表達不同意見及討論事項；
- 促使董事（尤其是非執行董事）作出成效卓著的貢獻，並促進執行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的建設性關係；

## 企業管治報告

- 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董事會認為該會議視作意見交流的會面，並通過該會議公開討論廣泛的戰略性及表現事宜；及
- 確保董事會與股東整體通過不同渠道的有效溝通，包括(i)根據上市規則要求的印刷或電子公司通訊副本(由股東選擇)；(ii)週年股東大會為股東提供了提出意見及與董事會交流意見的平台；(iii)本公司的網站允許股東獲取最新及主要資料並向本公司提供反饋。

### 董事會成員之委任、膺選連任及罷免

根據細則第116條，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少於三分之一之當時董事須輪值退任，以及每名董事，包括具有特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任何未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輪值退任之董事必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根據細則第116條，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閻曉林先生、羅凱栢先生、曾憲章博士及王一江教授須輪值退選，惟彼等均膺選連任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經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發出的書面確認書，確定其獨立地位。本公司已評估獨立性，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獨立標準、彼等並未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及不存在任何可干擾其獨立判斷的關係，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自其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以來已服務本公司逾九年。然而，本公司認為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仍屬獨立，原因為彼非常熟悉本集團業務及運營以及根據上市規則作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相關責任、義務及要求。本公司不知悉有任何事件顯示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不能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到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的背景和經驗，董事會認為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擁有專業知識去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同時亦能為本公司提供適當的獨立建議，故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大利益。

## 非執行董事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特定任期，惟可膺選連任。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及劉紹基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膺選連任，倘膺選連任，其任期將至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所有其他非執行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特定任期當選任職直至於二零二一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止。除李宇浩先生及楊安明先生，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選，其任期將至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董事提名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為委任有能力帶領本公司實現可持續發展的高素質董事提供框架及設立標準。提名委員會考慮有關提名及／或委任或續聘董事之事項。

提名委員會之詳情載於下文「提名委員會」分部。

## 董事責任

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在本公司外部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於新任董事獲委任前後均與其保持緊密合作，使新任董事掌握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業務運作。

每位新任董事同時獲發一份由本公司法律顧問制訂及審閱的相關資料，列載上市規則、公司條例，以及香港其他相關法例及有關監管規例所訂明之董事職責及責任，亦包括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有關之資料。董事將不時獲悉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之法例、規則及規例的最新發展。由香港公司註冊處刊發之董事指引已送予各董事以供參考及閱覽。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認為非執行董事十分清楚彼等之職責，並一直在積極執行彼等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於董事會會議上行使獨立判斷、於有潛在利益衝突情況時作出引導、審議本公司的表現及就本公司之業務策略、政策、表現及管理提供建設性及知情意見。彼等定期檢討本公司的財務資料、監察本公司的營運表現及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或提名委員會履職。

董事於獲委任時已向本公司及時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的職位以及及時告知任何職位變動、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任職。彼等亦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任職的其他公眾公司或組織之名稱及任職期限。

全體董事對其負責的業務範疇及運作均有實際知識及相關專長，藉以投入時間專注本公司的事務。董事對本公司事務所作的貢獻，乃按時間以及工作質量及能力，並參考彼等必要的知識及專長而釐定。出席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令人滿意，表示全體董事(包括執行、獨立非執行及其他非執行董事)的持續參與程度，並確保全體董事更加了解股東之意見。參與會務及作出貢獻的程度應從數量與質量上體現。

為了恰當地履行職責，除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外，董事認為必須獲得額外資料時，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作出詢問。董事提出的詢問已得到快速及充分回覆。

## 入職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透過各董事會會議、決議案、備忘錄及董事會文件，不斷獲得有關法律及監管發展、業務及市場變化的最新資料，以便履行職責。根據本公司存置之記錄，為符合守則內關於持續專業發展之規定，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接受以下強調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之培訓：

董事	閱讀材料	出席講座／簡報會
<b>執行董事</b>		
李東生先生	✓	✓
王成先生	✓	✓
閻曉林先生	✓	✓
王軼先生	✓	✓
薄連明先生(已辭任)	✓	✓
<b>非執行董事</b>		
羅凱栢先生	✓	✓
黃旭斌先生(已辭任)	✓	✓
張志偉先生(已辭任)	✓	✓
劉弘先生(已辭任)	✓	✓
楊安明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李宇浩先生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	✓	✓
曾憲章博士	✓	✓
王一江教授	✓	✓
劉紹基先生	✓	✓

## 企業管治報告

### 證券交易指引

董事會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遜於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標準要求。

經過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證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均已遵守載於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的標準要求。

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載於本年報第93頁至第95頁。

董事會亦已就有關僱員（包括因其職務或受聘而可能擁有與發行人或其證券有關之內幕消息的任何僱員或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制定書面指引，有關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

### 董事會權力轉授 管理功能

董事會不時將其權利及授權轉授予董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以確保運作效率及由有關專業人士處理特別事項。所有董事委員會獲及時提供準確及足夠資料，以確保董事委員會能為本公司之利益作出知情決定，並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彼等之職責。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已採納一套綜合職責備忘錄，載列其權力轉授政策。董事會與管理層的職責分離已明確界定，並提供作為本公司的內部指引。

董事會負責決策的事項種類包括：

- 企業及資本結構；
- 企業策略；
- 影響本公司整體的重大政策；
- 業務計劃、預算及公告；

## 企業管治報告

- 轉授主席及董事委員會的權力，以及董事委員會轉授的權力；
- 主要財務事宜；
- 委任、罷免或重新委任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
- 與主要相關各方溝通，包括股東及監管機構。

董事會已向管理層轉授的決策事項種類包括：

- 批准將對本集團沒有重大影響的業務擴展至新地區或新業務；
- 批准評估及監控所有業務單位的表現，並確保採取所有必要糾正措施；
- 批准達到某個限額的開支；
- 批准訂立毋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的任何關連交易；
- 批准人員（不包括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之提名及委任；
- 批准刊發關於董事會所決定事項的新聞稿；
- 批准與本集團常規事務或日常營運相關的任何事宜（包括訂立毋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的任何交易及終止本集團不重大的業務）；及
- 承擔董事會可能不時指派的其他任務。

### 營運

為促進本公司戰略發展、提高其營運效率及核心競爭力，以及改進其管理及決策程序，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將前執行委員會改組為策略執行委員會（「策略執行委員會」），並書面載明其職權範圍。策略執行委員會由三位執行董事組成，即薄連明先生（主任）、閻曉林先生及許芳女士。

## 企業管治報告

為促進本公司戰略發展及提高其營運效率，董事會議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解散策略執行委員會，並成立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策略執行委員會解散後，不再具有任何權力。

成立戰略委員會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期間由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組成，即薄連明先生（主任）、王成先生及閻曉林先生。薄連明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起辭任戰略委員會主任後，戰略委員會現時由李東生先生（主任）、王成先生及閻曉林先生組成。

### 董事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期間，董事會轄下設有四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各方面的事務，該等委員會均書面載明職權範圍。

董事委員會相關成員出席二零一八年董事委員會會議刊載於本年報第53頁。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包括四位成員，即王軼先生、曾憲章博士、王一江教授及劉紹基先生，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一江教授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內舉行兩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受其職權範圍管轄，嚴格遵守則條文的相關要求且有關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 <http://electronics.tcl.com> 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可供查閱。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包括以下各項：

- 檢討及監察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重新委任及繼任安排以及董事會為落實本公司企業策略而作的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企業管治報告

-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
- 審視董事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已執行的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考慮提名李東生先生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起生效；
- 考慮提名李宇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檢討提名董事的政策；
- 檢討現行董事會架構、多元化及組成；
- 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檢討按董事要求履行其職責的貢獻及其是否已用充足時間履行職責；及
- 檢討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的發展。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已履行所有主要職責。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採納下列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政策列載本公司一直遵從有關提名的本公司政策。本公司之提名政策之條款如下：

### 目標

1. 本提名政策旨在列明甄選及提名董事會成員之原則及程序，以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觀點多元化等方面之平衡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
2. 提名委員會應提名合適人選供董事會審議，並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或委任董事填補臨時空缺向股東作出建議。
3. 提名委員會可在彼認為適當時提名多名候選人，人數超過將於股東大會上委任或續任之董事數目，或須予填補之臨時空缺數目。

## 企業管治報告

### 甄選準則

4. 下列因素乃提名委員會評估建議人選是否適合時用作參考。

#### *對所有董事適用的共同準則*

- 4.1. 聲譽、性格及誠信
- 4.2. 承諾可投入的時間
- 4.3. 承擔受信責任的意願
- 4.4. 董事會當時對某種經驗或專長的需求及候選人是否符合此需求
- 4.5. 相關經驗，包括策略／政策制定經驗、在架構複雜的機構內擔任高級管理層的經驗、行業知識以及對本公司產品和流程的熟悉程度
- 4.6. 對董事會及本公司相關及有利的重要業務經驗或公職經驗
- 4.7. 對可影響本公司的事情具有廣博的知識
- 4.8. 客觀分析複雜的業務困難及作出適當的業務判斷的能力
- 4.9. 對董事會的活動作出特別貢獻的能力及意願
- 4.10. 融入本公司的文化
- 4.11. 各方面的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十八歲或以上)、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 *對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的準則*

- 4.12. 願意及有能力付出足夠時間處理本公司的事務，以有效地履行董事的職責(包括出席及積極參與董事會和委員會的會議)，及考慮相關候選人的其他職責(如於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而該公司之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以及其他主要任命(如有))，以及該候選人為了履行職責可能需付出的努力及時間

4.13. 候選人在本身所屬領域的成就

4.14. 具有卓越的專業信譽及個人名聲

4.15. 候選人能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獨立準則

5. 上述因素僅供參考，概無盡列亦不表示具決定性。提名委員會有酌情權在彼認為適當時提名任何人士。
6. 退任董事(除已超過連續九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者外)合資格獲董事會提名在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已超過連續九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士，待提名委員會信納彼將保持其獨立性及繼續擔任此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後，亦合資格獲董事會提名在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7. 將要求建議人選按指定格式提交所需之個人資料，連同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以及就彼獲提名就上述董事職務參選在任何文件或相關網站上向公眾披露其個人資料之同意書。
8. 提名委員會可在彼認為有需要時要求候選人提供額外資料及文件。

#### 提名程序

9. 本公司董事會事務組負責聯絡公司秘書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在會議前提名人選(如有)供提名委員會審議。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名未獲董事會成員提名之人選。
10. 填補臨時空缺方面，提名委員會將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審議及批准。建議候選人在股東大會上參選方面，提名委員會將向董事會提名以供董事會審議及建議。提名委員會在考慮提名董事時依循以下程序：
  - 10.1. 提名委員會將評估董事會的技能、知識和經驗的平衡程度，並識別該空缺或候選人擬承接之董事職位應具備的特別條件(如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地位)；

## 企業管治報告

- 10.2.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具體董事空缺所需之角色及能力；
- 10.3. 提名委員會將通過個人接觸／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業務夥伴或投資者的推薦，物色候選人，並在可行情況下，將按照本公司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在董事會聯絡圈以外甄選廣泛範圍的候選人；
- 10.4. 在適當情形下，提名委員會將會安排與相關候選人面試，以評核彼是否符合上述甄選及提名準則，並驗證候選人所提供之資料。
- 10.5. 提名委員會就董事委任或續聘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11. 提名委員會將確保選舉程序透明而公正。
12. 為免起疑，甄選及提名董事乃由董事會整體負最終責任。
13. 發出股東通函之前，獲提名人士不得假設彼已獲董事會建議在股東大會上參選。
14. 為提供獲董事會提名於股東大會上參選之候選人資料，將向股東發出通函。建議候選人之姓名、簡歷（包括資歷及相關經驗）、獨立性（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建議酬金及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所要求之任何其他資料將會載入股東通函內。
15. 「股東建議人選參與董事選舉程序」將適用於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事宜。
16. 在就於股東大會上之選舉寄發股東通函之前，候選人可隨時向本公司寄交書面通知撤回其候選人資格，惟該通知須在寄發上述通函不少於三個營業日之前寄交本公司。倘任何候選人因任何特殊理由，擬於寄發通函後及召開股東大會前撤回其候選人資格，董事會可於審議有關理由及確認撤回事宜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後，批准撤回事宜。

## 企業管治報告

17. 就與建議候選人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之一切事宜，董事會擁有最終決定權。

### 保密

18. 除非法律或任何規管機構要求，在向股東發出通函(視情況而定)之前，在任何情況下，提名委員會成員或本公司職員不得向公眾或因應公眾查詢披露有關提名或候選人之任何資料。發出通函後，提名委員會或獲提名委員會授權之本公司其他職員可回應規管機構或公眾之查詢，惟不得披露有關提名及候選人之機密資料。

### 檢討

19. 除就審議董事會任命舉行會議外，提名委員會亦可不時舉行會議(最少每年一次)：
- 19.1. 檢討及審議董事會表現，包括但不限於將本公司董事會計量所用之標準與香港或中國內地同類發行人其他董事會相比；
- 19.2. 考慮定期重整董事會組合之需要，避免個別成員長期固守席位並吸引新思維；
- 19.3. 審議董事會繼任計劃，就計劃進行定期檢討，確保本公司長遠成功；
- 19.4. 監察及檢討本提名政策，確保一直符合本公司之需要，並反映現有規管要求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20. 提名委員會將持續檢討本提名政策，並保留其全權絕對酌情權利隨時更新、修訂、修改及／或取消本提名政策。
21. 董事會可按照相關法例法規之要求，按年在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任何有關本提名政策、實行本提名政策之程序及目標以及達成上述目標之進展等資料。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明達致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以提升董事會效率的方針。該政策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及更新。

本公司意識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並致力確保董事會擁有程度合適及均衡之所需技能、經驗及觀點以支持本公司業務戰略之執行。本公司為尋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考慮眾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本公司會根據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益處和貢獻作出最後決定。董事會成員之委任和更替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根據客觀標準考量，亦會考慮該候選人為董事會多元化帶來的好處。本公司亦考慮根據本身業務模式及不時之特定需求而決定董事會成員之最佳組合。

董事會已制定可計量目標（於性別、技能及經驗方面）以推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視該等目標以確保其合適度及確定達致該等目標之進度。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不時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如有需要，提名委員會會就任何修訂進行討論，並將任何有關修訂呈交董事會審議通過。

提名委員會認為，經考慮其本身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董事會目前之組成無論於專業背景及技能方面均具有多元化特點。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包括四位成員，即王軼先生、曾憲章博士、王一江教授及劉紹基先生，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憲章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須遵守其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作出修訂），有關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 <http://electronics.tcl.com> 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可供查閱。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六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不時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建立正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用以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薪酬委員會亦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目的而檢討及批准與表現掛鈎的薪酬，並根據獲轉授的職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內完成以下事項：

- 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考慮就供股向受限制股份承授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分派特別現金補償；
- 檢討薪酬政策及向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之薪金水平；
- 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
- 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
- 釐定各董事、首席財務官及若干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
- 批准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層的薪金激勵政策調整；及
- 制定釐定下一年薪酬組合的新框架。

人力資源部門提供行政支援及落實經批准的薪酬組合及薪酬委員會批准的其他人力資源相關決定。

## 企業管治報告

### 薪酬政策和長期獎勵計劃

本公司為了吸引及保留優秀人才，為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包括基本月薪、保證現金福利及津貼、特別津貼、不定額獎金、長期獎勵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及獎勵計劃）。不定額獎金按照固定薪金某一百分比計算，依據預定準則及標準以及表現每半年或每年發放。長期獎勵計劃主要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及根據獎勵計劃的本公司股份。有關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241頁至第249頁。本公司是按照董事於本公司擔任的職責以及同類職級的市場水平支付董事酬金。

行政人員的部分薪酬組合與公司及個人的表現掛鉤，務求激勵彼等盡力為本集團服務。本集團通過職位評估及匹配，以確保目前的薪金在內都是合理的。此外，本集團並參考市場調查及統計數據，以確保給予的薪金組合足以與市場競爭。

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按照該董事投入的時間及承擔的責任釐定，其酬金包括以下：

- 董事袍金，一般為每年發放；及
- 購股權或受限制性股份，由董事會酌情授予。

按級別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袍金及任何其他補償或酬金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確認及整合其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其旨在整合及載列本公司宣派股息之方針及原則。

#### 目的

1. 本股息政策旨在整合並列出本公司宣派股息的方針及原則。



#### 分派股息須考慮的因素

2. 在考慮是否分派股息時，董事會應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需求以及本公司的股東權益等各方面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2.1. 本公司的實際和預期財務業績；
  - 2.2. 本公司及本集團下屬每個成員公司的留存收益和可分配儲備金；
  - 2.3. 本集團債務股本比率、股本回報率以及相關金融契約（如有）；
  - 2.4. 本集團貸款人對本集團在股息支付方面的限制（如有）；
  - 2.5. 本集團預期運營資本要求及未來擴張計劃；
  - 2.6. 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經濟狀況、商業週期，以及對將會影響本公司業務、財務業績和地位的內部或外部因素；
  - 2.7.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它因素。

#### 分派股息的原則

3.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章程細則允許的前提下，若本集團錄得盈利，且董事會考慮各方面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第2段所列的因素）後相信派發股息並不影響本集團的正常運營：
  - 3.1. 本公司可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
  - 3.2. 本公司優先考慮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息，與股東共享其利潤，目標股息派付比率預期約為本集團當年度淨利潤的30%至50%，餘下利潤用作本集團作業務發展及運營；
  - 3.3. 董事會對前述股息之宣派及／或支付有最終決定權。

## 企業管治報告

4. 在不違反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和法規的情況下，
  - 4.1.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批准以任何貨幣宣派末期股息，但股息總額得高於董事會所建議的金額；
  - 4.2. 在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有足夠可分派利潤的前提下，董事會亦可根據本公司的利潤情況時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
5. 本股息政策以及根據本股息政策宣派及／或支付股息，是以董事會確認其符合本集團和股東的最佳利益，並遵守所有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和法規為前提。
6. 董事會通過可持續股息政策，致力於維持股東期望與資本謹慎管理之間的平衡。
7. 董事會將持續審核本股息政策，並保留隨時更新、修正、修改及／或取消本股息政策的絕對自主權利；本股息政策並不構成本公司對其未來股息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本公司沒有義務隨時或不時宣派股息。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包括四位成員，即劉紹基先生、楊安明先生、曾憲章博士及王一江教授。劉紹基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黃旭斌先生曾為審核委員會成員，直至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辭任生效。

審核委員會一般每年舉行會議兩次，審閱本公司的中期及全年業績及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完整性。此外，為根據適用的標準審查監控審核過程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將於年度審核開始之前與外部核數師舉行會議，討論本公司的性質及審核範圍以及申報責任。

審核委員會須遵守其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http://electronics.tcl.com>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可供查閱。

審核委員會會議一般由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出席。當舉行有關日常財務監控之會議時，本公司內部控制部門之負責人亦會出席會議，匯報內部監控審核過程中發現之問題，並建議減輕及解決所發現問題之方法。外聘核數師經常列席討論財務業績之審核事宜及審核計劃。

審核委員會在二零一八年執行的工作包括審視以下各項：

- 二零一七年全年及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準確性；
- 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定及監管規定；會計準則之發展及其對本公司之影響；
- 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
- 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提交之內部監控報告；
- 外聘核數師編製之管理函件；
- 外聘核數師在二零一八年之核數費用、核數範圍及時間表；
- 向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外聘核數師，提交股東通過，而董事會同意並接納相關建議；
- 檢討風險管理系統；
- 檢討財務報告系統；及
- 討論本集團已進行或將進行的內部財務監控系統的計劃改進。

審核委員會已獲告知，其可在必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審核委員會亦得到內部審計部門職員及外聘核數師的支援。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外聘核數師，須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 企業管治報告

### 策略執行委員會／戰略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成立策略執行委員會，並載明書面職權範圍。策略執行委員會由三名時任執行董事組成，即薄連明先生（主任）、閔曉林先生及許芳女士。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解散策略執行委員會及成立戰略委員會。

董事會已經向策略執行委員會或戰略委員會轉授權力，負責為本公司的管理層作出若干決策。根據職權範圍條款，策略執行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應由董事會從執行董事中委任成員。

戰略委員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李東生先生（主任）、王成先生及閔曉林先生。

有關戰略委員會的具體情況，請參閱刊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第61頁「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 營運」一節。

策略執行委員會或戰略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完成的工作包括考慮以下事項：

- 批准本集團任何常規事項或日常營運的相關事宜；
- 制定本集團整體企業管治政策及投資者關係政策以供董事會審議；
- 落實經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年度業務計劃、營運及資本開支預算；及
- 落實經董事會批准的戰略計劃及長期目標。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就企業管治職能完成的工作包括：

- 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問責及審核

### 財務匯報

董事會旨在就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告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而須發表的其他財務披露呈列公正、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董事已確認有責任為每一段財務期間編備賬目，務求真實兼公平反映本集團的狀況、該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狀況。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所作的申報責任聲明載列於第117頁至12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經過適當查詢後，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資源，能在可見未來繼續目前的營運。故此，董事決定，就編製載列於第124頁至281頁的財務報表採用持續經營基準乃屬恰當。董事會並不察覺有涉及任何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對長遠產生或保留價值的基礎及實現目標的策略於本報告第18頁至33頁所載「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解釋。

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資料，例如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及主要財務資料，讓董事會可就提交給他們以供批准的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有根據的評估。

管理層亦每月向所有董事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十三章所規定的職責。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董事知悉其職責為不時建立、維持及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於年內，董事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的效益，包括風險的確認及監控、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以及預算是否足夠。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以確認、評估及妥善管理重大風險、保障本集團資產，確保會計記錄保存妥當及財政匯報的可靠性，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通過定期檢討本集團內部營運、根據內部指導調查內部投訴以及就不合規事項實施相應紀律處分。

本公司已確認本集團開展業務時不同地理位置的風險特徵，並為該等地區所開展的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工作設定不同的優先級及覆蓋面，從而提高本集團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工作的成本效益。該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其業務目標的風險，僅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不會發生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的保證。董事會認為其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有效性。

若干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獲授不同級別的授權，具體負責監督各業務單位的表現。本集團的年度預算及季度財務報告已送交董事會的戰略委員會。

##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每年均會審閱外聘核數師於編製獨立核數師報告時所遇到的問題（通常涉及內部監控事宜）。審核委員會也會審閱本公司的內部審計部門所提交的內部監控報告。審核委員會屆時將會審閱管理層為解決有關問題所實施的行動或進行的計劃。已發現的問題和採取的相應補救計劃及推薦意見其後會呈交董事會考慮。

本公司的內部審計部門已獨立審閱內部監控系統於本公司業務的主要活動中的效益，包括財政、經營及合規。本公司的內部審計部門主管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並根據經批准的審閱及審核機制呈交定期報告以供審閱。內部審計部門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提交一份詳細報告以供審閱，並會監察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成效。倘發現任何內部監控缺陷，董事會將要求提供有關原因及提出解決方案之報告，以修正內部監控部門提交之缺陷，並跟蹤直至其解決。

於二零一八年，概無重大的風險或內部監控問題。

審核委員會已審視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並認為本公司用於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資源及有關員工的資歷充足及有效。根據獲提供的資料及自行觀察，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充足及有效。

本公司擁有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本集團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內幕消息。本集團力求於最早可行的時機識別內幕消息及任何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信息，之後對其進行評估，並提交董事會以作出披露需要的決定。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須披露的內幕消息及其他消息將適時按照所有適用規定予以披露。內幕消息於披露前將會嚴格保密。

### 關連交易

本公司致力確保於處理關連交易時遵守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監管規定。因此，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實施各種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及監控關連交易，確保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公平合理並經妥當披露及（倘有必要）經獨立股東批准的條款進行。關連人士將須放棄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本公司於年內的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的董事會報告內。

## 企業管治報告

### 高級管理層酬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由兩名人士組成。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人數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8,500,001港元至9,000,000港元	1

###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就所提供服務而支付予核數師的酬金概述如下：

法定審核服務	9,600,000港元
非審核服務(包括稅務法規監察及商定程序)	5,614,000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	480,000港元

###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由蔡女士擔任。蔡女士為香港執業律師，並非本公司僱員。公司秘書可透過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胡利華先生聯絡本公司。公司秘書向董事會負責，並不時向董事會主席報告。全體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得到遵守。

蔡女士須於二零一八年內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彼於回顧年度內已達到相關規定。

### 投資者關係計劃

本集團非常重視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緊密、有效的溝通，讓他們更加了解集團的最新發展、業務戰略及行業前景，積極與持份者交流提升企業透明度，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披露，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中期業績、全年業績，自願披露敏感資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及公司網站均作出適時披露，確保投資者及股東的利益獲得充分保障。



## 企業管治報告

每年舉辦的股東週年大會，為本集團及股東的溝通提供公開且有效的重要平台。本集團亦於中期及年度業績公佈後舉行新聞發佈會及投資者簡報會，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出席並回答媒體及投資者的問題，促進雙向的溝通。

與此同時，通過一對一會議、非交易路演、電話會議，以及投資者論壇等多元化的溝通渠道，進一步加強與投資者的聯繫及提升與資本市場的溝通。本集團亦積極參加海外的大型投資者會議，包括美國、日本、南韓、新加坡、馬來西亞、台灣、北京、上海、深圳和廈門，有利於擴大與海外投資者的接觸。

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被納入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之合資格港股通股份名單，進一步提升其在內地資本市場的企業知名度，擴大股東基礎。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正式獲納入恒生港股通指數股票名單。通過吸引更多優質投資者，進一步優化其股東結構，助力提升估值。

本集團於投資者關係和企業披露方面的傑出表現獲得市場的高度認可，過去一年屢獲殊榮，包括：

- 信報「上市公司卓越大獎2018」
- 新浪財經「金獅獎－最佳股東回報上市公司」
- 證券時報「金翼獎2018－港股通公司投資回報實力榜」
- 約調研及格隆匯「最受機構投資者關注港股通公司」
- 智通財經及同花順財經「金港股2018－最具社會責任上市公司」
- 「IADA國際年報設計大獎」銀獎（2017年公司年報）
- Mercury Award「年報－整體表現：科技」類別金獎及「年報－整體表現：電訊」類別銅獎（2017年公司年報）

## 企業管治報告

## 二零一八年有關投資者關係的主要活動

月份	活動	地點
一月	參加投資者峰會（由瑞銀籌辦）	上海
	參加投資者峰會（由瑞信籌辦）	香港
三月	春季新產品發佈會	上海
	參加投資者峰會（由長江證券籌辦）	廈門
	參加投資者峰會（由瑞銀籌辦）	香港
	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發佈會（記者招待會及分析師／投資者簡佈會）	香港
	舉行非交易性路演（由中金籌辦）	深圳
四月	舉行非交易性路演（由興業證券籌辦）	深圳
	舉行非交易性路演（由申萬宏源籌辦）	深圳
	舉行非交易性路演（由法國巴黎銀行籌辦）	香港
	舉行非交易性路演（由建銀國際籌辦）	香港
五月	參加投資者峰會（由光大證券籌辦）	上海
	參加投資者峰會（由法國巴黎銀行籌辦）	香港
	參加投資者峰會（由國泰君安籌辦）	深圳
	舉行非交易性路演（由中金籌辦）	香港
六月	舉行投資者開放日參觀交流	深圳
	參加投資者峰會（由第一上海證券籌辦）	深圳
	舉行非交易性路演（由興業證券籌辦）	上海
	舉行非交易性路演（由興業證券籌辦）	北京
八月	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發佈會（記者招待會及分析師／投資者簡佈會）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發佈會（分析師／投資者簡佈會）	深圳
	參加投資者峰會（由興業證券籌辦）	北京
	舉行非交易性路演（由興業證券籌辦）	香港
九月	舉行非交易性路演（由興業證券籌辦）	南韓
	參加投資者峰會（由安信證券籌辦）	上海
	舉行非交易性路演（由興業證券籌辦）	台灣
	參加投資者峰會（由瑞銀籌辦）	香港
	舉行非交易性路演（由中金籌辦）	上海

## 企業管治報告

月份	活動	地點
十月	舉行非交易性路演（由興業證券籌辦）	新加坡
	舉行非交易性路演（由興業證券籌辦）	馬來西亞
	參加投資者峰會（由大華銀行籌辦）	新加坡
	舉行非交易性路演（由海通國際籌辦）	日本
	參加投資者峰會（由摩根大通籌辦）	日本
十一月	參加投資者峰會（由傑富瑞籌辦）	香港
	參加投資者峰會（由花旗籌辦）	深圳
	參加投資者峰會（由摩根大通籌辦）	香港
	參加投資者峰會（由興業證券籌辦）	上海
	舉行非交易性路演（由海通證券籌辦）	上海
十二月	參加投資者峰會（由申萬宏源籌辦）	深圳

所有刊載資料（包括所有法定公告、新聞稿及活動日曆等）均及時於本公司網站<http://electronics.tcl.com>發佈。如有任何查詢及建議，請發送郵件至[hk.ir@tcl.com](mailto:hk.ir@tcl.com)或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直接提問。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董事會及股東提供良好的溝通機會。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遵守召開股東大會所需的通知期。

董事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各個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倘有關主席缺席）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如適用），將在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亦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有關審計工作、編製獨立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在各有關公司通訊內表明，股東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以允許股東就所持的每股本公司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會議主席將解釋投票程序並回答股東有關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之任何問題。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在股東大會召開後的同一天分別刊登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根據細則第72條，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倘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得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 與股東的溝通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制定及採納股東通訊政策（該政策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更新），以確保股東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公正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董事會已採取適當步驟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

所有刊載資料（包括所有法定通告、新聞稿以及活動日誌）均及時於本公司網站<http://electronics.tcl.com>發佈。股東亦可將查詢及提呈以供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考慮的建議傳達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

投資者可通過發送電子郵件至[hk.ir@tcl.com](mailto:hk.ir@tcl.com)向管理層提交查詢或直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問。本公司專責的投資者關係團隊會積極與現有及潛在投資者定期舉行面對面會議及電話會議。

### 章程文件

二零一八年，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無重大變更，但曾通過決議案以：(i)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200,000,000港元分為2,2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增加至3,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及(ii)本公司之名稱由「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經更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連同隨附的上述決議案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 結論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努力工作，以盡可能保持最高水平的企業透明度。及時披露的相關公司資料，包括年度及中期報告、法定公告、企業介紹及新聞稿，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electronics.tcl.com>查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之查詢及建議，亦可透過電郵至[hk.ir@tcl.com](mailto:hk.ir@tcl.com)聯繫投資者關係部，或直接通過在股東大會或新聞發佈會上的問答環節，傳達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

## 人力資源及社會責任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圍繞著「幫助組織進入快循環」的工作主題，開展了一系列的人力資源管理工作，為支撐本集團的戰略、提升組織績效、幫助員工成長提供了直接有效的支持。

### 1. 人力資源基本狀況

截止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總數為26,814人，分佈如下：

截止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員工按地區劃分：

中國內地	24,726
中國內地以外其他各國(包括香港及澳大利亞)	2,088

截止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員工按年齡劃分：

30歲以下的員工	13,844
30歲至49歲的員工	12,433
50歲或以上的員工	537

男女比例為1.49：1。整體流失率約為7.6%。

### 2. 核心人力資源工作

為配合公司發展戰略，本集團致力於持續優化人才結構，提升人才效率，圍繞「幫助組織進入快循環」的主題，在強化考核與激勵、人才引進、人才培養與發展等方面採取了一系列積極的應對措施，具體如下：

在考核與激勵方面，本集團繼續優化全面薪酬激勵體系，一方面在抓手激勵上進行重點投入，另一方面繼續強化公司各級人員與公司整體業績的綁定，以支持業務目標的達成。本集團通過制定和實施基於業務線的業績獎金方案，強化了各業務線前後台一體化的激勵導向。本集團還在銷售激勵、產品項目激勵、創新及技術類激勵上進行了重點投入，以支持公司產品力、零售力及技術創新能力的提升。在長期激勵方面，本集團針對高級管理人員和核心骨幹員工制定了收益分享計劃，體現責任共擔、收益共享的導向，主要以長期激勵兌現，加強了對優秀核心人才的保留與激勵。

## 人力資源及社會責任

本集團二零一八年繼續推進和完善績效管理制度和流程，堅持績效導向，促進全體員工共同努力改善本公司業績。

在人才引進方面，本集團以業務發展趨勢為導向，積極拓展人才引進的多元化渠道，實現高精尖人才及國際化人才的精準引入。二零一八年，對外引進人才逾千名，除產品、研發、智能製造、互聯網管理、中國及海外市場營銷等各領域人才，重點關注基於戰略發展需求的高級AI&IoT人才，為公司智能家居轉型及拓展國際市場奠定了良好的人才基礎；同時根據業務及組織架構變化，引進數十名具有國際化視野及豐富企業操盤經驗的高級管理幹部，為組織轉型提供強大助力。

在人才培養與發展方面，本集團持續開展組織及人才盤點，積極推行幹部年輕化，大膽提拔任用優秀青年骨幹人才，主動推進人員輪崗，配套中基高層新任幹部培養，夯實管理基礎，助力本集團的新生管理力量快速成長。

同時，本集團基於業務及人才儲備需求，持續開展高潛人才「鷹系」、在崗人才及專業人才的培養項目，並根據業務變化開展海外市場人才、研發技術人才及新零售人才專項突破型培養項目，致力提升員工的國際視野、經營理念、管理技能、用戶思維及創新意識，在滿足當期業務發展需求的同時著眼長遠發展。

## 社會責任

在過去的一年，本集團一如既往地重視社會責任，以實際行動反饋社會，繼續積極組織參與教育支持、公共慈善及校企合作等活動。

## 人力資源及社會責任

### 華萌基金

董事會主席李東生先生非常重視教育，認為教育是立國之本，強國之基。早在二零零七年，李東生先生與其夫人市川雪(魏雪)女士就發起成立了「華萌基金」。華萌基金是在中國青少年發展基金會下設立的首個企業家專項基金，長期致力於支持中國教育事業發展，幫助貧困地區品學兼優的初中應屆畢業生順利完成高中學業，走入大學殿堂。華萌基金為每屆「華萌基金班」150名高中在校學生提供每人每年人民幣8,000元的學費及生活費資助。

每屆「華萌基金班」綜合素質評價前10名的學生可獲頒發人民幣2.3萬元「圓夢大學華萌獎學金」。基金亦開展華萌5010計劃，提供華萌大學生實習補貼和創業資助。此外該基金還通過「華萌星課堂」、「華萌夏令營」、「畢業歡送會」等助學創新活動提高學生的綜合素質，幫助其全面成長。二零一八年，華萌基金共支出人民幣5,910,309.28元，用於開展上述華萌公益項目。

### 深圳市TCL公益基金會

作為一名深具社會責任感的企業家，李東生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發起成立了深圳市TCL公益基金會。該基金會是中國消費類電子行業第一家企業設立的非公募基金會，其價值觀是「追求公共利益，推動社會進步」，宗旨是「為弱勢群體創造教育和成長機會，謀求小區福祉及環境可持續發展」，致力於基礎教育援助、重大災害救助、特殊群體關懷三大公益領域。二零一八年，深圳市TCL公益基金會在公益事業方面支出人民幣18,163,565.68元，用於開展「TCL希望工程燭光獎」等公益慈善項目。

### 員工愛心互助金

本集團為了搭建公司內部關愛員工、扶貧濟困的愛心互助平台，幫忙生活困難員工排憂解難，弘揚「扶危濟困、互助互幫、奉獻愛心」的團隊意識、人道主義精神和以人為本的企業文化，在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憲章博士等人的倡導及捐助支持下，特設立員工愛心互助金。員工愛心互助金成立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是公司工會聯合會下設的員工自主管理組織，對內致力於幫助家庭或個人遇到重大疾病或重大災難的員工，自成立以來一直對處於困難的員工進行幫助，二零一八年投入金額人民幣255,000元。

## 人力資源及社會責任

此外，該愛心互助金也對外踐行企業社會責任，連續六年在「真愛明天」貧困生助學項目中進行投入，累計達人民幣1,000,000元。同時多次派出志願者參加「真愛明天」廣西靖西、凌雲及成都等貧困山區革命老區的助學活動，還有西麗殘聯殘疾人朋友扶助、西麗二小貧困生助學等共計接收捐贈人民幣118,000元，此類項目後續將持續進行。

### 校企合作

本著發掘及培養人才的初衷，本集團與中國及國外知名高校持續保持戰略合作關係，為高校及學生提供職業技能培養及實踐平台。

通過開展TCL俱樂部及舉辦「TCL Open Day」活動，本集團特邀高校教師及管理團隊以參訪、座談等形式進行交流互動；並鼓勵及支持學生來本公司進行項目鍛煉及工作實習。同時根據公司業務需求，本集團持續開展助飛計劃，選拔及培養集團戰略儲備人才。本公司在北美、香港和中國國內多所知名院校啟動助飛計劃，目的為選拔應屆生中具有商業意識、發展潛力、成功決心和領導力潛質的優秀人才，並在他們步入職場的初期制定個性化培養方案，為未來快速發展打下堅實的基礎。

### 環境保護

本集團致力於實現環境可持續發展，並將其社會責任理念揉合至日常營運當中。本集團依照所有適用的當地環境規例運作其內部製造設施。本集團提倡保護環境。

本集團持續實行精心調控的策略，以肩負其環境、社會及道德責任，改進企業管治，致力為本集團利益相關方（包括股東、客戶、僱員及其營運所在社區）創造更大價值。此外，本集團在由原材料以至市場的產品製作過程中，對僱員、客戶及環境均恪守高度負責的方針，嚴格規管及控制有毒及有害物質；在生產、包裝、分銷及推廣等所有方面，均禁止涉及有毒及有害物質，亦禁止任何對僱員健康有害、損害自然環境或其他後果嚴重的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編製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的規定作分開刊發。



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更改名稱，且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發出更改名稱的公司註冊證書，本公司名稱由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改為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名稱之中文翻譯由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改為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以供識別。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與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事務狀況載列於第124頁至281頁的財務報表內。

董事會建議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現金每股9.38港仙（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7港仙）。

待(i)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及(ii)董事信納無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不能（或在緊隨派付末期股息後將不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負債，上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節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經重列／重新分類（如適用）的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與非控股權益概要載列於第282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董事會報告

### 記錄日期及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過戶文件及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釐定本公司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將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在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回顧載列於本年報第18頁至33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就人力資源管理倡議、與僱員之主要關係以及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等之非財務表現之討論於本年報「人力資源及社會責任」一節內披露。該等討論乃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與客戶及供應商之間的主要關係於本董事會報告「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段落內披露。按香港公司條例附件五之規定作出有關該等活動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檢討本集團業務、討論及分析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表現以及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相關之重大因素，以及就本集團業務前景之指引，則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兩節。該等討論乃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遵守職業安全相關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

本集團主要透過以下方法保障員工之職業安全：每週檢查生產安全隱患，包括潛在之火災、有害物料堆積及電力風險；定期消毒工作環境及安排專業醫療機構為員工體檢；加快工廠自動化步伐，使用機器取締危險操作，防止員工受傷。

##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亦已遵守生產物料與排放之相關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本集團主要透過以下方法進行監督：定期委託專業機構實施污染物排放指標監控，以符合國家標準；合理儲存及隔離危險物料；嚴格挑選物料採購供應商，優先選用符合歐盟REACH法規及ROHS標準之供應商。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曾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且不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之情況。

### 主要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影響本集團之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概述如下。有關概述並非鉅細無遺，且可能存有本集團目前未知或目前並不重大但於未來可能變得重大之其他額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市場競爭

誠如本年報上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述，於二零一八年，全球LCD電視機市場出貨量疲弱，中國電視機市場需求亦下滑，行業競爭更為激烈。全球經濟的整體狀況、行情及消費者行為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全球市場競爭相當激烈，並受制於日新月異的技術發展、市場開發、客戶需求的變化、行業標準的演變以及頻繁的新品發佈和產品升級。

為減輕這風險，本集團持續研發以擴闊其產品及技術平台，提升產品競爭力，讓本集團可擴展其涉足範圍至不同終端產品，擴大收入及溢利來源，進而減輕其對於產品單一化的依賴。此外，本集團繼續強化客戶關係，完善銷售策略，以維持本集團穩健的盈利能力。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討論已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

## 董事會報告

### 原材料

面板是本集團電視機產品的重要原材料，因此本集團的業務倚賴面板的可用情況及其價格。

為更好地控制風險，本公司與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詳見本董事會報告下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一段）。此外，本集團一直並將不斷加強與TCL集團多個產業之協同優勢，通過與華星光電（中國的一名主要面板供應商）的供應鏈垂直整合，發揮全產業鏈一體化優勢，在產業變革中搶佔先機，致力構建基於智能電視業務的生態型企業。此外，本集團將在鞏固和提升現有電視機業務的同時，積極開展多元化業務，通過投資、併購及重組等方式，陸續開拓智能AV、智能家居等業務，打開新的業務增長空間。有關於此的進一步討論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

### 財務風險

有關該等可影響本集團業務營運之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潛在財務影響及為管理該等風險而實行之措施之進一步討論，於財務報表附註42內披露。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3。

### 股本、購股權及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議決的一項普通決議案，藉著增設額外8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新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2,200,000,000港元分為2,2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增加至3,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上述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及二十五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的通函。

本公司股本（包括本公司股份之發行）、購股權及獎勵計劃於年內之變動詳情，連同變動之原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開曼法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股份。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總額為5,488,776,000港元，而資本儲備賬之進賬額為738,936,000港元。由於上述資本儲備為發行本公司股份產生之溢價，因此，本公司資本儲備賬之全部進賬金額738,936,000港元遵照細則及開曼法律將被轉撥至股份溢價賬。在遵守開曼群島若干規定之前提下，本公司可申請將股份溢價用於支付股息。於轉撥上述之資本儲備後，本公司日後可從其股份溢價賬中用於支付股息之金額將為6,227,712,000港元。

##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慈善捐款合共為434,000港元。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於本年度所佔的採購及銷售百分比如下：

###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30%
— 五大供應商共佔	55%

### 銷售

— 最大客戶	11%
— 五大客戶共佔	35%

## 董事會報告

該等供應商與本集團長期合作。本集團確認，與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夥伴保持良好而穩定關係，乃本集團持續發展之關鍵。因此，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及客戶已與本集團長期合作並且維持良好商業關係。

### 主要客戶

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均來自處於整合周期新品牌不斷興起的消費性電視產品產業。失去任何該等客戶或該等客戶市場地位之變化，更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有鑒於此，本集團採取下列策略，減低依賴單一客戶所致之風險。一方面，本集團加強與現有客戶之關係，為本集團收入帶來相對穩定之貢獻。另一方面，本集團致力改良產品組合及整合產業鏈，以擴張業務及爭取新客戶。

有關此方面之進一步討論，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信貸條款(包括信貸期)於財務報表附註22內披露。視乎客戶規模及信用度，各客戶均設有信用限額。本集團亦就客戶之應收貿易賬款設立信貸保險。

### 主要供應商

本集團生產及其他業務營運所需之物料由多家供應商供應。本集團採取多重採購政策及策略性庫存管理，確保有足夠生產物料。

除財務報表附註40(a)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或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任何實質權益。

## 董事

本年度內至本報告日期之期間內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起獲委任為主席及執行董事）

王成先生

閻曉林先生

王軼先生

薄連明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起辭任主席及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羅凱栢先生

黃旭斌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

楊安明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張志偉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

劉弘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

李宇浩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

曾憲章博士

王一江教授

劉紹基先生

根據細則第116條，於本公司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少於三分之一之當時董事應輪值退任，並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守則，每名董事，包括具有特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王成先生、王軼先生、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及劉紹基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所有彼等全部均符合資格，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於本財政年度內，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詳情分別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9。

### 酬金政策及長期獎勵計劃

有關本集團之酬金政策及長期獎勵計劃，以及釐定須支付予董事之酬金之基準，請參閱本年報第49頁至第82頁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

###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退休金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4頁至第47頁。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年度內，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之合約中佔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聯屬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之權益－好倉

董事姓名	擁有權益或視為擁有 權益之普通股數目			根據股本衍生工具 擁有權益或視為擁有 權益之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數目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個人權益	配偶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附註1)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李東生	54,982,197	5,429,458	1,185,959	7,312,235	504,895	69,414,744	2.97%
王成	594,650	-	1,804,389	7,262,284	-	9,661,323	0.41%
閔曉林	147,763	-	147,986	1,970,324	-	2,266,073	0.10%
王軼	1,831,792	-	1,050,785	5,509,395	-	8,391,972	0.36%
羅凱栢	63,333	-	44,778	315,907	-	424,018	0.02%
黃旭斌*	1,220,688	-	147,986	1,260,138	-	2,628,812	0.11%
李宇浩	24,000	-	-	-	-	24,000	0.001%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	30,000	-	44,778	315,907	-	390,685	0.02%
王一江	-	-	44,778	242,260	-	287,038	0.01%
劉紹基	-	-	44,778	236,301	-	281,079	0.01%

## 董事會報告

##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好倉

TCL集團公司(附註3)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 TCL 集團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4)
	個人權益	企業權益				
李東生	638,273,688	408,899,521	–	–	1,047,173,209	7.73%
閻曉林	599,500	–	–	–	599,500	0.004%
黃旭斌*	3,383,380	–	–	–	3,383,380	0.02%

## (C)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好倉

通力控股(附註5)

董事姓名	擁有權益或視為擁有權益之普通股數目			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擁有權益或視為擁有權益之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通力控股已發行股份數目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7)
	個人權益	配偶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附註6)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李東生	649,513	30,135	82,100	1,214,852	178,868	2,155,468	0.80%
王成	9,684	–	–	33,463	–	43,147	0.02%
閻曉林	27,511	–	23,607	226,098	–	277,216	0.10%
黃旭斌*	28,263	–	23,607	230,068	–	281,938	0.11%

## 董事會報告

## (D)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 – 好倉

## 華顯光電(附註8)

董事姓名	擁有權益或視為 擁有權益之普通股數目		根據股本衍生 工具擁有權益 或視為擁有 權益之 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華顯光電 已發行股份數目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9)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李東生	5,164,499	-	-	5,164,499	0.25%

## 附註：

- 該等股份乃根據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向相關董事授予之有限制股份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歸屬。此外，根據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已授予相關董事之配偶之有限制股份包括在內。
  - 此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335,493,874股股份)計算。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CL集團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一間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 此百分比乃根據TCL集團公司所提供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即13,549,648,507股股份)計算。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通力控股」)為TCL集團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並據此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該等股份乃根據通力控股之獎勵計劃授予相關董事之獎勵股份，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歸屬。此外，根據通力控股之股份獎勵計劃已授予相關董事之配偶之獎勵股份包括在內。
  - 此百分比乃根據通力控股於香港聯交所網站披露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68,474,420股股份)而計算。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華顯光電」)為TCL集團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並據此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此百分比乃根據華顯光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披露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086,718,219股股份)計算。
- \* 黃旭斌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而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1)
TCL 集團公司(附註2)	受控法團之權益	1,232,472,639 (附註3)	52.77%
汪靜波	受控法團之權益	348,850,000 (附註4)	14.94%
曾強	受控法團之權益	348,850,000 (附註4)	14.94%
諾亞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348,850,000 (附註5)	14.94%
上海諾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348,850,000 (附註4)	14.94%
諾亞正行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348,850,000 (附註5)	14.94%
北京鑫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348,850,000 (附註4)	14.94%
歌斐創世鑫根併購一號投資基金	受控法團之權益	348,850,000 (附註4)	14.94%

## 董事會報告

股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1)
歌斐創世鑫根併購基金F投資基金	受控法團之權益	348,850,000 (附註6)	14.94%
百年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348,850,000 (附註7)	14.94%
蕪湖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348,850,000 (附註4)	14.94%
樂視網信息技術(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348,850,000 (附註4)	14.94%
深圳市樂視鑫根併購基金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	受控法團之權益	348,850,000 (附註4)	14.94%
深圳市樂視鑫根併購基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348,850,000 (附註4)	14.94%

附註：

- 有關TCL集團公司權益之此百分比乃根據通知本公司及於香港聯交所網站所披露TCL集團公司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數目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335,493,874股已發行股份)之比例計算。
- 下列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TCL集團公司之董事／僱員：
  - 李東生先生為TCL集團公司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 閔曉林先生為TCL集團公司之執行委員會成員、高級副總裁及首席技術官，以及TCL集團工業研究院院長；及
  - 黃旭斌先生於相關時候曾任TCL集團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及首席財務官，但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辭去其職務。

## 董事會報告

3. TCL集團公司被視為透過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TCL集團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1,232,472,639股股份的權益。
4. 根據上述主要股東所作出相關披露資料內所載之資料，該348,850,000股股份由Zeal Limited(深圳市樂視鑫根併購基金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深圳市樂視鑫根併購基金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之(i) 0.1%由曾強先生透過北京鑫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間接持有；(ii) 20.81%由樂視網信息技術(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透過深圳市樂視鑫根併購基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間接持有；(iii) 63.14%由汪靜波先生透過上海諾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蕪湖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歌斐創世鑫根併購一號投資基金間接持有。
5. 根據上述主要股東所作出相關披露資料內所載之資料，該348,850,000股股份乃以諾亞正行基金銷售有限公司(屬受益人之一)之信託持有，而諾亞控股有限公司則透過彼於諾亞正行基金銷售有限公司之間接100%權益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6. 根據上述主要股東所作出相關披露資料內所載之資料，歌斐創世鑫根併購基金F投資基金透過彼於歌斐創世鑫根併購一號投資基金之65.4%間接權益被視為擁有348,850,000股股份之權益。
7. 根據上述主要股東所作出相關披露資料內所載之資料，該348,850,000股股份乃以百年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屬受益人之一)之信託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有關權益詳情已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其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記錄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董事之配偶）授出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予日期	董事／董事配偶之姓名	根據購股權將予認購之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薄連明(附註2)	4,301,397
	王成	4,301,397
	王軼	2,150,700
	閔曉林	116,442
	羅凱栢	116,442
	黃旭斌(附註5)	116,442
	張志偉(附註3)	116,442
	劉弘(附註3)	116,442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	116,442
	曾憲章	116,442
	王一江	116,442
	劉紹基	116,442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附註1)	薄連明(附註2)	156,033
	王成	65,114
	王軼	85,113
	閔曉林	33,337
	羅凱栢	5,055
	黃旭斌(附註5)	15,339
	劉弘(附註3)	2,084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	5,055
	王一江	3,188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李東生(附註4)	1,599,903
	王成	391,464
	閔曉林	538,392
	黃旭斌(附註5)	538,392
	張志偉(附註3)	119,859
	劉紹基	119,859
	市川雪(魏雪)(李東生之配偶)	272,468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此等代表有關董事之購股權數目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調整。
2. 薄連明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3. 張志偉先生及劉弘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
4. 李東生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5. 黃旭斌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通力控股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董事之配偶授出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予日期	董事／董事配偶之姓名	根據購股權將予認購之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李東生（附註1）	412,500
	閔曉林	138,813
	黃旭斌（附註2）	138,813
	市川雪（魏雪）（李東生之配偶）	70,250

附註：

1. 李東生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 黃旭斌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及淡倉」、以下「購股權計劃」及「獎勵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授出權利予任何董事或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以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令董事能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七年計劃」），旨在為本集團營運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嘉許。藉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股東決議案，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計劃」）已被採納，而二零零七年計劃已被終止。因此，本公司不再根據二零零七年計劃進一步授予任何購股權，然而，二零零七年計劃終止前所授予之所有購股權將仍然具有完全效力。二零零七年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其他僱員、顧問、諮詢人、代理、承包商、本集團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之客戶、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非控股股東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可能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二零一六年計劃主要將二零零七年計劃之合格參與者中「任何其他人士」之定義修改為TCL集團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之員工及高級職員。二零一六年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生效，及除非被另行註銷或修訂，將自該日起維持十年有效。

董事已估計已授出之購股權價值，在計算時乃採用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二項式購股權訂價模式。由於預期日後表現輸入該模式之多項假設有主觀性質及不明朗情況，以及模式本身之若干固有限制，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之購股權價值須受若干基本限制。

購股權之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量而更改。所採用之變量有任何更改均會對購股權公平值之估算有重大影響。

二零一六年計劃及修訂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之通函。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根據二零一六年計劃下之購股權授權上限餘額為41,627,743股（並未考慮根據二零一六年計劃所授出並於供股完成後失效的購股權（其後定義）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或之前據此有關購股權的調整），相當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1.78%。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以更新根據二零一六年計劃下之購股權授權上限，惟根據二零一六年計劃所授出或行使的購股權而導致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關決議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行使(i)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ii)根據隨之可動用之計劃授權上限所有可授予之購股權時分別可發行242,286,987股及233,261,356股本公司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0.37%及9.99%。

## 董事會報告

## 行使購股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

於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加者之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價 <sup>1</sup> 港元	購股權 行使期	緊接授出購股權 當日前之 股份收市價 港元	緊接行使日期前 之加權平均 股份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重新分類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調整 <sup>2</sup>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董事</b>												
<b>執行董事</b>												
李東生 <sup>3</sup>	-	3,000,634	-	78,016	-	-	3,078,650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4.4834	附註1	4.40	不適用
	-	270,610	-	7,035	-	-	277,645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3.3918	附註2	3.54	不適用
	-	200,134	-	5,203	-	-	205,337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	4.3860	附註3	4.49	不適用
	-	2,150,700	-	-	-	-	2,150,700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4.1520	附註5	3.91	不適用
	-	-	1,599,903	-	-	-	1,599,903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3.5700	附註6	3.55	不適用
	-	5,622,078	1,599,903	90,254	-	-	7,312,235					
薄達明 <sup>4</sup>	6,001,268	-	-	156,033	-	-	6,157,301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4.4834	附註1	4.40	不適用
	-	-	4,301,397	-	-	-	4,301,397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4.1520	附註5	3.91	不適用
	6,001,268	-	4,301,397	156,033	-	-	10,458,698					
曾曉林	979,912	-	-	25,479	-	-	1,005,391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4.4834	附註1	4.40	不適用
	152,651	-	-	3,970	-	-	156,621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3.3918	附註2	3.54	不適用
	149,590	-	-	3,888	-	-	153,478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	4.3860	附註3	4.49	不適用
	-	-	116,442	-	-	-	116,442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4.1520	附註5	3.91	不適用
	-	-	538,392	-	-	-	538,392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3.5700	附註6	3.55	不適用
	1,282,153	-	654,834	33,337	-	-	1,970,324					
王成	653,275	-	-	16,986	-	-	670,261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4.4834	附註1	4.40	不適用
	1,413,076	-	-	36,741	-	-	1,449,817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3.3918	附註2	3.54	不適用
	154,271	-	-	4,011	-	-	158,282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	4.3860	附註3	4.49	不適用
	283,687	-	-	7,376	-	-	291,063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3.7329	附註4	3.70	不適用
	-	-	4,301,397	-	-	-	4,301,397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4.1520	附註5	3.91	不適用
	-	-	391,464	-	-	-	391,464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3.5700	附註6	3.55	不適用
2,504,309	-	4,692,861	65,114	-	-	7,262,284						
王猷	979,912	-	-	25,479	-	-	1,005,391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4.4834	附註1	4.40	不適用
	2,119,615	-	-	55,110	-	-	2,174,725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3.3918	附註2	3.54	不適用
	174,055	-	-	4,524	-	-	178,579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	4.3860	附註3	4.49	不適用
	-	-	2,150,700	-	-	-	2,150,700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4.1520	附註5	3.91	不適用
	3,273,582	-	2,150,700	85,113	-	-	5,509,395					
<b>13,061,312</b>	<b>5,622,078</b>	<b>13,399,695</b>	<b>429,851</b>	<b>-</b>	<b>-</b>	<b>32,512,936</b>						

## 董事會報告

參加者之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價 <sup>△</sup> 港元	購股權 行使期	緊接授出購股權 當日之前之 股份收市價 港元	緊接行使日期前 之加權平均 股份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重新分類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調整 <sup>△</sup>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b>非執行董事</b>												
羅凱栢	194,410	-	-	5,055	-	-	199,465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4.4834	附註1	4.40	不適用
	-	-	116,442	-	-	-	116,442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4.1520	附註5	3.91	不適用
	194,410	-	116,442	5,055	-	-	315,907					
黃旭誠**	194,410	-	-	5,055	-	-	199,465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4.4834	附註1	4.40	不適用
	239,098	-	-	6,216	-	-	245,314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3.3918	附註2	3.54	不適用
	156,457	-	-	4,068	-	-	160,525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	4.3860	附註3	4.49	不適用
	-	-	116,442	-	-	-	116,442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4.1520	附註5	3.91	不適用
	-	-	538,392	-	-	-	538,392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3.5700	附註6	3.55	不適用
	589,965	-	654,834	15,339	-	-	1,260,138					
張志偉***	-	-	116,442	-	-	(116,442)	-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4.1520	附註5	3.91	不適用
	-	-	119,859	-	-	(119,859)	-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3.5700	附註6	3.55	不適用
	-	-	236,301	-	-	(236,301)	-					
劉弘****	80,162	-	-	2,084	-	(82,246)	-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3.7329	附註4	3.70	不適用
	-	-	116,442	-	-	(116,442)	-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4.1520	附註5	3.91	不適用
	80,162	-	116,442	2,084	-	(198,688)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	194,410	-	-	5,055	-	-	199,465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4.4834	附註1	4.40	不適用
	-	-	116,442	-	-	-	116,442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4.1520	附註5	3.91	不適用
	194,410	-	116,442	5,055	-	-	315,907					
曾憲章	-	-	116,442	-	-	(116,442)	-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4.1520	附註5	3.91	不適用
	-	-	116,442	-	-	(116,442)	-					
王一江	122,630	-	-	3,188	-	-	125,818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	4.3860	附註3	4.49	不適用
	-	-	116,442	-	-	-	116,442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4.1520	附註5	3.91	不適用
	122,630	-	116,442	3,188	-	-	242,260					

## 董事會報告

參加者之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價 <sup>A</sup> 港元	購股權 行使期	緊接授出購股權 當日前之 股份收市價 港元	緊接行使日期前 之加權平均 股份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重新分類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調整 <sup>B</sup>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劉紹基	-	-	116,442	-	-	-	116,442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4.1520	附註5	3.91	不適用
	-	-	119,859	-	-	-	119,859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3.5700	附註6	3.55	不適用
	-	-	236,301	-	-	-	236,301					
	<b>1,181,577</b>	-	<b>1,709,646</b>	<b>30,721</b>	-	<b>(551,431)</b>	<b>2,370,513</b>					
<b>董事聯繫人</b>												
市川雪(魏雪) (李東生先生之配偶)	-	102,434	-	2,664	-	-	105,098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3.3918	附註2	3.54	不適用
	-	124,101	-	3,228	-	-	127,329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	4.3860	附註3	4.49	不適用
	-	-	272,468	-	-	-	272,468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3.5700	附註6	3.55	不適用
	-	<b>226,535</b>	<b>272,468</b>	<b>5,892</b>	-	-	<b>504,895</b>					
本集團其他僱員	23,924,065	(3,000,634)	-	526,651	-	(4,803,611)	16,646,471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4.4834	附註1	4.40	不適用
	84,036,799	(373,044)	-	2,125,268	(4,678,464)	(6,454,756)	74,655,803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3.3918	附註2	3.54	3.75
	8,324,124	(324,235)	-	203,817	-	(2,013,913)	6,189,793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	4.3860	附註3	4.49	不適用
	16,204,665	-	-	421,103	(39,261)	(2,237,527)	14,348,980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3.7329	附註4	3.70	4.04
	-	(2,150,700)	91,206,240	-	-	(7,735,659)	81,319,881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4.1520	附註5	3.91	不適用
	<b>132,489,653</b>	<b>(5,848,613)</b>	<b>91,206,240</b>	<b>3,276,839</b>	<b>(4,717,725)</b>	<b>(23,245,466)</b>	<b>193,160,928</b>					
其他僱員及曾經 或可能對本集團 作出貢獻之人士	3,786,579	-	-	91,166	(467,266)	(14,989)	3,395,490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3.3918	附註2	3.54	3.75
	2,724,371	-	-	70,835	-	(14,471)	2,780,735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	4.3860	附註3	4.49	不適用
	-	-	9,284,417	-	(131,398)	(1,591,529)	7,561,490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3.5700	附註6	3.55	3.81
	<b>6,510,950</b>	-	<b>9,284,417</b>	<b>162,001</b>	<b>(598,664)</b>	<b>(1,620,989)</b>	<b>13,737,715</b>					
	<b>153,243,492</b>	-	<b>115,872,466</b>	<b>3,905,304</b>	<b>(5,316,389)</b>	<b>(25,417,886)</b>	<b>242,286,987</b>					

附註1：該等購股權之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起行使，另外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起行使，而餘下之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起行使，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為止。

附註2：就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而言，該等購股權之約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起行使，另外約三分之一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起行使，而餘下約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起行使，直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為止。

就授予TCL集團公司僱員之購股權而言，該等購股權之約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行使，另外約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行使，而餘下之約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行使，直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為止。

## 董事會報告

附註3： 就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而言，該等購股權之約13%可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起行使，另外約43%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起行使，而餘下約44%可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起行使，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為止。

就授予TCL集團公司僱員之購股權而言，該等購股權之約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行使，另外約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行使，而餘下約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行使，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為止。

附註4： 該等購股權中約21%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起行使，餘下79%可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起行使，直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為止。

附註5： 該等購股權之約六分之一可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八日起行使，約六分之一可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起行使，約六分之一可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起行使，約六分之一可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九日起行使，另外約六分之一可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起行使，而餘下之約六分之一可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九日起行使，直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為止。

附註6： 就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而言，該全部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起行使，直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為止。

就授予TCL集團公司僱員之購股權而言，該等購股權之約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起行使，另外約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起行使，而餘下之約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起行使，直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為止。

\* 李東生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辭任主席兼執行董事，其後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起獲委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

\*\* 黃旭斌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

\*\*\* 張志偉先生及劉弘先生各自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

\*\*\*\* 劉弘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

# 薄連明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起辭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及其行使價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緊隨供股完成後作調整。

## 董事會報告

### 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採納獎勵計劃。藉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股東決議案，獎勵計劃已被修訂。獎勵計劃之詳情及修訂載列於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董事會決議修訂獎勵計劃以容許董事會全權酌情加速獎勵股份的歸屬及／或豁免及或更改獎勵股份附帶的任何或所有歸屬條件。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其中包括）將獎勵計劃分為兩個子計劃，即管理層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僱員及其他人士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分別供上述兩組參與者參與，以便改善管理及行政（「二零一七年修訂」）。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董事會進一步決議對獎勵計劃作出二零一八年修訂，該計劃主要引入更新機制，允許在滿足若干條件及其他相應修訂後，可更新計劃上限。有關二零一七年修訂及二零一八年修訂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之通函。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合資格的獎勵計劃參與者可進一步獲授予56,229,890股獎勵股份，相當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1%。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董事會有條件批准更新計劃上限至不超過該董事會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將二零一八年修訂納入已修訂之獎勵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一項普通決議案已批准二零一八年修訂納入已修訂之獎勵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332,299,307股，因此根據獎勵計劃最多可授予合共233,229,930股本公司股份為獎勵股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股份進一步被授予。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一項普通決議案亦已獲得通過，授予董事年度特定授權，可根據獎勵計劃下配發及發行不超過相關決議獲得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的新股份。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332,613,561股，根據上述年度特定授權可批准發行的新股份數量最多為69,978,406股。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新股份根據上述特定授權進一步被授予。

本公司已委任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管理獎勵計劃。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受託人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概無人士（包括受託人）可就受託人所持有之獎勵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

管理層信託及僱員信託以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曾與其關連人士包括(i)TCL集團公司(即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作為TCL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統稱「TCL集團」)及TCL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及(ii)樂融致新(即本公司主要股東的直接控股公司)進行多項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曾進行下列關連交易(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條規定已獲豁免的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由TTE Corporation(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境外普通合夥人(即TCL Ventures Inc.)、華星光電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Plus Incentive Investment Limited訂立的境外認購協議，各方同意(其中包括)分別按20%、0%、40%及40%的比例，以總承諾出資額75,000,000美元投資於境外投資基金。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由TCL新技術(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普通合夥人(即惠州市TCL愷創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中國有限合夥人(即TCL集團公司及華星光電)訂立中國合夥人協議，各方同意(其中包括)成立中國投資基金(「中國投資基金」)，並分別按19.9%、0.5%、39.8%及39.8%的比例，以總承諾出資額人民幣201,000,000元投資於中國投資基金。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TCL新技術(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與TCL產業園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TCL新技術同意向TCL產業園轉讓賣方持有的所有資產，包括(其中包括)TCL新技術於高科技精英俱樂部(「俱樂部」)的全部俱樂部會籍權益，在俱樂部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管下，涵蓋俱樂部的所有權利，包括獨家免費佔用及使用該等物業(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同樂路國際E城D4棟1層B型102單元層商業單元、2至6層及9至12層寫字樓單元，總面積為23,415.94平方米(「物業」))之權利並可出租該等物業及收取因該等物業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溢利(買賣協議有更清楚的載述)(「資產」)及與資產有關的所有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與TCL新技術有關的所有業務合約(涵蓋租務合約及僱用合約)項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買賣協議有更清楚的載述)(「業務」)，而TCL產業園同意以代價人民幣328,964,988.18元(相當於約407,291,551.87港元)收購該等資產及業務，並承擔TCL新技術於截止日期累計與資產及業務有關的所有債務及負債。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其條款完成。

##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TCL新技術(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與樂融致新、樂視網信息技術(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及天津嘉睿滙鑫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訂立增資協議。TCL新技術據此同意(其中包括)根據有關的條款及條件向樂融致新注資人民幣3億元。在增資完成後，本公司透過TCL新技術完成注資後於樂融致新的權益將約為2.71%。增資尚未完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TCL王牌電器及TCL新技術(「買方」，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寧波元亨聚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惠州市冠聯實業投資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從賣方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向買方轉讓其於商用信息科技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93,020,340.79元。該股權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完成。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TCL王牌電器及TCL智慧工業(惠州)有限公司(「TCL智慧工業」)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TCL王牌電器須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TCL智慧工業購買(i)模具、設備、工具、工裝夾具料、低值易耗品、其他為生產模具之辦公設備；及(ii)與上文(i)所述資產有關的使用說明、用戶手冊及維修資料(「待轉讓設備」)。收購待轉讓設備的代價為人民幣15,494,434.63元(相當於約18,377,948.91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根據格創東智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合營企業」))的組織章程細則，深圳TCL數字(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TCL集團公司、寧波聚格盈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星興久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星光電(TCL集團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及何軍同意(其中包括)成立合營企業，並分別按20%、36%、14%、4%、20%及6%的比例，以總資本額人民幣100,000,000元投資於合營企業。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以下持續關連交易(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條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除外)：

- (a) 根據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的TCL商標特許(2017重續)主協議，TCL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授出一項獨家(惟須受限於與TCL集團公司部份現有責任或業務有關的若干例外規定)、不可轉授及不可轉讓之權限，以使用若干註冊商標(包括「TCL」)以製造、生產、銷售及分銷電子產品，包括電視機、影音產品及商用顯示產品。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向TCL集團支付任何專利權費，但向TCL集團支付448,553,000港元，作為品牌廣告成本的償付。



## 董事會報告

- (b) 根據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買賣(2017)主協議，本集團年內(i)自TCL集團公司購買12,892,395,000港元的中國生產及製造貨品；及(ii)向TCL集團公司銷售5,566,381,000港元的貨品。
- (c) 根據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採購(2017重續)主協議，本集團於年內(i)向TCL集團出售海外材料達1,049,403,000港元；(ii)向TCL集團購買海外材料達840,166,000港元。
- (d) 根據本公司、TCL集團公司、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財務公司」，一間TCL集團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TCL財務(香港)有限公司(TCL集團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財務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本集團於年內就該協議項下的其他財務服務支付財務費用達268,000港元以及收取推廣費達15,695,000港元。年內本集團存放於財務公司的存款的最高未償還結餘達5,127,463,000港元；本集團存放於財務公司以銀行票據、應收款項、機器或設備等作為抵押品的存款的最高未償還結餘達859,930,000港元及年內本集團以銀行票據、應收款項、機器或設備等作為抵押品向財務公司的最高融資達859,930,000港元。
- (e) 根據本公司與速必達希杰物流有限公司(「速必達」，一間TCL集團公司之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的物流服務供應(2017重續)主協議，本集團可不時要求速必達提供若干物流服務。本集團於年內就速必達提供該等物流服務而產生的所有成本及費用向速必達支付達404,708,000港元。
- (f) 根據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委託加工(2017重續)主協議，本集團於年內(i)並無向TCL集團支付任何加工費；(ii)向TCL集團收取加工費達3,874,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委託加工(2017重續)主協議項下就加工費之原年度上限為零港元，而本公司隨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將該年度上限修訂為6,895,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須再次符合有關該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切相關披露規定，但由於該年度上限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修訂年度上限後根據委託加工(2017重續)主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仍獲全面豁免。

## 董事會報告

- (g) 根據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的租賃(2017)主協議，本集團於年內(i)自TCL集團收到租金收入20,209,000港元；及(ii)向TCL集團支付租金成本18,000,000港元。
- (h) 根據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就向終端客戶提供增值服務分佔內容收入，及並無向TCL集團就所提供之若干基本服務支付服務費。
- (i) 根據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售後服務(2017)主協議，本集團於年內(i)向TCL集團就其於中國銷售之商業用途顯示產品所提供予TCL集團之售後服務收取服務費達55,080,000港元；及(ii)向TCL集團就其生產之電視產品及其附件與附屬產品所提供予本集團之售後服務支付服務費達255,954,000港元。
- (j) 根據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戰略合作(二零一七年重續)主協議，本集團於年內(i)向TCL集團就聯合實驗室項目支付服務費達23,876,000港元；(ii)向TCL集團就戰略共性技術研究及中長期規劃項目支付服務費達57,706,000港元。
- (k) 根據本公司與深圳前海啟航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前海啟航」，一間TCL集團公司之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前海啟航合作(2017重續)主協議，本集團於年內向前海啟航及其附屬公司購買生產或製造本集團產品需要的貨品達552,510,000港元。
- (l) 根據本公司與樂融致新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訂立的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向樂融致新供應產品。
- (m) 根據本公司與樂融致新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訂立的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二零一六年)，樂融致新於年內並無向本集團供應生產產品所需要的關鍵物料。
- (n) 根據本公司(作為被許可人)與TCL工業研究院(香港)有限公司(「TCL研究院」，一間TCL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許可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訂立的許可協議(香港科學園)，本集團於年內(i)向TCL研究院支付許可費達5,235,000港元；及(ii)本年度維持最高按金結餘達1,357,000港元。

## 董事會報告

- (o) 根據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的二零一八年服務主協議，本集團於年內(i)向TCL集團公司支付平台服務費用達5,358,000港元；(ii)向TCL集團公司支付信息技術及其他服務費用達2,430,000港元；(iii)自TCL集團公司收取平台服務收入8,047,000港元；及(iv)自TCL集團公司收取其他服務收入28,050,000港元。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該等披露規定。

所有在財務報表附註40所述的關連人士交易(除計入財務報表附註40(a)之與合資公司及本集團之若干聯營公司之交易外)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之關連交易，而本公司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披露要求。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中訂立；(ii)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該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對本集團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聘根據香港核證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計或審閱過往財務數據以外的核證委聘以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40號核數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的信函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之規定，就本集團於上文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之副本。

## 企業管治

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9頁至第8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訂立標準行為守則，其條款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以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 董事會報告

###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25%。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退任，有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應聘連任本公司核數師。

### 權益掛鈎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每持有三股普通股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及以每股供股股份3.46港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582,544,371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供股」）。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申請的最後時間（如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已合共收到有關1,656,946,129股供股股份的179份有效接納及有效申請，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582,544,371股的約284.43%。因此，供股中1,074,401,758股供股股份獲超額認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582,544,371股供股股份作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根據本公司與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包銷協議（「包銷協議」）之條款，由於供股出現超額認購之情況，包銷商有關未獲承購之供股股份之責任已獲全面解除，而包銷商毋須根據包銷協議承購任何供股股份。詳情請參閱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及財務報表附註33披露之獎勵計劃以及根據該等計劃及包銷協議而發行之授予函，於本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或於年底仍然有效之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需要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之協議的權益掛鈎協議。

## 董事會報告

##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完成之認購之所得款項用途

樂融致新根據本公司與樂融致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所訂立之認購協議進行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267,525,000港元。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及專業費用後）約為2,260,000,000港元（「認購所得款項」），其中約1,437,52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動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議決重新劃撥及動用尚未動用合共約為822,480,000港元之認購所得款項。

如本公司之二零一八年中報所披露，合共約為822,480,000港元之尚未動用之認購所得款項已悉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動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之二零一八年中報。

##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謹此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章程，內容有關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每持有三股當時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進行供股。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節所用詞彙將與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按章程經扣除供股之所有開支（包括本公司產生之相關專業費用）後，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0億港元。

本公司於章程所披露之供股所得款項建議用款及其所得款項自供股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實際用款載列如下：

建議用途：	章程所披露	自供股完成日期至	
	之供股所得款項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於二零一八年
	之建議用途	三十一日就供股所得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款項之實際用途	供股所得款項結餘
	(概約)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概約)	(概約)
未來合資及併購機會	750	750	-
潼湖項目一期	350	20	330
研發投入	350	350	-
一般營運資金	550	550	-
<b>總計</b>	<b>2,000</b>	<b>1,670</b>	<b>330</b>

## 董事會報告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董事可從本公司之資產獲得彌償，就彼等作為董事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之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提出抗辯所產生或蒙受之所有損失或負債，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

本公司已購買及維持董事的責任保險，為董事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提供適當的保障。

代表董事會

李東生  
主席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計載列於第124至281頁的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收購 TCL 商用信息科技（惠州）有限責任公司（「商用信息科技」）的股份權益	
<p>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完成收購商用信息科技100%的股份權益，代價為人民幣793,020,000元。</p> <p>此項交易使用收購法列賬，收購價格在所獲得可識別資產和所承擔負債之間進行分配。貴公司聘請了外部評估師對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進行評估。此流程涉及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尤其是在釐定所獲得客戶關係的公平值時，例如預算收入、收入貢獻率、流失率及貼現率等。於此項收購中識別的無形資產約為96,499,000港元，收購價格分配導致的商譽約為655,206,000港元。</p> <p>有關收購的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載於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及36中。</p>	<p>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審閱收購協議、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關於此項收購之決議案、收購價格銀行付款憑證及其他相關文件；</li> <li>• 安排內部專家協助我們評估估值報告使用的方法、假設及參數，尤其是關於預算收入、收入貢獻率、客戶關係流失率及貼現率的應用。我們亦評估外部評估師的資質、專業能力及獨立性；</li> <li>• 獲得並查看外部評估師的估值報告及被收購方於收購日期的財務報表。我們亦評估收購價格在全部所獲得可識別資產和所承擔負債之間的分配的合理性，並審閱此項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及</li> <li>• 評估 貴集團在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披露。</li> </ul>



##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b>商譽減值</b>	
<p>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商譽為781,962,000港元，已分配至三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包括中國TCL品牌電視產品、商用顯示器產品及智能家居產品。</p> <p>釐定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以識別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並進行估值。可收回金額乃基於管理層對預算收入／毛利率、增長率及最適當貼現率等變量的估計。</p> <p>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載於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及16中。</p>	<p>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評估管理層使用的方法、假設及參數，尤其是關於預算收入／毛利率、增長率及除稅前貼現率的應用，包括將現金流量預測與歷史趨勢分析作比較及參考行業貼現率；</li><li>• 評估管理層所作估計的準確性，並根據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場現況來評估相關的商業計劃；</li><li>• 我們的審計程序亦安排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估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方法及貼現率，並審核他們的工作結果；及</li><li>• 評估貴集團在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披露。</li></ul>

##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b>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b>	
<p>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4,881,560,000港元和2,900,251,000港元，分別約佔貴集團流動資產的20.4%及12.1%。</p> <p>管理層制定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以評估各報告期間末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涉及判斷及主觀性估計，例如債務人分部的分期、分組及估計損失率等。</p> <p>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載於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22、24及42中。</p>	<p>在評估管理層的減值評估時，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評估管理層使用的方法、假設及估計，核查過往還款情況及識別債務人的任何違約事件或糾紛；</li> <li>• 評估管理層使用的輸入數據，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齡及過往損失率；及</li> <li>• 評估貴集團在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披露。</li> </ul>

## 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對全體成員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如適用)相關的防範措施。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曾文元。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b>45,581,970</b>	40,822,357
銷售成本		<b>(38,629,813)</b>	(34,521,113)
毛利		<b>6,952,157</b>	6,301,24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b>771,240</b>	820,555
銷售及分銷支出		<b>(4,476,731)</b>	(4,057,165)
行政支出		<b>(1,302,314)</b>	(1,281,132)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b>(13,258)</b>	–
研發成本		<b>(722,290)</b>	(632,401)
其他營運支出		<b>(20,939)</b>	(100,909)
融資成本	6	<b>1,187,865</b>	1,050,192
分佔損益：		<b>(97,728)</b>	(229,175)
合資公司		<b>2,426</b>	(7,468)
聯營公司		<b>69,065</b>	119,615
除稅前溢利	7	<b>1,161,628</b>	933,164
所得稅	10	<b>(226,778)</b>	(136,303)
本年度溢利		<b>934,850</b>	796,861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期後可能重新分類到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現金流量對沖：		
本年度內對沖工具產生之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份	43,028	(43,940)
對已包括於綜合損益表中（溢利）／虧損之重新分類調整	(32,314)	11,243
	10,714	(32,697)
匯兌差額：		
折算海外業務	(383,456)	351,727
本年度出售海外業務或海外業務清盤時之重新分類調整	16,622	495
本年度聯營公司視為部份被出售或清盤時撥出之重新分類調整	-	306
	(366,834)	352,52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扣除所得稅後	19,852	-
於期後可能重新分類到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淨額	(336,268)	319,831
於期後將不會被重新分類到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		
公平值變動，扣除所得稅後	9,088	-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12,370	8,127
於期後將不會被重新分類到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21,458	8,127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除稅淨額		<b>(314,810)</b>	327,95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b>620,040</b>	1,124,819
溢利／（虧損）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b>944,235</b>	814,639
非控股權益		<b>(9,385)</b>	(17,778)
		<b>934,850</b>	796,861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b>631,559</b>	1,137,835
非控股權益		<b>(11,519)</b>	(13,016)
		<b>620,040</b>	1,124,819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12		
基本		<b>42.63 港仙</b>	47.43 港仙
攤薄		<b>41.58 港仙</b>	46.55 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b>1,347,073</b>	1,675,998
預付土地租賃費	14	<b>154,123</b>	125,801
投資物業	15	<b>128,079</b>	130,329
商譽	16	<b>781,962</b>	119,638
其他無形資產	17	<b>111,102</b>	129
於合資公司之投資	18	<b>18,801</b>	14,29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9	<b>1,412,601</b>	1,106,911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	20	<b>128,770</b>	–
可供出售投資	20	–	107,835
遞延稅項資產	32	<b>101,737</b>	72,589
其他遞延資產		<b>46,011</b>	–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4,230,259</b>	3,353,521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	<b>6,982,733</b>	5,058,597
應收貿易賬款	22	<b>4,881,560</b>	6,466,171
應收票據	23	<b>2,360,909</b>	3,793,11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4	<b>2,900,251</b>	1,249,468
可收回稅項		<b>74,802</b>	29,266
衍生金融工具	25	<b>7,268</b>	202,970
現金及銀行結存	26	<b>6,741,976</b>	5,910,235
<b>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b>	19	<b>23,949,499</b> <b>21,445</b>	22,709,825 –
<b>流動資產合計</b>		<b>23,970,944</b>	22,709,825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27	<b>9,801,922</b>	9,753,201
應付票據		<b>1,613,794</b>	306,879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8	<b>5,151,507</b>	4,555,367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29	<b>1,093,987</b>	2,905,253
應付稅項		<b>56,423</b>	136,599
衍生金融工具	25	<b>22,177</b>	194,826
預計負債	31	<b>589,091</b>	477,920
<b>流動負債合計</b>		<b>18,328,901</b>	18,330,045
<b>淨流動資產</b>		<b>5,642,043</b>	4,379,780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9,872,302</b>	7,733,301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9,872,302</b>	7,733,301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29	<b>20,540</b>	21,537
遞延稅項負債	32	<b>44,472</b>	15,247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b>27,725</b>	–
非流動負債合計		<b>92,737</b>	36,784
淨資產		<b>9,779,565</b>	7,696,517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者之權益			
已發行股本	33	<b>2,335,494</b>	1,747,633
儲備	34	<b>7,443,827</b>	5,881,091
		<b>9,779,321</b>	7,628,724
非控股權益		<b>244</b>	67,793
權益合計		<b>9,779,565</b>	7,696,517

李東生  
董事王成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者														非控股權益	總額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購股權 儲備	資本儲備	儲備基金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其他儲備	就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獎勵股份 儲備	公平值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總額	非控股權益			總額
	千港元 (附註 33)	千港元 (附註 33)	千港元 (附註 34(i))	千港元 (附註 34(ii))	千港元 (附註 34(iii))	千港元 (附註 34(v))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33)	千港元 (附註 34(iv))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47,633	4,611,230*	207,570*	57,762*	913,403*	(8,941)*	123,906*	10,541*	(208,197)*	105,975*	-	67,842*	7,628,724	67,793	7,696,517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	-	-	-	-	-	-	-	-	-	(36,607)	(9,266)	(45,873)	-	(45,87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1,747,633	4,611,230*	207,570*	57,762*	913,403*	(8,941)*	123,906*	10,541*	(208,197)*	105,975*	(36,607)	58,576	7,582,851	67,793	7,650,644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	-	-	-	944,235	944,235	(9,385)	934,85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現金流量對沖	-	-	-	-	-	10,714	-	-	-	-	-	-	10,714	-	10,714		
匯兌差額:																	
折算海外業務	-	-	-	-	-	-	(381,322)	-	-	-	-	-	(381,322)	(2,134)	(383,456)		
於本年度出售之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	-	-	16,622	-	-	-	-	-	16,622	-	16,622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12,370	-	-	-	-	12,370	-	12,37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債務工具公平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	-	-	-	-	-	-	-	19,852	-	19,852	-	19,852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9,088	-	9,088	-	9,088		
之權益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	-	-	-	-	-	-	-	-	-	-	-	-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	-	-	-	-	10,714	(364,700)	12,370	-	-	28,940	944,235	631,559	(11,519)	620,040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89,832	-	-	-	-	-	-	-	-	-	89,832	-	89,832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附註 33)	5,316	20,414	(7,602)	-	-	-	-	-	-	-	-	-	18,128	-	18,128		
年內沒收購股權	-	-	(12,569)	-	-	-	-	-	-	-	-	12,569	-	-	-		
認購供股股份 (附註 33)	582,545	1,418,399	-	-	-	-	-	-	-	-	-	-	2,000,944	-	2,000,944		
一間附屬公司的清盤分派	-	-	-	-	-	-	-	-	-	-	-	-	-	(26,250)	(26,250)		
根據獎勵計劃以股份支付僱員之																	
薪酬福利 (附註 33)	-	-	-	-	-	-	-	-	-	72,589	-	-	72,589	-	72,589		
根據獎勵計劃項下股份之歸屬	-	-	-	-	-	-	-	-	11,863	(20,243)	-	-	(8,380)	-	(8,380)		
根據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	-	-	-	-	-	-	(46,935)	-	-	-	(46,935)	-	(46,935)		
已付二零一八年中股息	-	(220,894)	-	-	-	-	-	-	-	-	-	-	(220,894)	-	(220,894)		
已付二零一七年末股息	-	(340,373)	-	-	-	-	-	-	-	-	-	-	(340,373)	-	(340,373)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26,513	(2,768)	-	-	-	-	-	-	(23,745)	-	-	-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	-	(29,780)	(29,78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5,494	5,488,776*	277,231*	84,275*	910,635*	1,773*	(240,794)*	22,911*	(243,269)*	158,321*	(7,667)*	991,635*	9,779,321	244	9,779,565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7,443,82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5,881,091,000港元)。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者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附註 33)	股份溢價額 千港元 (附註 33)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 34(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34(ii))	儲備基金 千港元 (附註 34(iii))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34(v))	匯兌波動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就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千港元 (附註 33)	獎勵股份 儲備 千港元 (附註 34(iv))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736,446	4,633,314	176,300	57,762	913,945	23,756	(223,860)	(6,168)	(218,314)	112,137	(752,873)	6,452,445	103,900	6,556,345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	-	-	814,639	814,639	(17,778)	796,86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現金流量對沖	-	-	-	-	-	(32,697)	-	-	-	-	-	(32,697)	-	(32,697)
匯兌差額：														
折算海外業務	-	-	-	-	-	-	344,109	-	-	-	-	344,109	7,618	351,727
於本年度出售之海外業務之 重新分類調整	-	-	-	-	-	-	3,351	-	-	-	-	3,351	(2,856)	495
於一間聯營公司視為部分 被出售時撥出	-	-	-	-	-	-	-	306	-	-	-	306	-	30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 全面收益之份額	-	-	-	-	-	-	-	8,127	-	-	-	8,127	-	8,127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	-	-	-	-	(32,697)	347,766	8,127	-	-	814,639	1,137,835	(13,016)	1,124,819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53,438	-	-	-	-	-	-	-	-	53,438	-	53,438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附註 33)	11,187	42,965	(16,634)	-	-	-	-	-	-	-	-	37,518	-	37,518
年內沒收購股權	-	-	(5,534)	-	-	-	-	-	-	-	5,534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 37(a))	-	-	-	-	(1,194)	-	-	-	-	-	1,194	-	(22,543)	(22,543)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	-	-	712	712
根據獎勵計劃以股份支付僱員之 薪酬福利 (附註 33)	-	-	-	-	-	-	-	-	-	14,168	-	14,168	-	14,168
獎勵計劃項下股份之歸屬	-	-	-	-	-	-	-	-	10,117	(20,330)	-	(10,213)	-	(10,21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儲備	-	-	-	-	-	-	-	8,582	-	-	-	8,582	-	8,582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652	-	-	-	-	-	(652)	-	-	-
已付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股息	-	(65,049)	-	-	-	-	-	-	-	-	-	(65,049)	-	(65,049)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	(1,260)	(1,26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47,633	4,611,230*	207,570*	57,762*	913,403*	(8,941)*	123,906*	10,541*	(208,197)*	105,975*	67,842*	7,628,724	67,793	7,696,517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b>1,161,628</b>	933,164
經下列調整：			
融資成本	6	<b>97,728</b>	229,175
分佔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b>(71,491)</b>	(112,147)
商譽減值	7	-	15,2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虧損淨額	7	<b>(167,708)</b>	30,37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	7	-	1,012
附屬公司清盤收益	7	<b>(6,944)</b>	-
一間聯營公司清盤收益	7	<b>(43)</b>	-
於一間合資公司之投資之減值	7	-	19,377
利息收入	7	<b>(62,299)</b>	(30,724)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衍生工具 - 不合資格作對沖之交易	7	<b>(1,043)</b>	(22,411)
現金流量對沖之無效部份	7	<b>(1,727)</b>	2,742
一間聯營公司視為部分被出售之收益	7	-	(220,0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b>207,809</b>	222,400
投資物業折舊	7	<b>2,886</b>	30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	<b>5,069</b>	141
預付土地租賃費攤銷	7	<b>3,098</b>	3,131
以股份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7	<b>82,045</b>	51,024
根據獎勵計劃以股份支付僱員之薪酬福利	7	<b>64,691</b>	11,928
		<b>1,313,699</b>	1,134,742
存貨增加		<b>(1,991,420)</b>	(434,792)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b>1,659,477</b>	(1,279,008)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b>1,305,672</b>	(765,033)
其他遞延資產增加		<b>(46,011)</b>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b>(1,629,779)</b>	64,200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b>(160,554)</b>	2,051,514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b>1,354,148</b>	(761,744)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增加		<b>578,163</b>	772,538
預計負債增加		<b>119,644</b>	127,779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增加		<b>27,725</b>	-
		<b>2,530,764</b>	910,196
已付利息		<b>(64,448)</b>	(47,418)
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b>(90)</b>	(823)
已付所得稅		<b>(393,534)</b>	(116,291)
<b>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b>		<b>2,072,692</b>	745,664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b>2,072,692</b>	745,6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b>62,299</b>	30,724
已收股息		<b>15,513</b>	6,97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b>(129,027)</b>	(157,717)
預付土地租賃費		<b>(37,583)</b>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b>396,473</b>	22,872
收購附屬公司	36	<b>(522,280)</b>	-
於合資公司之投資		-	(3,90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b>(340,238)</b>	(128,777)
出售附屬公司	37	-	(1,160)
預期出售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所收到之預付款		<b>10,074</b>	-
購買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		<b>(3,380)</b>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b>(548,149)</b>	(230,99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b>18,128</b>	37,518
已付利息		<b>(33,190)</b>	(180,934)
根據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b>(46,935)</b>	-
新借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b>3,478,611</b>	6,189,654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b>(5,290,300)</b>	(4,659,434)
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	(3,648)
發行供股股份所得款項		<b>2,000,944</b>	-
一名非控股股東注資		-	712
已付股息		<b>(561,267)</b>	(51,442)
向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支付之清盤分派		<b>(26,250)</b>	-
已付予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b>(29,780)</b>	(1,26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b>(490,039)</b>	1,331,16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b>1,034,504</b>	1,845,83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5,910,235</b>	3,882,361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b>(202,763)</b>	182,040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6,741,976</b>	5,910,23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b>6,741,976</b>	5,910,235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企業及集團資料

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總辦事處位於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7樓。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及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本公司之名稱自「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彩色電視機、智能影音（「智能AV」）及智能家居產品。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T.C.L.實業」），而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之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TCL集團公司」）。

### 有關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已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商用信息科技*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	買賣商業顯示器產品
廣州酷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	買賣電視機產品
TCL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TCL智能家居」)	香港	人民幣121,970,000元	100	30	投資控股
廣州數碼樂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120,000,000元	70	70	製造電視機產品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企業及集團資料(續)

### 有關附屬公司資料(續)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已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Manufacturas Avanzadas, S.A. de. C.V.	墨西哥	15,866,637美元	100	100	製造電視機產品
TTE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深圳TCL新技術有限公司 (「TCL新技術」)**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608,6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電視機產品
TCL (Vietnam) Corporation Limited	越南	141,635,000,000 越南盾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電視機產品
惠州TCL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於中國經營分銷網絡
TCL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電視機產品及零件
TCL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imited	泰國	255,000,000泰銖	100	100	買賣電視機產品及零件
TCL控股(BVI)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5,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企業及集團資料 (續)

### 有關附屬公司資料 (續)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已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TCL Belgium S.A.	比利時	29,897,500 歐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CL國際電子(BVI)有限公司 <sup>®</sup>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TE (North Americ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CL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sup>®</sup>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人民幣37,460,7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CL王牌電器(成都)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880,000元	100	100	製造電視機產品
TCL王牌電器(惠州)有限公司 (「TCL王牌電器」) <sup>*</sup>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492,627,185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 電視機產品及 買賣零件
TCL王牌電器(南昌)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21,400,000元	100	100	製造電視機產品
TCL海外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217,699,156元	100	100	製造電視機產品
TCL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企業及集團資料(續)

### 有關附屬公司資料(續)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已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TCL海外銷售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買賣電視機產品及零件
TCL Moka, S. de R.L. de C.V.	墨西哥	3,000墨西哥披索	100	100	持有物業
TTE Technology Inc.	美國	129,433,108美元	100	100	買賣電視機產品及零件
TCL Operations Polska SP. ZO.O.	波蘭	126,716,500 波蘭茲羅提	100	100	製造電視機產品
TCL光電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576,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 電視機產品及 買賣零件
惠州TCL璨宇光電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32,000,000元	100	100	製造電視機零件
東芝視頻產品(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00元	70	70	買賣電視機產品及零件
TCL Moka Manufacturing, S.A. de C.V.	墨西哥	50,000墨西哥披索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電視機產品
成都TCL西南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於中國經營分銷網絡

<sup>®</sup> 本公司直接附屬公司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企業及集團資料 (續)

### 有關附屬公司資料 (續)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上述附屬公司概無債務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完成自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收購商用信息科技及TCL智能家居之股本權益。有關該等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40(b)(vi)及40(b)(ix)。

有關於本年度清盤之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7(b)。

董事認為，上表列載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的收入淨額有重大貢獻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大部份，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則會過於冗長。

##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衍生金融工具及若干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外，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記賬法編製。列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按賬面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較低者為準)列賬外，詳見附註2.4。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價值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被投資公司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其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目前掌控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能力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續)****綜合基準(續)**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於被投資公司擁有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足大多數，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擁有投票權的人士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控制權終止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份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結餘亦然。所有集團內公司之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折算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按猶如本集團已經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視何者屬適當)。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 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及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與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編製不相關外，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見下文詳述：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闡述三大範疇：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影響；對附有預扣若干金額之淨額結算特質以滿足與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相關之僱員稅務責任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作出分類；以及對因修訂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而導致其分類由現金結算變為權益結算時之會計處理方法。該等修訂釐清，於計量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時，用於計入歸屬條件之方法亦適用於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該等修訂引入一個例外情況，致使在符合若干條件之情況下，附有預扣若干金額之淨額結算特質以滿足僱員稅務責任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乃完整分類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被修改，導致其變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則該交易自修改日期起乃入賬列為以權益結算之交易。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亦無預扣稅項之具有淨額結算特質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匯集金融工具處理的三大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

除本集團已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之對沖會計處理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在適用之權益期初結餘確認過渡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且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呈報。

## 分類及計量

以下資料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信用損失計算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賬面值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所呈報的結餘之對賬如下：

附註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			
	類別	金額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預期信用損失 千港元	公平值計量 千港元	金額 千港元	類別	
<b>金融資產</b>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	不適用	-	107,835	-	14,887	122,722	FVOCI <sup>1</sup> (權益)
	撥出：可供出售投資之權益投資	(i)		107,835	-	-		
	可供出售投資	AFS <sup>2</sup>	107,835	(107,835)	-	-	-	不適用
撥入：指定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	(i)		(107,835)	-	-		
	應收貿易賬款	(iii)	L&R <sup>3</sup>	6,466,171	-	(2,271)	6,463,900	AC <sup>4</sup> /FVPL <sup>5</sup>
	應收票據	(iii)	L&R	3,793,118	-	(49,016)	3,744,102	FVPL/FVOCI (債務)
金融資產包括在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L&R	326,049	-	(6,995)	319,054	AC
	現金及銀行結存		FVPL	202,970	-	-	202,970	FVPL
			L&R	5,910,235	-	-	5,910,235	AC
				16,806,378	-	(9,266)	(34,129)	16,762,983
	總資產			26,063,346	-	(9,266)	(34,129)	26,019,951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b) (續)

分類及計量(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		
	類別	金額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預期信用損失 千港元	公平值計量 千港元	金額 千港元	類別
<b>金融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AC	9,753,201	-	-	-	9,753,201	AC
應付票據	AC	306,879	-	-	-	306,879	AC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之金融負債	AC	3,353,369	-	-	-	3,353,369	AC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AC	2,926,790	-	-	-	2,926,790	AC
衍生金融貸款工具	FVPL	194,826	-	-	-	194,826	FVPL
		16,535,065	-	-	-	16,535,065	
<b>其他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5,247	-	-	2,478	17,725	
<b>總負債</b>		18,366,829	-	-	2,478	18,369,307	

<sup>1</sup> FVOC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sup>2</sup> AFS：可供出售投資<sup>3</sup> L&R：貸款及應收款項<sup>4</sup> AC：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sup>5</sup> FVPL：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

- (i) 本集團已選擇不可撤銷地指定其若干過往之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
- (ii) 本集團已將其若干過往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應收貿易賬款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原因為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並無通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
- (iii) 本集團已將其過往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應收票據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b) (續)

## 減值

下表載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之年初減值撥備總額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之預期信用損失撥備之對賬。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2及24披露。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計算之減值 撥備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計算之預期信用 損失撥備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34,376)	(2,271)	(236,647)
金融資產包括在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 項及其他資產	(283,752)	(6,995)	(290,747)
	(518,128)	(9,266)	(527,394)

## 對沖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按未來適用基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對沖會計處理。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全部現有對沖關係符合視為持續對沖關係的條件。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本集團指定其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的全部外匯掉期合約的公平值變動。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繼續指定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的全部外匯掉期合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金流量對沖儲備中錄得的所有收益或虧損均符合其後在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的條件。然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預測購買非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對沖所產生的損益需計入非金融資產初步賬面值金額內。此項變動僅按未來適用基準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應用日期起應用，對於比較數字的呈列並無影響。除預測購買非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對沖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對沖會計處理規定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b) (續)

對儲備及保留溢利之影響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儲備及保留溢利之影響如下：

	儲備及 保留溢利 千港元
<b>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之公平值儲備</b>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此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計量之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之重新計量	12,409
此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計量之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重新計量	(49,016)
<hr/>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6,607)
<hr/>	
<b>保留溢利</b>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7,842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用損失	(2,271)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金融資產包括在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	(6,995)
<hr/>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8,576
<hr/>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且(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其應用於客戶合約產生之所有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個步驟模式，將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確認的收入金額應反映該實體預期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乃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一個更具結構性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拆分收入總額、有關履約責任的資料、各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關鍵判斷及估計。相關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及28(b)。由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變更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有關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以經修改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此方法，該項準則適用於初步應用日期的所有合約或僅適用於當日尚未完成的合約。本集團選擇將該項準則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確認為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及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呈列。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視機、商用顯示產品、智能AV產品、智能家居產品及其他相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而本集團與客戶就產品銷售訂立的合約一般包括一項履約責任。本集團已得出結論，產品銷售收入應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一般於交付產品時確認。本集團所提供之保修屬於保證型保修，為一項並非獨立於產品生產及銷售之履約保證。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收入確認的時間及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 (c) (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本集團已確認預收客戶的代價為其他應付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金額分類為合約負債，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因此，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將有關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預收客戶代價431,178,000港元由其他應付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電視機銷售產品之預先收取客戶代價430,351,000港元自其他應付款項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澄清實體應將物業(包括在建築或發展中物業)轉入或轉出投資物業的時間。該等修訂指明，物業用途只於該物業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且有證據證明用途發生變動時才會發生變動。僅憑管理層對物業用途之意向改變不足以證明其用途有所變動。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 (e)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為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及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時，應如何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該詮釋釐清，就釐定於初始確認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部分)所用的匯率時，交易日期為實體初始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如預付款項)或非貨幣性負債(如遞延收入)之日。倘確認有關項目前存在多筆預付款或預收款，實體須就每筆預付代價款或收取預付代價款釐定交易日期。該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原因為本集團為釐定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初始確認而應用的匯率的會計政策與該詮釋所提供的指引一致。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之定義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具有負補償特徵之預付款項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及合資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重要性之定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長期權益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1</sup>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有待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提前採納

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敘述如下。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澄清並提供有關業務之定義的額外指引。該等修訂釐清，一系列綜合活動及資產必須至少包括可對產出能力有重大貢獻的投入及實質性進程，方可被視為一項業務。業務不需包括創造產出所需的全部投入及進程。該等修訂移除了關於市場參與者是否能夠獲得業務及繼續產出的能力評估。而是關注所獲得的投入及所獲得的實質性進程是否可對產出能力有重大貢獻。該等修訂亦收窄了產出能力定義，集中於向客戶提供的貨品或服務、投資收入及日常活動產生的其他收入。此外，該等修訂為評估所獲得進程是否屬於實質性提供了指引，並引入非強制性的公平值集中測試，以就所獲得的系列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一項業務進行簡易評估。本集團預期將按不予追溯之基準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悉數確認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按不予追溯之基準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剔除以往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的強制生效日期，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會計審閱完成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目前可採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可選擇性的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作出租賃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即有使用權資產)。除非有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定義，或與重估模型適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有關，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償還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個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將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賃期變更或用於釐定該等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確認為有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作出更廣泛的披露。承租人應用該項準則時，可選擇進行全面追溯應用，或經修改的追溯採用。本集團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計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規定，將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保留利潤期初結餘的調整，及將不會重列比較金額。此外，本集團計劃將新規定應用於先前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而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並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以及使用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使用權資產將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按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與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本集團計劃就於首次應用日期12個月內到期之租賃合約使用準則允許的豁免。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已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進行詳細評估。本集團估計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使用權資產177,745,000港元及租賃負債175,019,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提供關於重要性的定義。新定義規定，倘若可以合理預期相關資料的遺漏、錯誤陳述或隱瞞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屬於重要資料。該等修訂澄清，重要性將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程度。倘若可以合理預期相關資料的錯誤陳述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則該錯誤陳述屬於重大。本集團預期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圍豁免僅包括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權益(可應用權益法)，並不包括實質上構成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淨投資一部分的長期權益(不應用權益法)。因此，實體將該等長期權益入賬時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可應用於淨投資，包括長期權益，惟僅在確認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虧損或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淨投資減值的情況下方可應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本，並將使用修訂的過渡性規定按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評估該等長期權益的業務模式。本集團亦預期於採納該等修訂後應用重列過往期間可比較資料的寬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有關當會計處理涉及會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應用的不確定性因素(常稱為「不確定課稅情況」)時，如何將所得稅(即期或遞延)入賬。該詮釋並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疇以外的稅項或徵費，亦無載列與不確定稅務處理有關的利息及罰款之特定要求。詮釋具體處理(i)實體有否單獨考慮不確定稅務處理；(ii)稅務當局調查稅務處理時，實體作出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務虧損、稅基、未動用稅務虧損、未動用稅務抵免及稅率；以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該詮釋即將在不利用後見之明的情況下全面追溯應用，或按應用的累計影響追溯應用(作為初步採納當日期初權益的調整，且並不會重列比較資料)。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詮釋。該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一般擁有不少於20%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並能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有能力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的政策決定，但不能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資公司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擁有該安排之共同控制權的人士均有權享有合資公司的資產淨值。共同控制乃合約協定應佔該安排之控制權，其僅在相關活動決策必須獲應佔控制權的人士一致同意方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任何可能存在不一致之會計政策已作出調整以使其一致。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或一間合資公司的權益確認有關變動，則本集團會視乎情況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投資為限抵銷，惟倘未變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收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所產生之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部份投資。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為於合資公司之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倘本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或合資公司之共同控制，則以其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之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其賬面值與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差異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予以入賬。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之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本權益之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按現時之擁有人權益及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之權利(如屬清盤)，可選擇按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部份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之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企業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所持有之股本權益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任何因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或然代價(被分類為一項資產或負債)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起始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之任何公平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之商譽自購入之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得於未來期間撥回。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部份而該單位之部份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之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會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在該情況下出售之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之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之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本投資。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及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儘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儘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公平值計量(續)

所有載於本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本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需要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則評估資產的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兩者中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則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數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按稅前折現率計算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減值虧損乃在其於該等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開支類別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

於每個報告期完結日會評估有否跡象顯示資產出現任何減值，或有否跡象顯示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該資產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包括商譽)，惟撥回之該等數額不可超過過往年度倘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關連人士**

任何人士倘符合以下情況即屬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a) 有關人士為下述人士或身為下述人士之直系親屬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有關人士為適用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ii) 該實體為另一間實體 (或另一間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公司；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的合資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名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連實體的員工福利之退休福利計劃中的一方；

(vi) 該實體受(a)段所述人士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段所述之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 (或該實體母公司) 的主要管理人員；  
及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被列為持作出售或屬於被列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則不計提折舊，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列賬，詳見關於「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會計政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等，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查之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份須不時更換，則本集團將該等部份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及折舊之個別資產。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不折舊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	按租期
樓宇	2%至5%
租賃物業裝修	20%至50%
廠房設備及機器	9%至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8%至33.3%
汽車	18%至25%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份之間分配，而各部份乃分別折舊。至少於各結算日檢討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予以調整(如適用)。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獲初始確認之任何重大部份)於出售時或當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撤銷確認。於資產獲撤銷確認之年度在損益中確認之因出售或報廢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乃指正在興建中之樓宇及裝設中之廠房設備及機器，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不計算折舊。成本值包括於興建期內興建及裝設之直接成本及相關借貸資金之已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於土地及樓宇持有之權益(包括原應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按經營租賃具有之租賃權益)，用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升值，而非用於產品或服務之生產或供應或行政用途；或於日常業務營運中銷售。該等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始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反映報告期末市場狀況之公平值列賬。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損益於所產生年度列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之損益於報廢或出售年度在損益中確認。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將主要通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列為持作出售。就此而言，除僅須符合出售相關資產或出售組別的慣常條款外，資產或出售組別必須可即時按現狀出售，且出售機會極高。附屬公司被分類為出售組別的全部資產及負債會被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而無論本集團是否在出售後保留於該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除外)按賬面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不會折舊或攤銷。

###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乃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可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乃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財務結算日檢討。

### 專利權及許可證

購入之有限可使用期專利權及許可證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四至十年內攤銷。

### 商標

購入之有限可使用期商標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十年內攤銷。

### 客戶關係

購入之有限可使用期客戶關係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五年至九年半內攤銷。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續)****研究及發展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之項目產生之開支僅於本集團能顯示該無形資產的完成在技術上可行且將可供使用或出售、完成該資產的意向、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日後產生經濟利益之方式、完成項目所須資源的可動用性及於發展期間可靠地計量開支的能力時，方可撥充資本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之產品開發開支乃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並使用直線法按相關產品的商業可使用年期(不超過五至七年)，自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計提攤銷。

**租約**

資產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法定業權除外)乃入賬為融資租賃。在融資租賃開始時，租賃資產的成本按最低租金付款之現值撥作資本，並連同負債(不包括利息部份)列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根據撥作資本之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包括融資租賃項下預付租賃土地付款)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資產之租期及估計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予以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成本乃於損益內扣除，以便於租期內按固定比率扣除。

透過融資性質租購合約購入的資產作為融資租賃入賬，惟會於估計使用年內折舊。

資產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人所有之租約乃入賬為經營租約。如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出之資產乃列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約項下之應收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計入損益。如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於損益內扣除。

經營租約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費初始乃按成本值列賬，其後則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攤銷。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

###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後按攤餘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含有重大融資部份或本集團應用實際可行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部份之影響之應收貿易賬款外，本集團初始步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如果金融資產不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加上交易成本。不含有重大融資部份或本集團應用實際可行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部份之影響之應收貿易賬款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所載政策，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之交易價格計量。

金融資產要按攤餘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處理分類及計量，其需要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現金流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指其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之方式。此業務模式釐定相關現金流量是產生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抑或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續)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取決於彼等之分類，如下：

*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滿足以下兩個條件，本集團將按攤餘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被撤銷確認、修訂或出現減值時，收益及虧損在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滿足以下兩個條件，本集團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債務投資：

- 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對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在損益確認，並以與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相同之方式計算。其餘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於撤銷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變動將重新計入損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續)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權益投資)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可選擇於股本投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項下的股權定義且並非交易性時，將其股本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定義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被重新計入損益。當確立支付權，股息相關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且能可靠地計量股息金額時，股息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當本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等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不受減值評估影響。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為於近期出售或購回而收購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交易性。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交易性，除非它們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按攤餘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分類，但於初始確認時，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中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處理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本投資。當確立支付權，股息相關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且能可靠地計量股息金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權益投資的股息亦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負債及非金融主體)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處理，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於損益確認。僅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大幅改變其他情況下所需現金流量時；或當原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獲重新分類時，方進行重估。

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衍生工具不得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值計算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之交易成本計算，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續)

###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取決於彼等之分類，如下：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以及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旨在短期內出售的金融資產被分類為交易性。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衍生工具)亦被分類為交易性，除非它們被指定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定義的有效對沖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淨值在損益中呈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倘為正數)或融資成本(倘為負數)。相關公平值變動淨值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所載的政策確認。

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僅可在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述標準的情況下於初始確認日指定。

當嵌入主體合約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合約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且主體合約並非買賣性或指定按公平值損益處理，則該衍生工具作為單獨衍生工具計入按公平值計量。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於損益確認。僅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大幅改變其他情況下所需現金流量時，或當原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獲重新分類時，方進行重估。

####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餘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入賬。攤餘成本計及任何收購折價或溢價，且包括為實際利率的組成部分的費用。實際利率攤銷乃計入損益內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產生之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貸款乃計入融資成本，而應收賬款乃計入其他營運支出。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 (續)****可供出售財務投資**

可供出售財務投資乃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為並非分類為持作買賣者或並非被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者。屬此類債務證券是擬無固定期限持有且可因流動資金需求或市況改變而出售的金融資產。

於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財務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其未變現盈虧於可供出售投資估值儲備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該投資撤銷確認，屆時，累計盈虧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或直至確定投資出現減值時，屆時，累計盈虧乃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益或虧損，並重分類自可供出售投資估值儲備。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時所賺取之利息及股息乃分別被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所載政策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由於(a)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之變動對該投資而言屬太大，或(b)上述範圍內之各種估計方法未能合理評估及用以估算公平值，因而未能可靠計算時，該等證券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評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評估近期將彼等出售之能力及意向是否仍適當。於罕見之情況下，當本集團因市場不活躍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時，如管理層有能力及有意持有資產至不久將來或至到期日，本集團可選擇將該等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就自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之金融資產而言，於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平值成為其新經攤餘成本，及先前已於權益內確認之該資產任何盈虧乃採用實際利率按該投資之餘下可用年期於損益中攤銷。新經攤餘成本與預期現金流量間之任何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按該資產之餘下可用年期予以攤銷。倘若該資產其後被釐定出現減值，則於權益中記錄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撤銷確認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將首先撤銷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惟須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方的情況下,已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付款的責任;及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通過安排,本集團評估本集團是否保留該項資產之風險與回報,以及風險與回報之範圍。倘若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或者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項轉讓資產,惟以本集團持續參與該項資產為限。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一項相關負債。已轉讓之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之形式乃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並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金融資產之減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

本集團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預期信用損失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並按原始實際利率的概約利率折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所包含的其他信貸升級措施所得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用損失分兩個階段確認。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用損失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須就預期於敞口的餘下年期產生的信用損失計提減值撥備，不論違約的時間(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用損失)。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在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並考慮無需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可支持的信息，包括歷史資料和前瞻性信息。

本集團將合約付款逾期90天之金融資產視為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沒有計及任何現有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合理預期不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撤銷相關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及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計提減值，並在下列階段內分類，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惟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乃使用下文詳述之簡易方法進行計量。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之減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

#### 一般方法(續)

- 第1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金融資產，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量虧損撥備
- 第2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但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按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虧損撥備
-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但並非購入或源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按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虧損撥備

#### 簡易方法

對於不含有重大融資部份或本集團應用實際可行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部份之影響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簡易方法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根據簡易方法，本集團並不跟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基於各報告日期的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用損失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基於過往信用損失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和經濟環境特定的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

### 金融資產之減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倘若初始確認該資產後發生對可合理估計之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產生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經歷重大財務困難、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彼等可能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之減少(例如與拖欠有關之延遲或經濟狀況之變動)。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金融資產之減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續)***按攤餘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餘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評估就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是否個別存在，或整體評估就並非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客觀證據是否存在。倘若本集團釐定就個別被評估金融資產而言，並無減值客觀證據存在，無論重大與否，其包括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中之資產，並對彼等進行整體減值評估。被個別評估且就此減值虧損被或繼續被確認之資產並不包含於整體減值評估。

任何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之差額計量。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有關資產的賬面值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抵減，而虧損於損益中確認。經扣減之賬面值之利息收入繼續應計，並使用於折現日後現金流量以計量減值虧損之利率應計算。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津貼於並無日後收回之實際前景及所有抵押品已被變現或被轉讓予本集團時予以撇銷。

以後期間，倘估計減值虧損數額增加或減少，而增加或減少的原因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所發生的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透過調整撥備賬目增加或沖減。倘若撇銷後來收回，則收回金額計入損益之其他營運支出。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之減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續)

#### 可供出售財務投資

就可供出售財務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包括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及其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扣除之前已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的數額將自其他全面收益剔除，並於損益中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投資而言，客觀證據包括投資之公平值顯著或長期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值。「顯著」以投資之原來成本作評估，而「長期」以公平值低於其成本值之期間作評估。倘若有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間之差額減先前於損益中確認之該投資減值虧損計量—自其他全面收益剔除，並於損益內確認。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並不透過損益撥回。於減值後彼等公平值之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於釐定是否「顯著」或「長期」時需作出判斷。在作出此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中包括)某項投資公平值少於其成本之期間或程度。

### 金融負債(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

####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應付款項，或被指定為於有效對沖中之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始確認，而就貸款及借貸以及應付款項而言，扣除直接應計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T.C.L.實業之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及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續)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之其後計量取決於彼等之類別，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包括交易性金融負債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倘產生金融負債的目的為於近期回購，則該金融負債分類為交易性。此分類亦包括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界定之對沖關係不被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性負債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之任何利息。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日指定，且僅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述標準的情況下方會指定。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於損益之負債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惟產生自本集團自身信貸風險之收益或虧損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且於期後將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之任何利息。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包括交易性金融負債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倘產生金融負債的目的為於近期回購，則該金融負債分類為交易性。此分類亦包括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對沖關係不被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除非被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否則分類嵌入衍生工具亦被歸類為交易性。交易性負債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之任何利息。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日指定，且僅在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述標準的情況下方會指定。

撤銷確認金融負債(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

### 貸款及借貸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銀行貸款及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除非折現之影響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彼等乃按成本值列賬。當負債被撤銷確認以及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程序時，盈虧乃於損益內確認。

攤餘成本乃透過計及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內計入融資成本。

當負債的義務已被履行或取消或屆滿，本集團即撤銷確認金融負債。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撤銷確認金融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 (續)**

**貸款及借貸 (續)**

倘同一貸款人以較重大不同條款之金融負債取代現有金融負債或現有負債條款經重大修訂，則有關轉換或修訂會被視為撤銷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各賬面值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

倘當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執行之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計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

**初始確認及其後計量**

本集團利用遠期貨幣合約管理其與外幣有關之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合約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倘衍生工具之公平值為正數，則以資產列賬，而倘公平值為負數則以負債列賬。

衍生工具公平值發生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直接計入損益，惟現金流量對沖的有效部份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而其後於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則重新分類為損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續)

### 初始確認及其後計量(續)

就對沖會計處理而言，對沖可分為：

- 對已確認之資產或負債、尚未確認之確定承諾的公平值變動風險進行對沖，此即公平值對沖；或
- 對由已確認之資產或負債、很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尚未確認之確定承諾的外幣風險所引起的現金流量變動風險進行對沖，此即現金流量對沖；或
- 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之對沖。

在對沖關係開始時，本集團正式指定欲應用對沖會計法處理的對沖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採用對沖的策略，並將有關資料記錄在案。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有關文檔包括對沖工具的識別、所對沖的項目或交易、所對沖的風險性質以及本集團將如何評估對沖工具抵銷對沖項目的公平值或對沖風險應佔現金流量的變動風險的效率。該等對沖預期將在抵銷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方面成效顯著，並按持續基準評估，以確定其於指定財務報告期間內確實成效顯著。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續)

**初始確認及其後計量(續)**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有關文檔包括對沖工具的識別、所對沖的項目或交易、所對沖的風險性質以及本集團如何評估對沖關係是否符合對沖成效規定(包括分析對沖低效情況的來源及如何釐定對沖比率)。當對沖關係符合下列所有成效規定時,即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處理:

- 所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 信貸風險影響並無「主導因該經濟關係而引致之價值變動」。
- 對沖關係之對沖比率與本集團實際對沖之所對沖項目數量及本集團實際用作對沖該數量所對沖項目之對沖工具數量而引致者相同。

符合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的所有資格標準的對沖按以下方式列賬:

**現金流量對沖**

對沖工具之收益或虧損之有效部分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作現金流量對沖儲備,而無效部分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現金流量儲備調整至對沖工具之累計收益或虧損與所對沖項目之累計公平值變動之較低者。

其他全面收益中的累計金額按相關對沖交易的性質進行會計處理。如對沖項目其後導致確認一項非金融資產,則權益中的累計金額將自權益的單獨部份中轉出,並計入所對沖資產或負債的初始成本或其他賬面值。此並非重新分類調整,且不會於該期間的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此亦適用於其後成為確定承諾而應用公平值對沖會計處理的所對沖之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預測交易。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續)

### 現金流量對沖(續)

對於任何其他現金流量對沖，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之金額於相同期間或所對沖現金流量影響損益之期間，作為重新分類調整並重新分類至損益。

若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被停止，且預期所對沖之未來現金流量仍將發生，已在其他全面收益累計之金額必須保留在累計其他全面收益。否則，相關金額將即時作為重新分類調整並重新分類至損益。於停止後，在所對沖現金流量發生時，仍然在累計其他全面收益中之任何金額將根據相關交易之性質如上文所述進行會計處理。

### 流動與非流動分類對比

並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乃根據對事實及情況的評估(即相關合約現金流量)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或單獨列為流動或非流動部分。

- 當本集團將持有衍生工具作為經濟對沖(而並無應用對沖會計處理方法)至超過報告期間末後十二個月期間，則該衍生工具乃與相關項目之分類一致分類為非流動(或單獨列為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 與主合約並非密切聯繫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乃與主合約的現金流量一致分類。
- 指定為及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乃與相關對沖項目的分類一致分類。衍生工具僅於可作出可靠分配時單獨列為流動部分及非流動部分。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庫存股份

重新收購及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本身權益工具按成本值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無於損益內確認有關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之盈虧。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扣除任何在完成及出售過程中產生之估計成本計算。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乃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於購入後一般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變現能力高但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投資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重要部份。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存乃指並無限制用途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類似現金之資產。

### 預計負債

倘因已發生之事件導致現時的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承擔該責任可能導致日後經濟資源的外流，且對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確認為預計負債。

當有重大折現影響時，會就預期須用作支付責任的未來開支於結算日確認其現值作預計負債。因時間值所導致折現現值的增加金額，會列入損益的融資成本。

本集團對若干電視機產品之銷售提供保修，並就保修期內出現的缺陷提供一般維修施工服務。本集團對提供保證類型保修而作出的預計負債，乃按銷量及過去的維修及退貨情況確認，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折現至其現值。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賬外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損益賬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各報告日期結束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及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詮釋及慣例，預期將從稅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局的金額計量。

在報告期間末資產與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財務報告之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須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之起因，是由於商譽，或在一宗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始確認之資產或負債，而且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若撥回暫時性差異之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性差異不甚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

對於所有可於稅務上扣減之暫時性差異、結轉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則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賬，惟：

- 倘若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之遞延稅項資產之起因，是由於在一宗非屬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且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只有在暫時性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在每個報告期間末予以審閱。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會用作衡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以報告期間結束前已經生效或大致上已經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倘及僅在本集團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以及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由同一稅局向同一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其徵收目的是要於預期可結算或收回大量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結算流動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步進行資產變現及負債結算之情況下，方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撥款**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取政府撥款，而所有附帶條件可予以遵從，則政府撥款按公平值確認入賬。倘撥款與支出項目有關，則撥款在補償成本期間有系統地在有關支出中扣減。

如撥款與資產有關，則在計算有關資產的賬面值時將其公平值予以扣減，並在折舊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內以減少的折舊費用的形式計入損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收入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於按能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貨品及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

倘合約之代價包括可變金額，則代價金額按本集團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金額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其後消除可變代價之相關不確定因素，已確認之累計收入金額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回撥為止。

倘合約包括之融資部份就相關貨品或服務之轉讓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之重大融資利益，則相關收入按應收金額之現值計量，所使用之貼現率將反應本集團與客戶於合約開始時的獨立融資交易。倘合約包括之融資部份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之重大融資利益，則合約項下確認的收入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就合約負債應計之利息開支。倘合約的客戶付款時間與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時間之間隔為一年或以下，則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可行方法，交易價格不就重大融資部份的影響作調整。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收入確認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續)****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續)****銷售電視機產品**

來自銷售電視機產品之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讓給客戶時確認，通常為交付電視機產品時。

銷售電視機產品的部份合約為客戶提供批量返利，批量返利產生可變代價。

**(i) 批量返利**

在相關期間內購買的產品數量超過合約規定的閾值後，可能會向若干客戶提供追溯性的批量返利。相關返利會抵銷客戶應付的金額。為估計預期未來返利的可變代價，對於具有單個批量閾值的合約乃使用最可能金額法，而具有多個批量閾值的合約則使用預期價值法。所選擇能夠最好預測可變代價金額的方法主要取決於合約所含批量閾值的數目。關於約束可變代價估計的規定適用，本集團會就預期未來返利確認退款責任。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入**

租賃收入以時間比例按租約年期確認。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收入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續)

####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即使用可將金融工具預期使用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股息收入在確立股東可收取款項之權利，股息相關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且能可靠地計量股息金額時予以確認。

### 收入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

收入乃於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而當收入可以可靠方法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 (a) 銷售貨物，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讓予買家時確認入賬，惟本集團並無參與通常涉及擁有權之管理，而對所售貨物亦無有效之控制權；
- (b) 提供服務，按完成百分比基準，詳見下文「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會計政策；
- (c) 租金收入，以時間比例按租約年期入賬；
- (d)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的估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用實際利率法將未來估計的現金收入折現計算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及
- (e) 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可收取款項之權利時入賬。

### 合約責任(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合約責任為本集團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應付之代價金額)，而應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責任。倘客戶在本集團向其轉讓貨品或服務前支付代價，則會在作出支付時或款項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責任。合約責任在客戶履行合約後確認為收入。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以股份支付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誘因與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的方式收取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權工具的代價(「股權結算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因授出而與僱員進行之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彼等獲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由外聘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

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的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每屆結算日確認的以股權支付的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的變動。

於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時，不會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作出最佳估算的一部份，本集團會評估達成有關條件的可能性。授出日期公平值反映市場表現條件。獎勵所附帶但與服務規定無關的任何其他條件，一概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獎勵中同時存在服務及／或表現條件，非歸屬條件會於獎勵公平值中反映，並會即時作為開支扣除。

因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未有歸屬的獎勵，概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只要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經已達成，有關交易將作為已歸屬處理。

倘若股權結算獎勵的條款有所變更及符合授出的原有條款，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的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支付的安排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以股份支付(續)

倘若股權結算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授予購股權的開支，均應立刻確認。此包括於本集團或僱員之控制範圍內之非歸屬條件並未達成之任何已授出購股權。然而，若授予新購股權代替已註銷的購股權，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購股權，則已註銷的購股權及新購股權，均應被視為原購股權的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計算每股盈利時，股權結算獎勵的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 其他僱員福利

####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在香港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此等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實施一項界定供款之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酬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在需要支付時自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利益全數歸屬於僱員。

香港以外地區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須按其所發放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對個別政府管理之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就該等退休計劃須負之唯一責任為持續提供計劃所需供款。計劃下之供款乃按該等退休計劃之規則需要支付時自損益中扣除。

###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很久時間方能準備就緒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直接應計借貸成本被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份。當資產基本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不再將有關借貸成本資本化。將用於合資格資產之開支之特定借貸之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益自己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就借貸資金而產生之其他成本。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股息**

末期股息於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時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乃同步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乃即時以負債入賬。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即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內的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為何，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錄得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的有關功能貨幣的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間末的通行匯率再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交易產生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的匯率換算。因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損益，其處理方式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損益之方式一致（即公平值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項目之換算差額或損益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

倘若撤銷確認有關預付代價之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於釐定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初始確認之匯率時，初始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始確認該預付代價產生之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倘有多筆預先付款或收入，本集團會釐定預付代價每筆付款或收入的交易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外幣(續)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為非港元貨幣。於報告期間末時，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間末的通行匯率換算為港元，其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則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乃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並於外匯波動儲備中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項特定海外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益成份會在損益中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任何商譽及對因收購產生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平值調整，均被列為海外機構的資產及負債，並以結算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乃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反映收入、費用、資產及負債之已報告數額及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可能引致須於日後對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惟不包括涉及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大影響的估計的會計政策)：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本集團採用下列重大影響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金額及時間釐定之判斷：

##### 釐定估計可變代價及評估銷售電視機產品之約束之方法

銷售電視機產品之若干合約包括產生可變代價之批量返利。於估計可變代價時，本集團須基於能夠更準確預測其將享有之代價金額之方法，使用預期價值法或最可能金額法進行估計。

本集團釐定，鑒於大量客戶合約具有類似特徵，預期價值法為估計帶有批量返利之銷售電視機產品之可變代價之適當方法。於估計帶有批量返利之銷售電視機產品之可變代價時，本集團釐定結合使用最可能金額法及預期價值法更為適當。所選擇能夠更準確批量返利相關可變代價金額之方法主要取決於合約所載批量閾值之數量。最可能金額方法乃用於具有單一批量閾值之合約，而預期價值法則用於具有多個批量閾值之合約。

於在交易價格中計入任何可變代價金額時，本集團考慮可變代價金額是否受到約束。本集團釐定，基於其過往經驗、業務預測及當期經濟狀況，對可變代價之估計不受約束。此外，關於可變代價之不確定性將於短期內解決。

####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已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立商用物業租賃。本集團已基於對相關安排之條款及條件之評估，釐定其保留按經營租賃租出之該等物業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判斷(續)

##### 投資物業及業主自佔物業的分類

本集團釐定物業是否為投資物業，並已建立作出判斷的準則。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的物業。因此，本集團會考慮物業是否可主要地獨立於本集團所持有的其他物業而產生現金流量。部份物業之一部份為持有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另一部份則持有以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倘該等部份可獨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租出，本集團會將該等部份單獨列賬。倘該等部份不可獨立出售，則僅當相關物業的較少部份是持有以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時，方會將該物業列為投資物業。本集團按個別物業基準作出判斷，以釐定附屬服務是否重大，以致相關物業不合資格被列為投資物業。

#### 不確定估計

下文詳述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間末之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批量返利之可變代價

本集團估計將計入帶有批量返利之銷售電視機產品之交易價格的可變代價。

本集團關於具有單一批量閾值的合約的預期批量返利乃基於個別客戶進行分析。本集團根據客戶的過往返利情況及至今為止的累計購買金額釐定客戶是否可能會獲得返利。

本集團採用統計模型估計具有多個批量閾值的合約的預期批量返利。該模型使用過往購買情況及客戶的返利情況釐定可變代價的預期返利百分比及預期價值。倘實際情況較客戶的過往購買情況及返利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將會影響本集團估計的預期返利百分比。

本集團每月更新其關於批量返利的評估，並對返利撥備作出相應調整。預期退貨及批量返利之估計對於相關情況的變動較為敏感，本集團關於返利情況的過往經驗未必可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返利情況。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預期返利確認返利撥備846,378,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不確定估計(續)***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檢查一次商譽是否存在減值。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本集團須就使用價值之計算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以及選擇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781,96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9,638,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6。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損失情況(例如按地區、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評分、以及是否有信用證及其他形式信貸保險涵蓋)之各個債務人分類組別之逾期天數釐定。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本集團過往違約率釐定。本集團將根據過往信用損失經驗及前瞻性資料調整矩陣。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例如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在下一年將會惡化，導致製造業的違約數量增加，則會對過往違約率作出調整。在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對過往違約率進行更新，並對前瞻性估計的變動作出分析。

評估過往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用損失之間的相關性需要作出重大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對於相關情況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動較為敏感。本集團的過往信貸損失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可能無法反映債務人於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之資料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2及24披露。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不確定估計(續)

#####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本集團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間末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每年以及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倘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對其他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減值存在，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自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之具約束力銷售交易可獲得之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該資產之增量成本計算。於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 遞延稅項資產

如若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沖減可動用的虧損，則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須依據日後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時間及水平連同日後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 非上市權益投資之公平值

如財務報表附註41所述，非上市權益投資乃使用基於市場的估值方法進行估值。進行估值需要本集團釐定可資比較公眾公司(同業公司)並選擇價格乘數。此外，本集團就不流動折讓及規模差異作出估計。本集團將該等投資的公平值分類為第三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不確定估計(續)***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本集團根據具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可使用年期會因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因應激烈的行業週期所採取之行動而有重大變化。

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的估計為短，則管理層會增加折舊費用，或將會撤銷或撤減已報廢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會導致可折舊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引致於未來期間之折舊費用變動。

*廢棄及滯銷存貨撥備*

本集團會檢討其存貨之狀況，並對確定為不再適合銷售或使用之廢棄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檢討存貨，並對廢棄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會於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估計。

廢棄及滯銷存貨撥備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不同，則該等差額將於該等估計出現變動期間內影響存貨之賬面值及所確認存貨之撤銷。

*保養撥備*

如財務報表附註31所進一步解釋，本集團經考慮本集團目前銷售量水平及維修及退回情況之過往經驗後，就其所售貨品提供的保養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不斷改善產品設計及推出新型號，維修及退回情況之過往經驗可能並非日後本集團就過往銷售所蒙受索償之指標。實際索償的任何增減或會影響日後年度的損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不確定估計(續)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所得稅。由於若干涉及所得稅之事宜仍未獲地方稅務局確認，故於釐定所需撥備的所得稅時，必須根據現行已實施的稅務法例、法規及其他相關政策作出客觀估計及判斷。如相關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原來已入賬之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對出現差額期間之所得稅及稅務撥備造成影響。

### 4.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地區電視機分類及其他產品類型組成業務單位，並分為下列四個可報告經營分類：

- (a) 電視機分類—於下列地區製造及銷售電視機：
  - 中國市場
  - 海外市場；
- (b) 智能AV分類—製造及銷售智能AV產品；
- (c) 智能家居產品分類—銷售智能家居方案及產品；及
- (d) 其他分類—包括資訊科技、互聯網服務及其他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電視機相關零件、銷售白家電、手提電話及空調。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其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算)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乃貫徹以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計量，惟融資成本、利息收入、分佔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損益以及總部及企業收入及支出不包括於該計量。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電視機-中國市場		電視機-海外市場		智能AV		智能家居產品		其他		合計		抵銷		綜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附註5)																
銷售予外界客戶	18,370,619	19,774,485	26,601,509	20,948,681	-	-	3,087	-	606,755	99,191	45,581,970	40,822,357	-	-	45,581,970	40,822,357
分類間銷售	1,881,706	1,772,011	1,354,226	1,130,427	-	-	-	-	154,868	44,309	3,390,800	2,946,747	(3,390,800)	(2,946,747)	-	-
合計	20,252,325	21,546,496	27,955,735	22,079,108	-	-	3,087	-	761,623	143,500	48,972,770	43,769,104	(3,390,800)	(2,946,747)	45,581,970	40,822,357
分類業績	175,149	466,291	1,122,994	479,579	(32,253)	-	(7,396)	-	51,786	(37,677)	1,309,680	908,193	-	-	1,309,680	908,193
企業收入/(支出)淨額											(184,114)	111,275			(184,114)	111,275
融資成本											(97,728)	(229,175)			(97,728)	(229,175)
利息收入											62,299	30,724			62,299	30,724
分佔損益：																
合資公司	-	-	2,426	4,078	-	-	-	-	-	(11,546)	2,426	(7,468)			2,426	(7,468)
聯營公司	21,494	5,551	13,512	72,865	-	-	(482)	-	34,541	41,199	69,065	119,615			69,065	119,615
除稅前溢利											1,161,628	933,164			1,161,628	933,164
所得稅											(226,776)	(136,303)			(226,776)	(136,303)
本年度溢利											934,850	796,861			934,850	796,861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75,466	186,588	24,222	14,194	34	-	774	-	18,366	25,198	218,862	225,980	-	-	218,862	225,980
於合資公司之投資	2,606	-	16,195	14,291	-	-	-	-	-	-	18,801	14,291	-	-	18,801	14,29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04,926	177,326	530,460	274,657	-	-	8,305	-	668,910	654,928	1,412,601	1,106,911	-	-	1,412,601	1,106,911

## 地區資料

	中國		歐洲		北美		其他		綜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8,920,054	19,827,842	2,059,384	1,296,437	10,232,343	7,010,264	14,370,189	12,687,814	45,581,970	40,822,357
非流動資產	3,167,605	2,648,398	137,907	120,900	178,762	176,307	644,248	335,327	4,128,522	3,280,932

上述收入資料按客戶所在地呈列。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呈列，並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5,222,0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847,572,000港元)來自電視機-中國市場分類一名單一客戶的銷售收入。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 營業額

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銷售貨物	<b>45,581,970</b>	40,822,357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 (i) 分類收入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	電視機產品 千港元
貨物類型 銷售貨物	<b>45,581,970</b>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b>18,920,054</b>
歐洲	<b>2,059,384</b>
北美	<b>10,232,343</b>
新興市場	<b>6,172,501</b>
其他	<b>8,197,688</b>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b>45,581,970</b>
收入確認之時間 於貨物轉讓時	<b>45,581,970</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 (i) 分類收入信息(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與分類資料中披露之金額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	電視機產品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外界客戶	45,581,970
分類間銷售	3,390,800
	48,972,770
分類間調整及對銷	(3,390,800)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45,581,970

## (ii) 履約責任

本集團履約責任之相關資料概述如下：

## 銷售電視機產品

履約責任於交付電視機產品時達成，相關款項通常於交付後180日內到期。部份合約為客戶提供退貨權及批量返利，由此產生受到約束之可變代價。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 其他收入及收益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62,299	30,724
廢料銷售		12,864	9,437
原材料銷售		15,743	27,589
政府撥款		210,839	187,314
匯兌差額淨額		137,535	166,825
增值服務收入		20,649	16,614
推廣收入		15,146	31,477
賠償收入		-	21,127
應付債權人之結存撇銷		19,521	17,027
租金收入淨額		28,442	18,021
其他		64,420	44,243
		<b>587,458</b>	570,398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167,708	-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衍生工具-不合資格作對沖之交易		1,043	22,411
現金流量對沖之無效部份		1,727	(2,742)
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	37	6,944	-
視作部份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220,047
一間聯營公司清盤之收益		43	-
其他		6,317	10,441
		<b>183,782</b>	250,157
		<b>771,240</b>	820,555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及其他貸款	84,359	205,467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TCL集團公司	108	—
一間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T.C.L.實業	638	—
向一間聯營公司貼現應收票據	12,533	22,821
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	64
融資租賃	90	823
	<b>97,728</b>	229,175

##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銷售存貨成本		38,629,813	34,521,1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207,809	222,400
投資物業折舊	15	2,886	308
研發成本		722,290	632,40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	5,069	14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4	3,098	3,131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的最低租金付款		121,635	78,672
核數師酬金		9,600	9,6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8		
工資及薪金		2,406,972	2,252,544
以股份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82,045	51,024
獎勵計劃下以股份支付僱員薪酬福利		64,691	11,928
定額供款開支		255,169	241,189
		<b>2,808,877</b>	2,556,685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 除稅前溢利(續)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續)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外匯差異淨額		<b>(137,535)</b>	(166,825)
金融資產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淨額	22	<b>19,546</b>	34,68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淨額	24	<b>(6,288)</b>	–
商譽減值	16	–	15,295**
一間合資公司之投資減值	18	–	19,377**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b>71,564</b>	55,502
清算衍生金融工具時變現虧損		<b>28,170</b>	100,617
租金收入淨額		<b>(28,442)</b>	(18,021)
利息收入		<b>(62,299)</b>	(30,724)
政府撥款*：			
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b>(210,839)</b>	(187,314)
從銷售成本及相關支出中扣除		<b>(38,252)</b>	(43,513)
		<b>(249,091)</b>	(230,827)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衍生工具-不合資格作對沖之交易		<b>(1,043)</b>	(22,411)
現金流量對沖之無效部份		<b>(1,727)</b>	2,742**
		<b>(2,770)</b>	(19,6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虧損淨額		<b>(167,708)</b>	30,37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37	–	1,012**
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	37	<b>(6,944)</b>	–
視作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220,047)
一間聯營公司清盤之收益		<b>(43)</b>	–
重組成本撥備淨額**		<b>1,035</b>	161
產品保養撥備：	31		
額外撥備		<b>565,735</b>	330,945
未動用撥備撥回		<b>(64,533)</b>	(20,758)
		<b>501,202</b>	310,187

附註：

\* 已就本集團日常活動取得相關的各種政府撥款。政府撥款(包括增值稅退稅及國家專利補貼在內的政府補助)已計入損益中之「其他收入及收益」。該等撥款並無尚未達成之條件或或然事項。

\*\* 該等項目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入賬列為「其他營運支出」。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 董事酬金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二部分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袍金	1,495	1,542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296	2,749
酌情論功行賞花紅	4,473	889
以股份支付之購股權利益	7,326	3,671
獎勵計劃下以股份支付僱員薪酬福利	5,967	1,037
退休金計劃供款	252	144
	21,314	8,490
	22,809	10,032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 董事酬金 (續)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袍金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之 購股權利益 千港元	獎勵計劃下 以股份支付 僱員薪酬福利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之 購股權利益 千港元	獎勵計劃下 以股份支付 僱員薪酬福利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	300	90	76	466	300	49	-	349
曾憲章博士(附註(i))	-	-	-	-	-	-	-	-
蘇偉文教授(附註(ii))	-	-	-	-	219	15	-	234
王一江教授	300	90	76	466	300	86	-	386
劉紹基先生(附註(iii))	300	191	76	567	48	-	-	48
	900	371	228	1,499	867	150	-	1,017

年內概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二零一七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 董事酬金(續)

##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支付之酬金如下：

	薪金、津貼及 袍金		酌情論功 行賞花紅	以股份 支付之		獎勵計劃下 以股份支付 僱員薪酬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酬金總額
	袍金	實物利益		購股權利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附註(iv))	-	540	1,533	1,350	1,172	25	4,620	
薄連明先生(附註(v))	-	180	-	79	44	-	303	
王成先生(附註(vi))	-	1,212	1,094	3,545	2,752	122	8,725	
閻曉林先生	-	-	553	153	76	-	782	
王軼先生(附註(vi))	-	1,364	731	1,723	1,619	105	5,542	
	-	3,296	3,911	6,850	5,663	252	19,972	
非執行董事：								
羅凱栢先生	225	-	-	90	76	-	391	
黃旭斌先生	-	-	562	15	-	-	577	
張志偉先生(附註(vii))	145	-	-	-	-	-	145	
劉弘先生(附註(viii))	145	-	-	-	-	-	145	
李宇浩先生(附註(ix))	80	-	-	-	-	-	80	
	595	-	562	105	76	-	1,338	
	595	3,296	4,473	6,955	5,739	252	21,31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 董事酬金(續)

##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薪金、津貼及 袍金		酌情論功 行賞花紅	以股份 支付之		獎勵計劃下 以股份支付 僱員薪酬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購股權利益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附註(iv))	-	471	-	544	-	22	1,037	
薄連明先生(附註(v))	-	1,221	-	1,505	570	-	3,296	
王成先生(附註(vi))	-	274	-	222	55	35	586	
閔曉林先生	-	-	411	246	-	-	657	
王鞅先生(附註(vi))	-	345	-	249	119	30	743	
許芳女士(附註(x))	-	438	48	615	293	57	1,451	
	-	2,749	459	3,381	1,037	144	7,770	
非執行董事：								
羅凱栢先生	225	-	-	49	-	-	274	
黃旭斌先生	-	-	430	49	-	-	479	
張志偉先生(附註(vii))	25	-	-	-	-	-	25	
劉弘先生(附註(viii))	166	-	-	42	-	-	208	
梁軍先生(附註(xi))	37	-	-	-	-	-	37	
阿不力克木·阿不力米提先生 (附註(xii))	163	-	-	-	-	-	163	
鄭孝明先生(附註(xiii))	59	-	-	-	-	-	59	
	675	-	430	140	-	-	1,245	
	675	2,749	889	3,521	1,037	144	9,015	

附註：酌情花紅乃按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個別董事之績效而釐定。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 董事酬金(續)

##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附註：

- (i) 曾憲章博士已同意放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00,000港元)，而有關酬金將由本公司作慈善捐款用途；
- (ii) 蘇偉文教授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 (iii) 劉紹基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起生效；
- (iv) 李東生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生效，並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起重新委任；
- (v) 薄連明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起生效；
- (vi) 王軼先生及王成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 (vii) 張志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其後辭任，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viii) 劉弘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起生效，其後辭任，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ix) 李宇浩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x) 許芳女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 (xi) 梁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其後辭任，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 (xii) 阿不力克木·阿不力米提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 (xiii) 鄭孝明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起生效。

除上文附註(i)所披露者外，本年內並無訂立任何其他安排，以致董事退回、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二零一七年：兩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餘下的三名(二零一七年：三名)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b>2,025</b>	3,203
酌情論功行賞花紅	<b>4,926</b>	1,406
以股份支付之購股權利益	<b>3,901</b>	1,800
獎勵計劃下以股份支付僱員之薪酬福利	<b>2,778</b>	453
退休金計劃供款	<b>350</b>	255
	<b>13,980</b>	7,117

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之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2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b>1</b>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b>1</b>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b>1</b>	-
	<b>3</b>	3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七年：16.5%)之稅率計提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香港		
年度稅項支出	<b>6,703</b>	4,230
過往年度撥備超額	<b>(2,384)</b>	(100)
本年度－其他地區		
年度稅項支出	<b>223,789</b>	169,05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b>35,767</b>	2,354
遞延(附註32)	<b>(37,097)</b>	(39,235)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b>226,778</b>	136,303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 所得稅(續)

按本公司及其多數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法定／適用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b>1,161,628</b>	933,164
按不同國家／司法權區之法定／適用稅率計算的稅款	<b>332,782</b>	87,539
適用於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頒佈之較低稅率	<b>(120,513)</b>	(78,269)
就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作出調整	<b>33,383</b>	2,254
就一間附屬公司清盤後之分派繳納10%預扣稅項之影響	<b>6,703</b>	–
就購買一間聯營公司額外股份繳納10%預扣稅項之影響	<b>3,218</b>	–
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應佔損益	<b>(17,456)</b>	(28,036)
毋須納稅收入	<b>(97,663)</b>	(9,554)
加計扣除研發開支	<b>(24,927)</b>	(19,408)
不可扣稅支出	<b>151,977</b>	165,416
動用過往期間稅項虧損	<b>(127,358)</b>	(32,991)
未予確認之稅項虧損	<b>86,632</b>	49,352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b>226,778</b>	136,303

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應佔稅項分別為1,282,000港元之稅項撥回(二零一七年：稅項支出1,239,000港元)及16,174,000港元之稅項撥回(二零一七年：稅項撥回29,275,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入賬列為「分佔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損益」。

根據中國有關稅務規則及規例，本集團位於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可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本集團位於中國之若干附屬公司亦可於未來兩年享有全數豁免企業所得稅及隨後三年享用企業所得稅減半之優惠。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 股息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9.80港仙 (二零一七年：3.90港仙)	(a)	<b>228,672</b>	67,986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9.38港仙 (二零一七年：15.07港仙)	(b)	<b>219,916</b>	351,442
		<b>448,588</b>	419,428

(a) 中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9.80港仙(二零一七年：3.90港仙)，宣派及已付之股息總額分別為228,672,000港元及220,89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7,986,000港元及65,049,000港元)。

(b) 本年度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此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該應付股息。

## 12.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之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215,171,107股(二零一七年：1,717,592,405股)計算。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之年度溢利而計算。計算時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指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數目，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視作以零代價行使或兌換時發行的普通股。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續)**

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追溯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完成供股之影響。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盈利</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b>944,235</b>	814,639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b>股份</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減就 獎勵計劃而持有之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b>2,215,171,107</b>	1,717,592,405
<b>攤薄影響 –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b>		
購股權	<b>6,649,181</b>	10,662,462
獎勵股份	<b>48,904,820</b>	21,684,311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b>2,270,725,108</b>	1,749,939,178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1,736,277	213,428	1,095,889	292,039	20,914	18,549	3,377,096
累計折舊及減值	(562,450)	(180,598)	(687,817)	(254,086)	(16,147)	-	(1,701,098)
賬面淨值	1,173,827	32,830	408,072	37,953	4,767	18,549	1,675,99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173,827	32,830	408,072	37,953	4,767	18,549	1,675,998
添置	105	6,703	23,653	27,149	231	71,186	129,02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33,851	-	566	1,415	-	-	35,832
出售	(223,799)	(1,199)	(2,438)	(1,076)	(253)	-	(228,765)
轉撥	30,644	7,819	5,317	15,635	(186)	(59,229)	-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7)	(71,799)	(15,720)	(69,152)	(48,857)	(2,281)	-	(207,809)
匯兌調整	(38,225)	(1,515)	(11,289)	(4,669)	(474)	(1,038)	(57,21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904,604	28,918	354,729	27,550	1,804	29,468	1,347,07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509,581	191,960	1,056,884	402,048	17,298	29,468	3,207,239
累計折舊及減值	(604,977)	(163,042)	(702,155)	(374,498)	(15,494)	-	(1,860,166)
賬面淨值	904,604	28,918	354,729	27,550	1,804	29,468	1,347,073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1,750,149	261,392	1,079,494	261,749	41,426	28,931	3,423,141
累計折舊及減值	(451,045)	(200,585)	(689,701)	(222,661)	(27,525)	(12,472)	(1,603,989)
賬面淨值	1,299,104	60,807	389,793	39,088	13,901	16,459	1,819,15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299,104	60,807	389,793	39,088	13,901	16,459	1,819,152
添置	11,575	8,070	29,437	37,375	404	70,856	157,71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7(a))	-	-	(3)	(4)	-	-	(7)
出售	-	(560)	(41,190)	(4,410)	(7,086)	-	(53,246)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7)	(73,100)	(22,217)	(74,319)	(49,275)	(3,489)	-	(222,400)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5)	(123,212)	(5,915)	-	-	-	(1,163)	(130,290)
轉撥	15,156	(10,213)	55,744	8,174	-	(68,861)	-
匯兌調整	44,304	2,858	48,610	7,005	1,037	1,258	105,07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3,827	32,830	408,072	37,953	4,767	18,549	1,675,99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736,277	213,428	1,095,889	292,039	20,914	18,549	3,377,096
累計折舊及減值	(562,450)	(180,598)	(687,817)	(254,086)	(16,147)	-	(1,701,098)
賬面淨值	1,173,827	32,830	408,072	37,953	4,767	18,549	1,675,998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中國呼和浩特市賬面總值為116,5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0,588,000港元)之若干樓宇並無以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之名義登記的產權證。此外，樓宇建造所在土地之土地轉讓手續尚未完成，以及相關地價並未經中國國土資源部最終確定。

董事認為，本集團無法獲得相關土地及樓宇之法定業權的風險為低，本集團將繼續尋求並與中國國土資源部商討最終結算及完成土地及樓宇所有權登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固定資產賬面淨值包括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汽車之總額分別為1,82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967,000港元)及1,10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791,000港元)。

**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b>128,078</b>	123,415
添置	<b>37,583</b>	-
年內攤銷(附註7)	<b>(3,098)</b>	(3,131)
匯兌調整	<b>(5,418)</b>	7,79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b>157,145</b>	128,078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之流動部分(附註24)	<b>(3,022)</b>	(2,277)
非流動部分	<b>154,123</b>	125,801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b>130,329</b>	–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	130,290
轉撥自在建工程	<b>430</b>	–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7)	<b>(2,886)</b>	(308)
匯兌調整	<b>206</b>	34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b>128,079</b>	130,329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主要包括位於香港及北美的兩項工業物業，賬面淨值分別為11,47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847,000港元)及116,60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8,482,000港元)，並按經營租賃持有。

根據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估值結果，位於香港及北美的投資物業公平值分別約為113,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6,000,000港元)及212,66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15,739,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 商譽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170,621
累計減值	(35,688)
賬面淨值	134,93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134,933
年內減值	(15,29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63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0,621
累計減值	(50,983)
賬面淨值	119,63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119,63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668,186
匯兌調整	(5,86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及賬面淨值	781,96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32,945
累計減值	(50,983)
賬面淨值	781,962

##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

- TCL品牌(「TCL品牌現金產生單位」)之中國電視機產品
- 中國商用顯示器產品(「商用顯示器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 中國智能家居產品(「智能家居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 商譽(續)

### 商譽減值測試(續)

#### TCL品牌現金產生單位

TCL品牌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使用基於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財務預算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之使用價值釐定。此現金流量預測適用之貼現率為15%(二零一七年：19%)。用於推斷電視機產品單位於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之增長率為3%(二零一七年：0%)。

#### 商用顯示器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商用顯示器產品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使用基於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財務預算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之使用價值釐定。此現金流量預測適用之貼現率為12%。用於推斷於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之增長率為2%。

#### 智能家居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智能家居產品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使用基於高級管理層批准之六年財務預算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之使用價值釐定。此現金流量預測適用之貼現率為16%，用於推斷六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之增長率為2%。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賬面值如下：

	TCL品牌 現金產生單位 千港元	商用顯示器 產品現金 產生單位 千港元	智能家居 產品現金 產生單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638	—	—	119,63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19,638</b>	<b>649,344</b>	<b>12,980</b>	<b>781,962</b>

在計算TCL品牌、商用顯示器產品及智能家居產品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使用價值時使用了相關假設。管理層於進行商譽減值測試之現金流量預測時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預算毛利率—預算毛利率的釐定基準是緊接預算年度前之年度所實現的平均毛利率，並根據預期效率提升及預期市場發展進行上調。

貼現率—所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相關單位的特定風險。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 其他無形資產

	專利及 許可證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	-	129	12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20,248	-	96,499	116,747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7)	(620)	-	(4,449)	(5,069)
匯兌調整	-	-	(705)	(70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628	-	91,474	111,10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0,476	1,369	96,122	117,967
累計攤銷及減值	(848)	(1,369)	(4,648)	(6,865)
賬面淨值	19,628	-	91,474	111,102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	881	213	1,094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7)	-	(40)	(101)	(14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a))	-	(849)	-	(849)
匯兌調整	-	8	17	2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29	12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172	2,631	484	19,287
累計攤銷及減值	(16,172)	(2,631)	(355)	(19,158)
賬面淨值	-	-	129	129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 於合資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b>26,513</b>	22,003
向一間合資公司貸款	<b>11,665</b>	11,665
	<b>38,178</b>	33,668
減值撥備	<b>(19,377)</b>	(19,377)
	<b>18,801</b>	14,291

本集團應收合資公司之貿易賬款於財務報表附註22披露。

下表列示個別而言並不重大之本集團合資公司的匯總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佔合資公司之年度溢利／(虧損)	<b>2,426</b>	(7,468)
分佔合資公司之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b>2,426</b>	(7,468)
本集團於合資公司投資之賬面總值	<b>18,801</b>	14,291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分佔一間合資公司TCL-IMAX娛樂有限公司之虧損，原因是其分佔該合資公司之虧損已超出本集團於相關合資公司之權益，及本集團並無義務承擔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分佔該合資公司之未確認本年度及累計虧損為零港元(二零一七年：13,506,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向TCL-IMAX娛樂有限公司提供之貸款確認減值11,665,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b>1,373,669</b>	1,068,046
收購產生之商譽	<b>38,932</b>	38,865
	<b>1,412,601</b>	1,106,911

本集團之重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資本 詳情	註冊及 營業地點	本集團 應佔所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公司」)	人民幣 1,500,000,000元	中國／中國內地	14	附註(a)
深圳市雷鳥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雷鳥網絡科技」)	人民幣 121,621,621元	中國／中國內地	44.45	附註(b)
SEMP TCL Industrial Commercial Electronical S.A. (「SEMP」)	420,200,000 巴西雷亞爾	巴西	40	附註(c)

本財務報表中的所有聯營公司均採用權益法入賬。聯營公司之會計年結日與本集團一致。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附註：

## (a) 財務公司

財務公司(其被視為本集團之重要聯營公司)乃本集團的策略夥伴，從事提供財務服務及採用權益法入賬。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旗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財務公司之股權。雖然本集團持有財務公司之投票權少於20%，但董事認為本集團能透過其於財務公司董事會之席位及參與財務公司之決策過程而對財務公司施加重大影響力。

下表列示財務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並與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對賬：

	財務公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b>16,515,380</b>	24,267,657
非流動資產	<b>13,698,981</b>	14,480,108
流動負債	<b>(28,012,100)</b>	(36,352,027)
資產淨值	<b>2,202,261</b>	2,395,738
與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對賬：		
本集團所佔權益之百分比	<b>14%</b>	14%
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投資賬面值	<b>308,317</b>	335,403
收入	<b>568,387</b>	725,336
本年度溢利	<b>24,954</b>	209,464
其他全面收益	<b>20</b>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b>24,974</b>	209,464
已收股息	<b>110,718</b>	30,371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附註：(續)

## (b) 雷鳥網絡科技

雷鳥網絡科技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持有三間中國附屬公司及一間香港附屬公司(統稱「雷鳥集團」)。雷鳥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發、製造及買賣「雷鳥」品牌互聯網智能電視機。

下表列示雷鳥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並與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對賬：

	雷鳥集團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b>845,630</b>	335,399
非流動資產	<b>26,959</b>	425,212
流動負債	<b>(152,720)</b>	(93,854)
資產淨值	<b>719,869</b>	666,757
與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對賬：		
本集團所佔權益之百分比	<b>44.45%</b>	44.45%
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投資賬面值	<b>319,950</b>	296,344
收入	<b>387,809</b>	124,813
本年度溢利／(虧損)	<b>87,947</b>	(10,156)
其他全面虧損	<b>(196)</b>	-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b>87,751</b>	(10,156)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附註：(續)

## (c) SEMP

SEMP被視為本集團之重要聯營公司，為本集團之戰略合作夥伴，從事電視機產品買賣，及採用權益法列賬。

下表列示SEMP的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並與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對賬：

	SEMP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b>2,366,941</b>	1,470,462
非流動資產	<b>216,175</b>	64,036
流動負債	<b>(1,574,585)</b>	(847,857)
資產淨值	<b>1,008,531</b>	686,641
與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對賬：		
本集團所佔權益之百分比	<b>40%</b>	40%
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投資賬面值	<b>403,413</b>	274,657
收入	<b>3,295,038</b>	2,227,625
本年度溢利	<b>18,653</b>	182,16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b>18,653</b>	182,162
已收股息	-	9,43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附註：(續)

下表列示就個別而言並非重大之本集團聯營公司之匯總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佔聯營公司之年度溢利	<b>19,021</b>	21,939
分佔聯營公司之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b>12,546</b>	8,127
分佔聯營公司之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b>31,567</b>	30,066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投資之賬面總值	<b>380,921</b>	200,507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Radio Victoria Fueguina S.A. (「RVF」)、Sontec TCL Argentina S.A. (「Sontec」)、Radio Victoria Technology S.A.及JWG S.A.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將購買RVF已發行股份的15%及Sontec已發行股份的15%。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完成。本集團記錄了RVF和Sontec的投資暫定金額，因為RVF和Sontec的可識別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的估值尚未在批准這些財務報表之日確定。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本公司決定出售其於聯營公司萬創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萬創國際」)之投資。萬創國際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萬創國際之出售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完成。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此項出售的最終談判正在進行中，而萬創國際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i>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i>		
非上市權益投資，按公平值		
深圳數字電視國家工程實驗室股份有限公司	10,270	—
上海數位電視國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4,522	—
深圳市中彩聯科技有限公司	5,733	—
惠州酷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07,095	—
河南美樂華納電子有限責任公司	1,150	—
	<b>128,770</b>	—
<i>可供出售投資</i>		
非上市權益投資，按成本值	—	109,517
累計減值	—	(1,682)
	—	107,835

上述權益投資乃不可撤銷地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是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屬於戰略性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109,517,000港元之若干非上市權益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原因是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過大，董事認為無法可靠計量彼等之公平值。本集團無意於近期內出售該等權益投資。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860,468	1,583,275
在製品	380,975	231,703
製成品	4,741,290	3,243,619
	<b>6,982,733</b>	5,058,597

## 22. 應收貿易賬款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款項		3,729,782	5,408,510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TCL集團公司控制之公司	(a)	995,518	993,073
TCL集團公司之聯營公司	(a)	61,922	1,129
合資公司	(a)	55,548	70,392
聯營公司	(a)	219,692	227,443
		<b>1,332,680</b>	1,292,037
減值撥備		(180,902)	(234,376)
		<b>4,881,560</b>	6,466,171

(a)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在中國的大部分銷售以貨到付款方式進行，或以銀行擔保之商業票據結算，信貸期介乎於30日至90日。至於海外銷售方面，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提供為期介乎90日至180日的信用證結賬。若干長期策略性客戶之銷售按記賬形式進行，信貸期不超過180日。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應收貿易賬款(續)

除應收關聯人士款項外，鑒於上文所述，且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大量分散之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的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應收貿易賬款之分類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中包括將保理之應收款項126,162,000港元，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餘應收貿易賬款賬面總額4,936,300,000港元按攤餘成本計量。

於報告期間末，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b>4,399,290</b>	5,682,717
91日至180日	<b>237,704</b>	498,541
181日至365日	<b>69,285</b>	135,189
365日以上	<b>356,183</b>	384,100
	<b>5,062,462</b>	6,700,547
減值撥備	<b>(180,902)</b>	(234,376)
	<b>4,881,560</b>	6,466,171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應收貿易賬款(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  
應收貿易賬款之分類(續)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		<b>234,376</b>	199,925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b>2,271</b>	-
於年初(經重列)		<b>236,647</b>	199,925
確認減值虧損	7	<b>29,338</b>	49,859
撥回減值虧損	7	<b>(9,792)</b>	(15,170)
收購附屬公司		<b>4,942</b>	-
無法收回而撇銷的金額		<b>(71,822)</b>	(8,092)
匯兌調整		<b>(8,411)</b>	7,854
於年末		<b>180,902</b>	234,376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  
提的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損失情況之各個客戶分類組別之逾期天數釐定。相關計算反映可能性加權結果、貨幣之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有關過往事件之合理及可支持資料、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一般而言，逾期超過一年及毋須受限於強制執行活動的應收貿易賬款會予以撇銷。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應收貿易賬款(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提的減值(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按攤餘成本計量之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逾期				總計
		少於180日	181日至1年	1年至2年	超過2年	
逾期信用損失率	0.16%	0.21%	2.77%	41.25%	74.17%	3.66%
賬面總額(千港元)	3,966,717	645,631	39,633	118,107	166,212	4,936,300
預期信用損失(千港元)	6,423	1,373	1,096	48,725	123,285	180,90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提的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信用損失計量，其包括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賬款234,376,000港元的撥備，計提撥備前的賬面值為462,142,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已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與處於財政困難或拖欠利息及／或本金造成違約，且預計僅有部份應收款項可收回之客戶有關。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應收貿易賬款(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提的減值(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非個別或集體視作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逾期或未減值	5,578,742
逾期未滿91日	577,724
逾期91日至180日	85,449
逾期超過180日	224,256
	6,466,171

未逾期或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大量各種客戶有關，彼等目前並無不良信貸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若干跟本集團建立良好信貸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存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仍視作可完全收回，故無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該等結存計提減值撥備。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應收票據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	-	3,793,118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分類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金融資產	2,151,44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處理之金融資產	209,466	-
	<b>2,360,909</b>	3,793,118

## 2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及按金		276,351	231,840
其他應收款項		1,546,148	603,814
應收增值稅		1,303,662	689,302
預付土地租賃費	14	3,022	2,277
應收股息		106	106
應收TCL集團公司控制之公司之款項	(a)	34,179	5,881
應收TCL集團公司之聯營公司之款項	(a)	3,736	-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a)	290	-
		<b>3,167,494</b>	1,533,220
減值撥備		(267,243)	(283,752)
		<b>2,900,251</b>	1,249,468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續)**

- (a)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收股息及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採用及損失率法參考本集團之過往損失記錄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損失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對於未來經濟狀況之預測(如適用)。

由於並無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相關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大，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被認為屬「正常」。否則，相關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會被視為屬「可疑」。本集團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正常	可疑	總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b>0.10%</b>	<b>77.69%</b>	<b>16.87%</b>
賬面總值(千港元)	<b>1,241,971</b>	<b>342,382</b>	<b>1,584,353</b>
預期信用損失(千港元)	<b>1,242</b>	<b>266,001</b>	<b>267,243</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續)**

上述資產尚未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存之金融資產乃指目前並無不良信貸記錄之應收款項。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		<b>283,752</b>	275,195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b>6,995</b>	-
於年初(經重列)		<b>290,747</b>	275,195
確認減值虧損	7	<b>765</b>	-
撥回減值虧損	7	<b>(7,053)</b>	-
無法收回而撇銷的金額		<b>(7,158)</b>	-
匯兌調整		<b>(10,058)</b>	8,557
於年末		<b>267,243</b>	283,752

**25.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期權合約	-	-	-	6,487
遠期外匯合約	<b>7,268</b>	<b>22,177</b>	202,970	188,339
	<b>7,268</b>	<b>22,177</b>	202,970	194,826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衍生金融工具(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現金流量對沖—外幣風險**

遠期外匯合約指定用作以波蘭茲羅提列值之預測銷售及以美元列值之預測採購之現金流量對沖之對沖工具。該等預測交易極有可能發生，其中包括本集團以波蘭茲羅提列值之預計銷售總額的約61.00%以及以美元列值之預計採購總額的約54.00%。遠期外匯合約結存隨預計外幣銷售及採購水平以及遠期外匯匯率波動而變動。

所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遠期外匯合約的條款與預期非常可能之預測交易及有抵押銀行貸款的條款匹配(即名義金額及預期付款日)。為計量對沖的有效性，本集團使用假設衍生法，將對沖工具的公平值變動與所對沖風險應佔的所對沖項目公平值變動作比較。

對沖的無效部份可能產生自：

- 預測銷售及採購之現金流量與對沖工具的時間差異
- 使用不同的利率曲綫貼現所對沖項目及對沖工具
- 對手方的信貸風險對對沖工具及所對沖項目的公平值變動造成不同影響
- 所對沖項目及對沖工具的預測現金流量金額出現變動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衍生金融工具 (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現金流量對沖－外幣風險 (續)*

本集團持有下列遠期外匯合約：

	到期日					總計
	少於3個月	3至6個月	6至9個月	9至12個月	1至2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遠期外匯合約(非常可能之預測銷售)						
名義金額(千港元)	35,874	33,375	-	-	-	69,249
平均遠期匯率(波蘭茲羅提/港元)	2.1339	2.1337	-	-	-	
遠期外匯合約(非常可能之預測採購)						
名義金額(千港元)	365,457	229,350	-	-	-	594,807
平均遠期匯率(美元/港元)	8.0068	8.0081	-	-	-	

對沖工具對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如下：

	名義金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財務狀況表中的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遠期外匯合約(非常可能之預測銷售)	33,618	85	衍生金融工具(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非常可能之預測銷售)	35,631	(179)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非常可能之預測採購)	352,994	4,394	衍生金融工具(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非常可能之預測採購)	241,813	(704)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衍生金融工具(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現金流量對沖－外幣風險(續)**

現金流量對沖對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之影響如下：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 對沖收益／(虧損)總額		
	影響總額 千港元	稅項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常可能之預測銷售	(94)	-	(94)
非常可能之預測採購	3,690	-	3,690

**非對沖貨幣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已訂立多份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其匯率風險。該等合約並非指定作對沖目的，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該等非對沖衍生工具金融合約之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淨額2,7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收益淨額19,669,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損益確認。

**26. 現金及銀行結存**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要而定，短期定期存款時間由一日至三個月不等，按有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均存於信譽良好之銀行，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存放於財務公司(一間獲中國人民銀行核准之金融機構)之存款3,531,77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483,394,000港元)。該等存款的年利率參照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存款利率釐定，介乎於0.42%至2.10%(二零一七年：0.42%至1.38%)。有關財務公司存款之利息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 應付貿易賬款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第三方		<b>7,224,819</b>	6,533,721
應付關連人士：			
TCL集團公司控制之公司	(a)	<b>2,059,796</b>	2,903,794
TCL集團公司之聯營公司	(a)	<b>499,932</b>	153,381
聯營公司	(a)	<b>16,043</b>	138,423
一名主要股東	(a)	<b>1,332</b>	23,882
		<b>2,577,103</b>	3,219,480
		<b>9,801,922</b>	9,753,201

(a)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報告期間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b>6,622,392</b>	9,321,020
91日至180日	<b>2,789,680</b>	247,831
181日至365日	<b>287,580</b>	101,423
365日以上	<b>102,270</b>	82,927
	<b>9,801,922</b>	9,753,201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120日。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a)	<b>3,898,146</b>	3,248,708
預提費用		<b>720,917</b>	757,209
應付股息		<b>13</b>	13,611
預收款項		-	431,178
合約負債	(b)	<b>430,351</b>	-
應付TCL集團公司控制之公司之款項	(c)	<b>100,040</b>	104,661
應付TCL集團公司之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c)	<b>2,032</b>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c)	<b>8</b>	-
		<b>5,151,507</b>	4,555,367

附註：

- (a)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
- (b) 合約負債包括就交付貨物已收取之短期預付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合約負債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已收客戶短期預付款項 銷售貨品	<b>430,351</b>	431,178
合約負債總額	<b>430,351</b>	431,178

- (c)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金額為免息、無抵押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合約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合約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b>流動</b>						
銀行貸款—無抵押	<b>2.83至3.36</b>	二零一九年	<b>610,864</b>	2.65至3.93	二零一八年	2,300,114
信託收據貸款—無抵押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 0.80 至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 1.00	二零一九年	<b>483,123</b>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 0.80	二零一八年	603,036
應付融資租賃(附註30)	<b>14.60</b>	二零一八年	-	14.60	二零一八年	2,103
			<b>1,093,987</b>			2,905,253
<b>非流動</b>						
其他貸款—無抵押	<b>0.80</b>	二零二零年	<b>20,540</b>	0.80	二零二零年	21,537
			<b>1,114,527</b>			2,926,790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析為：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b>1,093,987</b>	2,903,150
於第二年	<b>20,540</b>	-
於第三年	-	21,537
	<b>1,114,527</b>	2,924,687
償還融資租賃款項：		
於一年內(附註30)	-	2,103
	<b>1,114,527</b>	2,926,790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賬面值貼近其公平值。
- (b) TCL集團公司於報告期間末已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作擔保，擔保金額達20,5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91,577,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續)**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包括下列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美元	<b>1,093,987</b>	2,719,335
人民幣	<b>20,540</b>	-
	<b>1,114,527</b>	2,719,335

**30. 應付融資租賃**

本集團租賃若干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汽車作業務經營之用。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賃下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應付租金		最低應付租金之現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金額：				
於一年內	-	2,193	-	2,103
最低應付租金總額	-	2,193	-	2,103
未來財務費用	-	(90)		
應付淨融資租賃款總額	-	2,103		
歸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附註29)	-	(2,103)		
非流動部分	-	-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 撥備

	附註	重組成本 千港元	保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619	476,301	477,920
額外撥備	7	1,035	565,735	566,77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6	–	280	280
年內動用金額		(1,100)	(381,493)	(382,593)
撥回未動用金額	7	–	(64,533)	(64,533)
匯兌調整		3	(8,756)	(8,75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7	587,534	589,091

## 保養

本集團就若干電子產品向客戶提供一至三年之保養，據此維修或更換有瑕疵之產品。保養之撥備金額按銷售量以及過往的維修及退貨水平估計。估計基準乃持續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修訂。

## 重組成本

重組成本主要與因精簡業務模式而產生之裁員成本有關。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負債

	附註	超過相關 折舊的 折舊撥備 千港元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收購 附屬公司 產生的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289	-	14,397	18,686
本年度於損益內計入/ (撥回)之遞延稅項	10	(1,071)	876	(3,345)	(3,540)
匯兌調整		25	30	46	10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3,243	906	11,098	15,247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影響		-	2,478	-	2,47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3,243	3,384	11,098	17,725
收購附屬公司	36	-	-	31,795	31,795
本年度於損益內撥回之遞延稅項	10	(1,112)	(895)	(5,068)	(7,075)
本年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 計入之遞延稅項		-	2,713	-	2,713
匯兌調整		5	(10)	(681)	(68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2,136	5,192	37,144	44,472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 遞延稅項(續)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如下：(續)

## 遞延稅項資產

	附註	抵銷集團內 公司間交易 產生的 未實現溢利 千港元	預提費用 及其他撥備 千港元	可用於抵扣 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千港元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收購 附屬公司 產生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6,000	11,174	1,526	-	6,029	34,729
本年度於損益內撥回/(計入)							
之遞延稅項	10	(5,377)	(1,522)	(4)	42,943	(345)	35,695
匯兌調整		56	99	166	1,479	365	2,16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0,679	9,751	1,688	44,422	6,049	72,589
本年度於損益內撥回/(計入)							
之遞延稅項	10	21,321	7,464	35,376	(33,798)	(341)	30,022
匯兌調整		-	(48)	(16)	(847)	37	(87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32,000	17,167	37,048	9,777	5,745	101,737

本集團錄得稅項虧損4,150,10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862,482,000港元)，可在遵守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若干稅務規定的情況下用於抵扣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稅項虧損乃來自產生虧損有一段時間之附屬公司，且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扣該等稅項虧損，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 遞延稅項(續)

尚未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b>4,150,101</b>	4,862,482
可扣稅暫時性差異	<b>1,164,207</b>	878,481
	<b>5,314,308</b>	5,740,963

上述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用於抵扣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扣上述項目，故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設立的外國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時，需徵收10%之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產生之盈利。倘若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在的稅務司法管轄區訂有稅務協定，則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率。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5%或10%。因此，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須就在中國設立的附屬公司就所產生盈利而分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本集團在中國設立的若干附屬公司須繳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之應繳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該等盈利。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中國附屬公司相關的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性差異共計約5,375,78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162,749,000港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產生任何所得稅之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股本  
股份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法定：		
3,000,000,000股(二零一七年：2,200,000,000股) 每股1.00港元之股份	<b>3,000,000</b>	2,200,000
已發行並繳足：		
2,335,493,874股(二零一七年：1,747,633,114股) 每股1.00港元之股份	<b>2,335,494</b>	1,747,633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變動情況概括如下：

	附註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736,446,305	1,736,446	4,633,314	6,369,760
向股東支付股息	11	-	-	(65,049)	(65,049)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b)	11,186,809	11,187	42,965	54,15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747,633,114	1,747,633	4,611,230	6,358,863
向股東支付股息	11	-	-	(561,267)	(561,267)
供股	(a)	582,544,371	582,545	1,418,399	2,000,944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b)	5,316,389	5,316	20,414	25,73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5,493,874	2,335,494	5,488,776	7,824,27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 股本 (續)

#### 股份 (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按股東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獲配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3.46港元的認購價進行供股，導致發行合計582,544,371股股份未扣除開支的總代價為2,015,604,000港元。供股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完成。
- (b)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469,078股、676,652股、32,000股、7,261股及131,398股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分別按認購價每股3.3918港元、3.4800港元、3.7329港元、3.8300港元及3.5700港元獲行使，導致發行合計5,316,389股每股1.0000港元之股份，未扣除開支的現金總代價為18,128,000港元。於行使購股權後，7,602,000港元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786,288股、20,000股、6,333,447股及47,074股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分別按認購價每股3.1700港元、4.6000港元、3.4800港元及4.5000港元獲行使，導致發行合計11,186,809股每股1.0000港元之股份，未扣除開支的現金總代價為37,518,000港元。於行使購股權後，16,634,000港元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七年計劃」)，為對本集團營運成功做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一項股東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計劃」)，二零零七年計劃終止。因此，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七年計劃不再授予進一步之購股權。然而，二零零七年計劃終止前所授予之所有購股權將仍然具有完全效力。二零零七年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顧問、諮詢人士、代理人、承包商、貨物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非控股股東及董事會自行酌情決定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二零一六年計劃主要將二零零七年計劃之合格參與者中「任何其他人士」之定義修改為TCL集團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之員工及職員。二零一六年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生效，除非另有取消或修訂，否則自該日期起將持續生效10年。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股本 (續)****購股權 (續)**

董事已估計已授出之購股權價值，在計算時乃採用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二項式模式估值。由於預期日後表現輸入該模式之多項假設有主觀性質及不明朗情況，以及模式本身之若干固有限制，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之購股權價值須受若干基本限制。

購股權之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更改。所採用之變數有任何更改均會對購股權公平價值之估計有重大影響。

年內，該計劃下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b>3.8380</b>	<b>153,243</b>	3.8080	171,050
年內授出	<b>4.0870</b>	<b>115,872</b>	3.8300	17,576
年內沒收	<b>3.9620</b>	<b>(25,418)</b>	3.8410	(24,196)
年內行使	<b>3.4100</b>	<b>(5,316)</b>	3.3540	(11,187)
作出調整以反映供股之影響	<b>3.7420</b>	<b>3,906</b>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3.8910</b>	<b>242,287</b>	3.8380	153,24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3.7820港元（二零一七年：每股4.841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股本 (續)****購股權 (續)**

於報告期間末，未獲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八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b>29,162</b>	<b>4.4834</b>	附註1
<b>82,461</b>	<b>3.3918</b>	附註2
<b>10,080</b>	<b>4.3860</b>	附註3
<b>14,639</b>	<b>3.7329</b>	附註4
<b>94,923</b>	<b>4.1520</b>	附註5
<b>11,022</b>	<b>3.5700</b>	附註6
<b>242,287</b>		

二零一七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33,122	4.6000	附註1
91,748	3.4800	附註2
11,805	4.5000	附註3
16,568	3.8300	附註4
153,243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在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予以調整。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 股本(續)

#### 購股權(續)

附註1：該等購股權之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起行使，另外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起行使，而餘下之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起行使，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為止。

附註2：就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而言，約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起行使，另外約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起行使，而餘下約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起行使，直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為止。

就代表TCL集團公司授予其僱員之購股權而言，約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行使，另外約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行使，而餘下約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行使，直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為止。

附註3：就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而言，約13%可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起行使，另外約43%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起行使，而餘下約44%可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起行使，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為止。

就授予TCL集團公司僱員之購股權而言，約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行使，另外約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行使，而餘下約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行使，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為止。

附註4：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表現目標達成的情況下，約21%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期間行使；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表現目標達成的情況下，約79%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期間行使。

附註5：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表現目標達成的情況下，約六分之一可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期間行使，另外約六分之一可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期間行使；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表現目標達成的情況下，約六分之一可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期間行使，另外約六分之一可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期間行使；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表現目標達成的情況下，約六分之一可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期間行使，另外約六分之一可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期間行使。

附註6：於達成購股權行使條件(即相關購股權承授人(i)已就購股權相關部份支付本公司已產生或將產生之費用，及(ii)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視情況而定)仍然為TCL集團公司之僱員)的情況下：約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期間行使；另外約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期間行使；及餘下約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期間行使。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股本 (續)****購股權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為172,442,000港元(約每股1.4900港元)(二零一七年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為25,838,000港元(約每股1.4700港元))，其中本集團就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的購股權確認購股權開支58,77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846,000港元)，及就代表TCL集團公司向其僱員授出的購股權確認其他應收款項7,18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

於年內授出的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授予日期採用二項式模式估值，並計及該等購股權的授予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使用的該模型的輸入值：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行使價(港元)	<b>3.5700</b>	<b>4.1520</b>	3.8300
股息收益率(%)	<b>5.3140</b>	<b>0.9700</b>	0.0000
預期波幅(%)	<b>44.8330</b>	<b>47.2540</b>	46.9700
無風險利率(%)	<b>2.8300</b>	<b>2.2960</b>	1.8300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年)	<b>6</b>	<b>6</b>	6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根據過去五年的數據釐定，未必能反映有可能出現的行使模式。預計波幅體現過去波幅可反映未來趨勢，亦未必與實際結果一致。

年內行使購股權5,316,389份，導致本公司發行5,316,389股普通股及新增股本5,316,000港元及股份溢價20,414,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於該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242,287,000股。根據本公司現時之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發行額外242,287,000股普通股以及額外股本和股份溢價賬分別增加約242,287,000港元及700,475,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 股本(續)

####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採納日期」)獲本公司採納(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經修訂)(「獎勵計劃」)，以嘉許及鼓勵若干參與者之貢獻，並提供激勵並協助本集團挽留現有員工及招聘適用人士為新員工，以使本集團營運及發展更進一步，亦為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達到本集團之長遠商業目標。獎勵計劃概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下之購股權計劃，乃屬本公司之酌情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獎勵計劃包括(i)為經甄選人士(包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的利益持有的管理層信託及(ii)為經甄選人士(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利益持有的僱員及其他人士信託。本公司已委聘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管理獎勵計劃下之各項信託。

根據獎勵計劃之條款：

1.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全權絕對酌情，指定將任何獎勵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經甄選人士」)。參與者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員工、顧問、諮詢人士、代理人、承包商、客戶或供應商；及(ii)聯屬公司僱員或高級人員(「經甄選人士」)。
2. 獎勵可以受託人於市場上購入之現有股份或本公司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繳付(統稱「獎勵股份」)，有關股份將由受託人以信託形式為經甄選人士持有，直至各歸屬期完結為止，惟須達成歸屬條件方告作實。董事會可酌情決定以現有股份或新股份作為獎勵股份。
3. 經甄選人士亦可收取相關獎勵股份之分派，主要包括由本公司於授出日期起至獎勵股份歸屬日期期間派付的獎勵股份之股息，惟獎勵股份僅可在達致歸屬條件後於歸屬日期歸屬於有關經甄選人士。
4. 本公司可能須於產生負債時代經甄選人士支付稅項及徵費，並可酌情從有關經甄選人士享有的獎勵股份數目中扣除足以支付有關稅項及徵費之獎勵股份作為彌償。被扣除的獎勵股份將成為歸還股份而由受託人持有，並可根據獎勵計劃作為獎勵股份予以獎勵。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 股本 (續)

##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續)

根據獎勵計劃之條款：(續)

5. 董事會根據獎勵計劃獎勵的股份數目上限為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之十(10%)，不包括截至修訂日期根據修訂前獎勵計劃的規則獎勵的任何股份。
6. 獎勵計劃的期限為由採納日期起計十五年，即持續生效至二零二三年。
7. 董事會可按其全權絕對酌情提早歸屬獎勵股份及／或豁免及／或更改獎勵股份所附帶之任何或全部歸屬條件。

年內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獎勵股份 數目 千股	二零一七年 獎勵股份 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		
– 受託人持有之獎勵股份數目	75,784	83,380
– 已授出但未歸屬之獎勵股份數目	14,848	31,215
– 可授出之獎勵股份數目	101,859	95,84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受託人持有之獎勵股份數目	81,072	75,784
– 已授出但未歸屬之獎勵股份數目	46,374	14,848
– 可授出之獎勵股份數目	61,150	101,859
年內授出(附註a)	47,833	255
– 以現有股份授出	47,833	255
年內失效	7,124	6,271
年內歸屬	9,183	10,350
年內購買(附註b)	12,334	–
年內配發及發行(附註c)	–	–
年內代經甄選人土支付個人所得稅(附註d)	2,137	2,754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 股本(續)

####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續)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經甄選僱員授出45,084,960股(二零一七年：255,129股)獎勵股份，並代表TCL集團公司向其經甄選人士授出2,748,044股(二零一七年：零股)獎勵股份。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為178,147,000港元(每股4.0200港元)及12,558,000港元(每股3.5700港元)(二零一七年：949,000港元(每股3.7200港元))，其中本集團就向經甄選僱員授出獎勵股份確認獎勵計劃下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薪酬福利68,93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49,000港元)，及就代表TCL集團公司向其經甄選人士授出獎勵股份確認其他應收款項為5,74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
- (b)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託人以總成本(包括交易成本)46,935,000港元購買12,334,000股獎勵股份。
- (c)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按面值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
- (d)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代若干權利已於獎勵股份歸屬之經甄選人士支付稅款，並從該等經甄選人士可歸屬之獎勵股份總數中扣除2,137,014股(二零一七年：2,753,960股)獎勵股份，用於結算本集團代彼等支付的個人所得稅。

### 34.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第129頁及第13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 (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之公平值(於財務報表附註2.4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會計政策進一步解釋)。該金額將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於歸屬期後相關購股權屆滿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 (ii) 資本儲備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超出本公司作為交換所發行股份之面值的部分，以及代價金額與所收購或出售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儲備 (續)****(iii) 儲備基金**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部分溢利已劃撥至被限制使用之儲備基金。

**(iv) 獎勵股份儲備**

獎勵股份儲備指獎勵股份於獎勵日期的公平值超出已獎勵並歸屬予經甄選僱員之獎勵股份總成本(包括有關交易成本)之部分。

**(v)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包括用於現金流量對沖的對沖工具累計收益或虧損淨額的有效部分，有待根據就現金流量對沖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已對沖的現金流量。

**35. 金融資產之轉讓****已被完全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保理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間金融機構訂立若干應收賬款購買協議，保理若干特定客戶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面總值1,877,76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49,359,000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有關保理應收貿易賬款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因此，其已按賬面值全額終止確認該等保理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繼續涉入該等保理應收貿易賬款的最大損失和回購該等保理應收貿易賬款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繼續涉入該等保理應收貿易賬款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該等保理應收貿易賬款的轉讓日期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繼續涉入並無導致確認任何本年內或累計收益或虧損。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 金融資產之轉讓(續)

#### 已被完全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續)

##### 已貼現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應收票據乃貼現予中國的銀行及一間聯營公司以及香港的銀行，賬面值為3,147,27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646,482,000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有關已貼現票據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因此，其已按賬面值全額終止確認該等已貼現票據。本集團繼續涉入該等已貼現票據的最大損失和回購該等已貼現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繼續涉入該等貼現票據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該等已貼現票據的轉讓日期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繼續涉入並無導致確認任何本年內或累計收益或虧損。

##### 已背書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獲中國的銀行接納的若干應收票據(「已終止確認票據」)，賬面總值為1,412,19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16,486,000港元)，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賬款。已終止確認票據於報告期末一至六個月到期。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的銀行違約，已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追索。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有關已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應付貿易賬款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涉入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最大損失和回購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繼續涉入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已終止確認票據的轉讓日期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繼續涉入並無導致確認任何本年內或累計收益或虧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 業務合併

## 收購商用信息科技之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TCL集團公司、寧波元亨聚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惠州市冠聯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收購商用信息科技之10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793,020,000元(相等於約913,084,000港元)。商用信息科技從事商用顯示器產品買賣。此收購事項為本集團進入中國內地企業面對企業之戰略的一部份。此收購事項的收購代價以現金形式支付，並已於收購日支付。

商用信息科技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之公平值如下：

	附註	於收購時 確認的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5,184
其他無形資產	17	96,499
於一間合資公司之權益		2,763
現金及銀行結存		348,362
存貨		119,840
應收票據		20,001
應收貿易賬款		173,27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840
可收回稅項		610
應付票據		(34,394)
應付貿易賬款		(411,045)
應付稅項		(1,324)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84,723)
撥備	31	(280)
遞延稅項負債	32	(26,733)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按公平值		257,878
收購產生的商譽	16	655,206
以現金支付		913,084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 業務合併(續)

#### 收購商用信息科技之股本權益(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的公平值分別為173,278,000港元及6,733,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合約總金額分別為177,828,000港元及6,736,000港元，其中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4,550,000港元及3,000港元預期將不可收回。

上表確認之商譽655,206,000港元主要為不能單獨確認之預期協同效應。預期所確認之商譽不可用於扣減所得稅。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913,084)
所獲得的現金及銀行結存	348,362
列入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564,722)
	(564,722)

自收購以來，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用信息科技為本集團的收入及綜合溢利分別貢獻287,807,000港元及101,957,000港元。

倘此項合併於年初發生，本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本集團之綜合溢利將分別為621,956,000港元及23,541,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業務合併(續)***收購TCL智能家居之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本集團向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Crown Capital Enterprises Limited及Prosper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收購TCL智能家居之100%股本權益，代價為1,460,000港元。TCL智能家居從事智能家居產品買賣。此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擴展其於智能產品之市場份額之戰略的一部份。此收購事項的收購代價以現金形式支付，並已於收購日支付。

TCL智能家居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之公平值如下：

	附註	於收購時 確認的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b>648</b>
其他無形資產	17	<b>20,248</b>
現金及銀行結存		<b>43,902</b>
存貨		<b>2,501</b>
應收貿易賬款		<b>1,875</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3,390</b>
應付貿易賬款		<b>(2,426)</b>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b>(43,348)</b>
應付TCL集團公司款項		<b>(33,248)</b>
遞延稅項負債	32	<b>(5,062)</b>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按公平值		<b>(11,520)</b>
收購產生的商譽	16	<b>12,980</b>
以現金支付		<b>1,460</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業務合併(續)***收購TCL智能家居之股本權益(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的公平值分別為1,875,000港元及1,316,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合約總金額分別為2,266,000港元及4,469,000港元，其中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391,000港元及3,153,000港元預期將不可收回。

上表確認之商譽12,980,000港元包括客戶名單，不予單獨確認。因為該名單受保密協議規限，不可分開處理，因此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下確認為無形資產之準則。預期所確認的商譽不可用於扣減所得稅。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460)
所獲得的現金及銀行結存	43,902
<hr/>	
列入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42,442
<hr/>	
	42,442

自收購以來，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CL智能家居為本集團的收入及綜合虧損分別貢獻3,087,000港元及5,973,000港元。

倘此項合併於年初發生，本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本集團之綜合虧損將分別為11,968,000港元及44,534,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本集團、河南燎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惠州市仁仁巨實業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降低彼等各自於河南美樂華納電子有限責任公司（「美樂」，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注資。為此，本公司將投資成本減至約人民幣10,450,000元（相等於約11,795,000港元），導致其持股比例降至5%。因此，本集團將其於美樂之剩餘權益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
其他無形資產	17	849
存貨		17,111
現金及銀行結存		1,16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7,745
其他應收款項		6,562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817)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7,115)
非控股權益		(22,544)
		12,958
撥回匯兌波動儲備		49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1,012)
		12,441
代價支付方式：		
其他應收款項		11,795
美樂餘下權益之公平值		646
		12,441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a)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存	(1,16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1,160)

**(b) 附屬公司清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深圳愛思科微電子有限公司及TCL王牌電器(無錫)有限公司(分別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擁有70%股權之附屬公司)於之本年度自願清盤。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清盤時撥回匯兌波動儲備		<b>6,944</b>
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	7	<b>(6,944)</b>
附屬公司清盤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c) 融資活動引致的負債變動

	銀行貸款 及其他貸款 千港元	應付融資 租賃款項 千港元	包括於其他 應付款項中 之應付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b>2,924,687</b>	<b>2,103</b>	<b>13,611</b>	<b>2,940,401</b>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b>(1,809,607)</b>	<b>(2,080)</b>	-	<b>(1,811,687)</b>
匯兌調整	<b>(553)</b>	<b>(23)</b>	-	<b>(576)</b>
應付股息	-	-	<b>(13,598)</b>	<b>(13,598)</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114,527</b>	-	<b>13</b>	<b>1,114,540</b>

	銀行貸款 及其他貸款 千港元	應付融資 租賃款項 千港元	包括於其他 應付款項中 之應付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350,151	5,492	-	1,355,64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530,220	(3,648)	-	1,526,572
匯兌調整	44,316	259	-	44,575
應付二零一七年度中期股息	-	-	13,611	13,61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24,687	2,103	13,611	2,940,401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經營租賃安排****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與其租戶之不能取消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將於下列期間到期：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3,679</b>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4,007</b>	—
	<b>7,686</b>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物業及廠房。該等租約之議定年期介於一至十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不能取消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將於下列期間到期：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90,536</b>	38,02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115,179</b>	63,418
五年後	<b>451</b>	—
	<b>206,166</b>	101,441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9. 承擔

除上文附註38所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尚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資本開支	<b>342,330</b>	33,341
應付合資公司之出資	<b>15,253</b>	251,055
應付聯營公司之出資	<b>159,146</b>	–
	<b>516,729</b>	284,396
已授權但未訂約：		
土地及樓宇	<b>255,202</b>	269,823
	<b>771,931</b>	554,219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已於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之交易及結存外，年內本集團亦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合資公司：			
銷售製成品	(i)	<b>323,083</b>	305,258
售後服務收入	(ii)	<b>1,162</b>	655
T.C.L.實業：			
利息支出	(iii)	<b>638</b>	—
聯營公司：			
利息收入	(vi)	<b>51,068</b>	25,173
利息支出	(v)	<b>12,533</b>	22,885
其他金融服務費	(iv)	<b>268</b>	134
購買原材料	(x)	<b>117,384</b>	84,854
購買製成品	(x)	<b>3,973</b>	—
銷售製成品	(i)	<b>1,089,890</b>	861,843
IT及其他服務費	(vii)	<b>2,430</b>	—
TCL集團公司控制之公司：			
銷售原材料	(viii)	<b>105,234</b>	57,720
銷售製成品	(i)	<b>5,280,592</b>	4,441,984
購買原材料	(x)	<b>12,021,809</b>	12,022,198
購買製成品	(x)	<b>422,792</b>	460,414
加工費支出	(ix)	—	4,960
加工收入	(xi)	<b>3,874</b>	651
租金、保養收入及設施使用收入	(xii)	<b>18,433</b>	16,336
租金支出及許可證費用	(xiii)	<b>23,235</b>	8,818
償付品牌推廣費用	(xiv)	<b>448,553</b>	173,217
償付研發及租金支出	(xvii)	<b>81,582</b>	49,648
售後服務收入	(ii)	<b>35,596</b>	7,526
售後服務費	(xviii)	<b>255,954</b>	291,024
互聯網電視服務收入	(xix)	—	2,527
付款閘門服務費支出	(xx)	—	101
推廣費收入	(xvi)	<b>15,695</b>	32,507
平台服務費	(vii)	<b>5,358</b>	—
平台服務收入	(xxii)	<b>8,047</b>	—
其他服務收入	(xxii)	<b>28,050</b>	—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續)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TCL集團公司之聯營公司：			
購買原材料	(x)	<b>1,620,406</b>	604,774
銷售原材料	(viii)	<b>41,341</b>	280
銷售製成品	(i)	<b>179,338</b>	1,617
物流服務費支出	(xv)	<b>404,708</b>	352,789
售後服務費	(xviii)	<b>164</b>	–
租金收入	(xii)	<b>1,780</b>	1,480
服務費支出	(xxi)	–	17,041
內容收入	(xxi)	–	6,508
一名主要股東及其關連人士：			
銷售製成品	(i)	–	565,121
購買原材料	(x)	–	152,339
售後服務收入	(ii)	<b>19,484</b>	–

附註：

- (i) 製成品之銷售參照現行市價進行。
- (ii) 售後服務收入參照其他類似服務之費率及本集團過往的總體售後服務支出金額釐定。
- (i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息按年利率3.09%收取。
- (iv) 其他金融服務費參照第三方公司提供其他類似服務之費率釐定。
- (v) 利息按年利率介乎3.25%至4.00%(二零一七年：5.00%)收取。
- (vi) 利息按參照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存款利率釐定的介乎於0.42%至2.10%(二零一七年：介乎於0.42%至1.38%)之年利率收取。
- (vii) 平台及IT和其他服務費參照第三方公司提供其他類似服務收取之服務費釐定。
- (viii) 銷售原材料的毛利率平均為3.28%至44.13%(二零一七年：5.40%至43.37%)。
- (ix) 加工費支出參照提供類似服務的第三方公司收取之加工費釐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a) (續)

附註：(續)

- (x) 購買原材料及製成品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設之類似價格或按採購價加0.30%的加成進行。
- (xi) 加工收入參照由其他第三方公司提供類似服務之費率釐定。
- (xii) 租金、保養收入及設施使用收入參照其他類似物業之費率釐定。
- (xiii) 租金支出按介乎於每平方米人民幣31元至人民幣135元(二零一七年：介乎於人民幣27元至人民幣67元)之費率收取。許可證使用費按每平方英尺28港元(二零一七年：28港元)收取。
- (xiv) TCL集團公司產生的償付品牌推廣費用按使用TCL品牌A及TCL品牌B的電視機產品淨銷售總額之1.52%(二零一七年：1.21%)及OEM品牌電視機產品淨銷售總額之0.25%(二零一七年：0.10%)釐定，相關定義見TCL商標特許(二零一七年重續)主協議。
- (xv) 物流服務費參照由其他第三方公司提供其他類似服務之費率釐定。
- (xvi) 推廣費收入參照由其他活躍市場參與者提供類似推廣服務收取之百分比釐定。
- (xvii) 償付研發支出指向本集團分配TCL集團公司所控制公司之員工的人力資源成本。償付租金支出參照其他類似物業之費率釐定。
- (xviii) 售後服務費按特定電視機產品在中國市場的銷售收入比例(上限為2.00%)計算及收取。
- (xix)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互聯網電視服務收入按直播電視自選服務收入淨額之15.00%或電影自選服務總單價之5.00%至30.00%計算及收取。
- (xx)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付款開門服務費按終端客戶向本集團支付款項的0.38%至0.78%或關連人士每處理一宗電子付費程序收費為人民幣0元至人民幣26元之較低者收取。
- (xx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互聯網電視機專用軟件的服務費支出按訂約方議定的費率每台中國互聯網電視機人民幣3元至人民幣12元收取。內容收入由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平分。
- (xxii) 平台及其他服務費收入參照其他第三方公司提供類似服務的費率釐定。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 關連人士交易(續)

## (b) 與關連人士的其他重大交易：

- (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TTE Corporation與TCL Ventures Inc. (作為普通合夥人) 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TTE Corporation同意向TCL Ventures Fund L.P.基金投資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000,000港元)，佔其總承諾出資額的比例約為20%。本集團於年內投資1,500,000美元。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TCL新技術(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惠州市TCL愷創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TCL集團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及深圳市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華星光電」)(作為有限合夥人)訂立一份合夥協議(「中國合夥協議」)，以成立中國投資基金。根據中國合夥協議，TCL新技術同意向深圳TCL戰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投資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9,000,000港元)，佔其總承諾出資額的比例約為19.9%。本集團於年內投資人民幣10,000,000元。
- (iii)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TCL新技術與樂融致新電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樂融致新」)、樂視網信息技術(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及天津嘉睿匯鑫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TCL新技術同意根據有關的條款及條件向樂融致新注資人民幣300,000,000元。在增資完成後，本公司透過TCL新技術於樂融致新的權益將約為2.71%。
- (iv)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TCL新技術完成將部分資產轉讓予TCL科技產業園(深圳)有限公司(「TCL產業園」，為TCL集團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代價為人民幣328,965,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07,292,000)。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165,594,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
- (v)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TCL王牌與TCL智慧工業(惠州)有限公司(「TCL智慧工業」，為TCL集團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TCL王牌電器須向TCL智慧工業購買待轉讓設備，其代價為人民幣15,494,000元(相當於約18,378,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b) 與關連人士的其他重大交易：(續)

- (vi)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TCL集團公司、寧波元亨聚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惠州市冠聯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收購商用信息科技的100%權益，代價為人民幣793,020,000元(相當於約913,084,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 (vii)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本集團與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陽光100中國」)訂立平台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與陽光100中國同意在中國大陸成立合資公司，打造共享智能化運營網絡管理平台，並且通過合資公司進入共享智能公寓運營領域。根據協議條款，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50,000,000元，當中陽光100中國將注入人民幣25,500,000元(佔註冊資本總額51%)，而本集團將注入人民幣24,500,000元(佔註冊資本總額49%)。本集團年內共注入人民幣7,686,000元。
- (viii)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深圳TCL數字技術有限公司(「深圳TCL數字」)(為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寧波聚格盈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星興久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星光電(為TCL集團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及何軍先生簽訂章程，據此，各方同意共同出資成立一間合營企業。深圳TCL數字同意出資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2,822,000港元)，佔註冊資本總額20%。本集團於年內投資人民幣20,000,000元。
- (ix)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本集團向Crown Capital Enterprises Limited及Proper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均為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收購TCL智能家居的100%權益，代價為1,46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 (x)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本集團與一間由主要股東控股之公司就應收貿易賬款保理安排訂立保理合同，總額為人民幣63,459,000元(相當於76,151,000港元)。

### (c) 有關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9。

除附註40(a)所載與本集團合資公司及若干聯營公司之交易外，附註40所述所有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1.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者除外)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	<b>128,770</b>	–	<b>128,770</b>	–
可供出售投資	–	107,835	–	不適用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應收賬款	<b>126,162</b>	–	<b>126,162</b>	–
應收票據	<b>2,360,909</b>	–	<b>2,360,909</b>	–
衍生金融工具	<b>7,268</b>	202,970	<b>7,268</b>	202,970
	<b>2,623,109</b>	310,805	<b>2,623,109</b>	202,970
<b>金融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b>22,177</b>	194,826	<b>22,177</b>	194,826
計息銀行貸款	<b>1,114,527</b>	2,926,790	<b>1,104,989</b>	2,903,572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b>27,725</b>	–	<b>24,309</b>	–
	<b>1,164,429</b>	3,121,616	<b>1,151,475</b>	3,098,398

管理層已評估得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抵押存款之即期部份、應收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所包含的金融資產、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所包括的金融負債以、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來自聯營公司之貸款之公平值大致約等於其賬面值，主要乃由於該等工具的短期到期性質。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1.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本集團由財務經理領導的公司財務團隊，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確定估值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估值流程及結果每年兩次與審核委員會討論，以進行中期及年度財務申報。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中該工具之可交易金額入賬。於估計公平值時使用了以下方法及假設：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公平值按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相若的工具目前適用的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融資租賃應付款項、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承擔之違約風險經評估為並不重大。考慮到本集團的違約風險，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按類似可換股債券的同等市場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貼現的方式進行估計。

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基於市場報價。之前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現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處理的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使用基於市場的估值方法，採用並非以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的假設進行估計。相關估值需要董事基於行業、規模、槓杆及策略釐定可資比較公眾公司(同業)並為所識別的可資比較公司計算適當價格乘數，例如企業價值與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比率(「EV/EBITDA」)及市盈率(「市盈率」)。相關乘數以可資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除以盈利指標計算。而交易乘數則會基於公司特定事實及情況，就無流動性及相對可資比較公司的規模差異等考慮因素作出折讓。經折讓的乘數其後應用於非上市股本投資的相應盈利指標以計量公平值。董事認為，此估值方法得出的估計公平值(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公平值的相關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屬合理，並為於各報告期末的最合適價值。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本集團與各種交易對手簽訂衍生金融工具協議，主要是獲得AAA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外匯掉期和利率掉期使用類似遠期定價模型和利率互換模型的估價技術，並以現價計算。此模型包括多種市場調查因素包括對方信用質量、外幣兌換即期或遠期匯率及利率曲線。遠期外匯合約、外匯掉期和利率掉期賬面價值與其公平值一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衍生資產頭寸之市場對市場價值為衍生交易對手違約風險應佔之信貸估值調整淨額。交易對手風險變動並無對於對沖關係及按公平值確認之其他金融工具中指定之衍生工具之對沖成效評估造成重大影響。

以下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工具估值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連同定量敏感度之分析概要：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公平值對輸入數據 之敏感度	
非上市股本投資	估值倍數	同業平均 EV/EBIT倍數	2018年： 3.2倍至6.0倍	倍數增加5%將導致公平值 增加5,355,000港元
		同業平均 EV/S倍數	2018年： 0.3倍至6.8倍	倍數增加5%將導致公平值 增加344,000港元
		同業平均 P/S倍數	2018年： 1.4倍至4.1倍	倍數增加5%將導致公平值 增加226,000港元

缺乏可銷性折讓指本集團認為市場參與者在為投資定價時會考慮的溢價及折讓金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1.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層級：

## 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	-	-	128,770	128,770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應收賬款	-	126,162	-	126,162
應收票據	-	2,360,909	-	2,360,909
衍生金融工具	-	7,268	-	7,268
	-	2,494,339	128,770	2,623,10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	202,970	-	202,97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1.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 公平值層級(續)

年內，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非上市	
於一月一日	<b>107,835</b>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b>14,973</b>
於一月一日(經重列)	<b>122,808</b>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收益總額	<b>9,088</b>
所得稅影響	<b>2,713</b>
匯兌調整	<b>(5,839)</b>
	<b>128,770</b>

### 以公平值計量之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	<b>22,177</b>	-	<b>22,177</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1.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 公平值層級(續)

## 以公平值計量之負債：(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	194,826	-	194,826

年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均無轉移公平值計量，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二零一七年：無)。

有披露公平值之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	-	1,104,989	-	1,104,989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	24,309	-	24,309
	-	1,129,298	-	1,129,298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1.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	-	2,903,572	-	2,903,572

## 42. 金融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除衍生工具外，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其他計息貸款以及現金及短期存款。持有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籌措經營資金。本集團亦有直接從業務經營直接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等各類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亦訂立衍生工具交易，其中主要包括遠期外匯合約，訂立目的是控制本集團業務經營及融資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於整個回顧年度內以至目前，本集團均奉行不進行金融工具買賣的政策。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涉及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匯兌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經審議後議定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有關內容概述如下。本集團對衍生工具的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浮息債務責任有關。

一般而言，本集團的庫務部門(「集團庫務部」)集中一切外部融資來應付所有附屬公司的借款需求。於特定情況下，附屬公司經集團庫務部事先同意可直接向本地銀行借款。就附屬公司層面而言，一般按短期浮動利率進行融資。長期融資一般於集團層面進行。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2. 金融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 利率風險(續)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對美元利率的合理可能波動的敏感度(透過浮動利率借款的影響)。對本集團權益的其他成分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基點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美元	(25)	1,208
美元	25	(1,208)
二零一七年		
美元	(25)	1,508
美元	25	(1,508)

##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風險源自營運單位以該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銷售或採購。此外，若干銀行貸款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本集團滾動預測外幣收入及開支，將幣種與所發生金額相匹配，以減輕匯率波動對業務的影響。本集團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降低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將對沖工具之條款與被對沖項目之條款相匹配，從而最大程度提高對沖效率。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於報告期間末對相關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的匯率發生合理可能波動的敏感度(因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所致)。對本集團權益的其他成分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2. 金融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 外幣風險(續)

	匯率 上升/(下降)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倘港元兌美元處於弱勢	5	(27,415)
倘港元兌歐元處於弱勢	5	544
倘港元兌人民幣處於弱勢	5	(7,163)
倘人民幣兌美元處於弱勢	5	(3,954)
倘歐元兌波蘭茲羅提處於弱勢	5	0.2
倘美元兌歐元處於弱勢	5	(0.3)
倘美元兌波蘭茲羅提處於弱勢	5	(8)
倘港元兌美元處於強勢	(5)	27,415
倘港元兌歐元處於強勢	(5)	(544)
倘港元兌人民幣處於強勢	(5)	7,163
倘人民幣兌美元處於強勢	(5)	3,954
倘歐元兌波蘭茲羅提處於強勢	(5)	(0.2)
倘美元兌歐元處於強勢	(5)	0.3
倘美元兌波蘭茲羅提處於強勢	(5)	8
二零一七年		
倘港元兌美元處於弱勢	5	(70,277)
倘港元兌歐元處於弱勢	5	638
倘港元兌人民幣處於弱勢	5	3
倘人民幣兌美元處於弱勢	5	(79,984)
倘歐元兌美元處於弱勢	5	(26)
倘歐元兌波蘭茲羅提處於弱勢	5	9
倘美元兌歐元處於弱勢	5	2
倘美元兌波蘭茲羅提處於弱勢	5	(172)
倘港元兌美元處於強勢	(5)	70,277
倘港元兌歐元處於強勢	(5)	(638)
倘港元兌人民幣處於強勢	(5)	(3)
倘人民幣兌美元處於強勢	(5)	79,984
倘歐元兌美元處於強勢	(5)	26
倘歐元兌波蘭茲羅提處於強勢	(5)	(9)
倘美元兌歐元處於強勢	(5)	(2)
倘美元兌波蘭茲羅提處於強勢	(5)	172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2. 金融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公認的信譽良好的第三方及關連人士進行交易。本集團並無要求提供抵押品。本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擬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須通過信貸核査程序。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結存情況。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大風險及年末分期情況

基於本集團的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無需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其他信息)，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信貸質素及最大信貸風險以及年末分期分類情況於下表載列。所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用損失		
	第1階段 千港元	第2階段 千港元	第3階段 千港元	簡易方法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攤餘成本計量之應收貿易賬款*	-	-	-	4,936,300	4,936,30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					
- 正常	1,242,077	-	-	-	1,242,077
- 可疑	-	-	342,382	-	342,38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尚未逾期	6,741,976	-	-	-	6,741,976
	<b>7,984,053</b>	-	<b>342,382</b>	<b>4,936,300</b>	<b>13,262,735</b>

\* 對於本集團採用簡易減值方法之應收貿易賬款及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基於撥備矩陣之資料分別披露財務報表附註22及24。

\*\* 由於並無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相關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大，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被認為屬「正常」。否則，相關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會被視為屬「可疑」。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金融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大風險**

本集團僅與公認的信譽良好的第三方及關連人士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擬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須通過信貸核查程序。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結存情況。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源自交易對方違約，最高風險相等為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並無要求提供抵押品。集中信貸風險乃由客戶/交易對方或地域予以管理。由於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客戶群廣泛分佈於不同行業，故本集團並無重大的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分別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2及24。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考慮其涉及相關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之到期日以及營運業務的預期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使用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款，在融資的持續供應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2. 金融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報告期間未按合約未貼現款項劃分的本集團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總計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095,089	20,608	-	1,115,697
應付貿易賬款	9,801,922	-	-	9,801,922
應付票據	1,613,794	-	-	1,613,794
衍生金融工具	22,177	-	-	22,177
其他應付款項	3,964,191	-	-	3,964,191
	<b>16,497,173</b>	<b>20,608</b>	<b>-</b>	<b>16,517,781</b>

	二零一七年			總計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2,928,112	-	21,949	2,950,061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193	-	-	2,193
應付貿易賬款	9,753,201	-	-	9,753,201
應付票據	306,879	-	-	306,879
衍生金融工具	194,826	-	-	194,826
其他應付款項	3,353,369	-	-	3,353,369
	16,538,580	-	21,949	16,560,529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金融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營運之能力，同時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並根據經濟環境變化調整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概未發生變動。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監管資金。本集團的政策為將資本負債率維持於不超過100%。債務淨額按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總和，扣減現金及銀行結存計算。資本總額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報告期間末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29	<b>1,114,527</b>	2,926,790
減：現金及銀行結存		<b>(6,741,976)</b>	(5,910,235)
債務淨額		<b>(5,627,449)</b>	(2,983,44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9,779,321</b>	7,628,724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23,09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b>1,661,517</b>	1,519,003
	<b>1,661,517</b>	1,542,102
流動資產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b>4,921,281</b>	3,594,249
其他應收款項	<b>64,648</b>	34,573
現金及銀行結存	<b>21,975</b>	18,530
	<b>5,007,904</b>	3,647,352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b>23,099</b>	-
流動資產總額	<b>5,031,003</b>	3,647,352
流動負債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b>131,717</b>	149,113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b>17,787</b>	22,566
流動負債總額	<b>149,504</b>	171,679
流動資產淨值	<b>4,881,499</b>	3,475,67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b>6,543,016</b>	5,017,775
資產淨值	<b>6,543,016</b>	5,017,775
權益		
已發行股本	<b>2,335,494</b>	1,747,633
儲備	<b>4,207,522</b>	3,270,142
權益總額	<b>6,543,016</b>	5,017,775

李東生  
董事王成  
董事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之儲備概述如下：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 撥備 <sup>△</sup> 千港元	資本儲備 <sup>#</sup> 千港元	為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千港元	獎勵股份 儲備 <sup>*</sup>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633,314	176,300	738,936	(218,314)	112,137	(2,220,211)	3,222,16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9,305	29,305
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53,438	-	-	-	-	53,438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33)	42,965	(16,634)	-	-	-	-	26,331
獎勵計劃項下以股份支付僱員之 薪酬福利(附註33)	-	-	-	-	14,168	-	14,168
根據歸屬獎勵計劃項下股份之歸屬 派發二零一七年中期股息	(65,049)	-	-	10,117	(20,330)	-	(10,21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611,230	213,104	738,936	(208,197)	105,975	(2,190,906)	3,270,14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9,670)	(39,670)
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供股(附註33)	-	89,832	-	-	-	-	89,832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33)	1,418,399	-	-	-	-	-	1,418,399
獎勵計劃項下以股份支付僱員之 薪酬福利(附註33)	20,414	(7,602)	-	-	-	-	12,812
根據獎勵計劃購買股份(附註33)	-	-	-	(46,935)	-	-	(46,935)
根據歸屬獎勵計劃項下股份之歸屬 向擁有人作出之溢利分派	-	-	-	11,863	(20,243)	-	(8,380)
	(561,267)	-	-	-	-	-	(561,26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88,776	295,334	738,936	(243,269)	158,321	(2,230,576)	4,207,522

<sup>△</sup> 購股權儲備包括尚未行使的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詳見於財務報表附註2.4中以股份支付之會計政策。該金額將於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於歸屬期後相關購股權屆滿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sup>#</sup> 資本儲備因本集團一九九九年重組而產生，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公平值超過本公司為作交換所發行股份之面值的部分。

<sup>\*</sup> 獎勵股份儲備指獎勵股份於獎勵日期之公平值超過已獎勵並歸屬於經甄選人士之獎勵股份之總成本(包括有關交易成本)的部分。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宣佈TCL王牌電器（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與深圳市前海芬德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前海芬德」）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前海芬德同意出售而TCL王牌電器並同意以代價人民幣420,120,000元收購雷鳥網絡科技的總股權約15.56%。

於訂立買賣協議前，本集團持有雷鳥網絡科技總股權約44.44%。緊接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通過雷鳥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TCL王牌電器合共持有雷鳥網絡科技總股權約60.00%，因此雷鳥網絡科技將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收購代價為人民幣420,120,000元須以現金支付並已支付。

由於收購雷鳥網絡科技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時尚未完成，故披露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並不可行。

#### 45.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並作出適當的重新分類／重列的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載於下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b>45,581,970</b>	40,822,357	33,361,250	34,016,833	33,526,265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b>1,161,628</b>	933,164	201,206	37,179	393,459
所得稅	<b>(226,778)</b>	(136,303)	(24,428)	(27,039)	(147,126)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及 本年度溢利	<b>934,850</b>	796,861	176,778	10,140	246,333
溢利／(虧損)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b>944,235</b>	814,639	182,764	25,811	234,499
非控股權益	<b>(9,385)</b>	(17,778)	(5,986)	(15,671)	11,834
	<b>934,850</b>	796,861	176,778	10,140	246,333

##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b>28,201,203</b>	26,063,346	20,309,390	18,178,191	21,482,316
負債總額	<b>(18,421,638)</b>	(18,366,829)	(13,753,045)	(13,769,461)	(16,876,138)
非控股權益	<b>(244)</b>	(67,793)	(103,900)	(112,144)	(137,049)
	<b>9,779,321</b>	7,628,724	6,452,445	4,296,586	4,469,129

香港新界沙田  
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  
22E大樓7樓  
電話：(852) 2437 7300  
傳真：(852) 2417 7181

<http://electronics.tcl.com>